PIMCO

Your Global Investment Authority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基金章程

2019年10月3日

股份類別

- E類
- M類零售
- H類機構
- 機構類別股份
- 投資者類別股份
- 管理類別股份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收益基金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A company of Allianz

PIMCO

重要提示：本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內所用一切詞語的涵義與基金章程所載者相同。

致：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如附錄所載，「**認可基金**」）的所有香港股東

有關：將認可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分授予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親愛的股東：

誠如本公司的基金章程所規定，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基金經理，而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PIMCO Asia Pte Ltd、PIMCO Europe Limited 及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現時，僅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投資顧問**」）已獲委任為認可基金的投資顧問。

根據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並在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顧問可將認可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權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包括轉授予 PIMCO 集團內其他實體，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利用 PIMCO 集團遍及全球各地的專業知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先前已批准投資顧問將認可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權予 PIMCO Europe Ltd 及 PIMCO Asia Pte Ltd.（統稱「**現有副投資顧問**」）。如投資顧問有意將認可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權予任何其他實體，則必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投資顧問現已決定委任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認可基金的新副投資顧問（「**新副投資顧問**」），以根據有關副投資顧問協議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建議安排**」）。

新副投資顧問受證監會監管，並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投資顧問、現有副投資顧問及新副投資顧問為PIMCO集團內的公司。轉授予特定副投資顧問的認可基金可不時更改。負責有關認可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實體的詳情及有關委任的詳情須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並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新副投資顧問（如獲委任為副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基金經理，或由投資顧問代表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支付（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的基金章程）。預計建議安排將不會導致認可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或投資目標及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且認可基金或股東應獲支付或承擔的現有費用及開支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預期建議安排不會對認可基金的營運或現時管理認可基金的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認可基金的現有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建議安排將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Directors:
Craig A. Dawson (U.S.)
Ryan P. Blute (U.S.)
V. Mangala Ananthanarayanan (India)
David M. Kennedy
Frances Ruane
John Bruton

PIMCO

因實施建議安排而將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建議安排將於2019年11月30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而該等已更新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的香港網站www.pimco.com.hk可供查閱。請注意，該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聯絡方式如下：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 +852 3650 7700
傳真： +852 3650 7900

我們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_____

由 Mangala Ananthanarayanan
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簽署

謹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PIMCO

附錄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

1.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2. 多元化入息基金
3.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4.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7. 環球債券基金
8.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9.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10.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11. 收益基金
12.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13. 總回報債券基金
14.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PIMCO

重要提示：本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文件內所用一切詞語的涵義與基金章程所載者相同。

致：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所有香港股東及分銷商

有關：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的修訂

A. <u>背景</u>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1]，並須受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規定所約束。守則已作出修訂。

B. <u>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更改</u>

經修訂守則包含加強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披露的規定（「**更改**」）。

現時，誠如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所披露，子基金可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香港補充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包含對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件，以了解有關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及各子基金分類為衍生基金或非衍生基金的資料。

[1]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Directors:
Craig A. Dawson (U.S.)
Ryan P. Blute (U.S.)
V. Mangala Ananthanarayanan (India)
David M. Kennedy
Frances Ruane
John Bruton

PIMCO

C. <u>更改的影響</u>

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更改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狀況有任何更改。應從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將不會因更改而增加。更改亦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現時的營運或管理方式有所變更。

D. <u>股東的選擇</u>

本公司本身並不收取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股東如有意贖回彼等在子基金的投資或將彼等在子基金的持股轉換至 PIMCO 發售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可按彼等本身的酌情權收取額外費用（例如：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有關此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與其進行交易而慣常聯絡的分銷商／中介機構。

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類別。

E. <u>可供查閱文件</u>

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如上文所訂明子基金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該等已更新文件將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即本通知書日期起最少一個月）或前後在本公司的香港網站www.pimco.com.hk可供查閱。請注意，該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F. <u>查詢</u>

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聯絡方式如下：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PIMCO

我們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_____

由 Ryan Blute
代表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簽署

謹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PIMCO

附件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目前，下列子基金可為投資用途、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須受下文所載經修訂守則項下的預期最高限額所規限。子基金分類為衍生基金或非衍生基金的分類狀況亦載於下文。

下列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無任何變更。

子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的分類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最高50%	非衍生基金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最高50%	非衍生基金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收益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超過100%	衍生基金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最高50%	非衍生基金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傘子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276928

香港投資者適用的基金章程的國家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補充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的基金章程（可不時予以修訂）（「基金章程」）的內容及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且應與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目錄

頁次

投資者須知.....3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概覽.....5
投資者的選擇.....5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7
投資目標及政策.....8
風險考慮因素.....11
風險管理程序.....19
流通性風險管理…….. 19
預期槓桿水平.....21
投資酌情權的分授.....21
香港代表.....22
對基金作出投資.....23
最低認購額、持股值、交易次數及交易截止時間.....23
透過香港代表認購基金.....24
透過香港代表贖回、轉換、註銷及轉讓股份.....26
贖回股份.....26
其他資料.....28
公佈股份價格.....28
費用及開支.....28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的使用.....28
稅項.....29
報告、賬目以及財務資料.....31
備查文件.....31

投資者須知

重要提示 – 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涉及風險。閣下如對基金章程或為香港投資者而編列的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本補充文件構成基金章程之一部分，應按基金章程文意並與基金章程一併閱讀。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均載有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資料，包括產品特性及附帶風險，尤其是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例如對手方、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投資者應閱讀基金章程，以得悉全部資料。除在本補充文件另行規定外，基金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文件包含關於PIMCO 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乃根據愛爾蘭法例於1997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傘子型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276928，並根據可不時修訂的《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有關規例」)所認可。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認可，作為依據有關規例的指定投資公司。

董事與基金經理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基金章程與本補充文件所述事實在刊發當日所有重大方面真確無誤，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基金章程內的任何聲明(不論屬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董事與基金經理對此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補充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股份概不構成表示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在該日期後依然正確無誤的聲明。本補充文件可不時更新。股份的準申請者，應向香港代表查詢是否曾刊發對本補充文件的任何更改或任何較新的基金章程。

一切股份認購均視為根據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最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所載資料作出，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香港代表：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1室

電話：+852 3650 7700　傳真：+852 3650 7900

網址：www.pimco.com.hk*

除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若根據本補充文件並無載列或與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不相符的資料或聲明而進行任何購買，一切風險概由該投資者承擔。

本公司及標題為「投資者的選擇」一節所列各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該項認可並非證監會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公司或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只要在涉及香港投資者時，基金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版本相對應。

* 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乃屬違法，或任何人士並無資格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補充文件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有意投資人士應細閱基金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2019年10月3日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概覽

投資者的選擇

本公司乃傘子型公司，其資產乃由不同基金持有。本公司可隨時就不同基金發行各類股份。

本補充文件構成發售下表列出各基金的機構類別股份、投資者類別股份、管理類別股份、E類別股份、H類機構股份及M類零售股份。在每一類別內，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及/或收息II股份（即派息股份類別）及/或累積股份（即非派息股份類別）。在投資者類別中，本公司亦可發行A類收息股份（即按年分派股份類別），唯A類收息股份目前並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謹請注意，上述各股份類別可能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基金章程內有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的提述。謹請注意，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除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外，本補充文件附件A內所載的上述可能以所有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購。

基金名稱	基礎貨幣
短期債券基金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美元
中期債券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美元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美元
總回報債券基金	美元
國際債券基金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美元
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美元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美元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美元
收益基金	美元
策略性市場基金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美元

警告：就基金章程所載列的各基金而言，僅上文列出的各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敬請留意：基金章程為環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1. 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
2. Dynamic Bond Fund

3. Dynamic Multi-Asset Fund
4. 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
5.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6. Emerging Markets 2018 Fund
7. Euro Bond Fund
8. Euro Credit Fund
9. Euro Income Bond Fund
10. 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11. Euro Low Duration Fund
12. Euro Real Return Fund
13. Euro Ultra-Long Duration Fund
14. Euro Short-Term Fund
15. Global Advantage Fund
16. Global Advantage Real Return Fund
17. Global Bond ESG Fund
18. Global Bond Ex-US Fund
19.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
20. Global Libor Plus Bond Fund
21. 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
22. Inflation Strategy Fund
23. 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24. Low Duration Income Fund
25. 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
26. PIMCO Asia High Yield Bond Fund
27. PIMCO Asia Local Bond Fund
28. 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
29. 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30. PIMCO Dividend and Income Builder Fund
31. 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32. PIMCO Emerging Multi-Asset Fund
33. PIMCO Eq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4. PIMCO EqS Pathfinder Europe Fund™*
35. PIMCO EqS Pathfinder Fund™*
36. PIMCO Global Core Asset Allocation Fund
37. PIMCO Global Dividend Fund
38. 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39. PIMCO RAE Emerging Markets Fund
40. PIMCO RAE Europe Fund
41. PIMCO RAE Global Developed Fund
42. PIMCO RAE PL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43. PIMCO RAE PLUS Global Developed Fund

44. PIMCO RAE PLUS US Fund
45. PIMCO RAE US Fund
46.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47.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Europe Equity Fund
48.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Global Developed Equity Fund
49.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US Equity Fund
50. PIMCO StocksPLUS™ AR Fund
51. 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
52. StockPLUS™ Fund*
53. Strategic Income Fund
54. UK Corporate Bond Fund
55. 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
56. UK Real Return Fund
57. UK Sterling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58. UK Low Duration Fund
59.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60. US Short-Term Fund
61. US Small Cap StocksPLUS™ Fund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的美國商標。*

基金章程所述由本公司董事及基金經理擔任董事的以下集體投資計劃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1.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2. PIMCO Funds Ireland plc
3. PIMCO Select Funds plc
4. 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
5. AGF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Fund PLC
6. Irish Diaspora Loan Fund

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授權本公司在香港刊發發售文件。本公司的發售文件中有關上述未獲認可基金的內容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須就該等未獲認可基金的任何發售審慎行事。如閣下對本公司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上述未獲認可基金的股份只可在香港向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任何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在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有關「典型投資者的屬性」的披露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基金章程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審慎投資管理

在基金章程內披露一些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參考此等基金符合審慎投資管理的管理而制定。「審慎投資管理」指投資顧問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所專注從事的深入研究及慎重考慮。PIMCO Group在投資管理，特別是在固定收益市場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並且已網羅該等市場每一界別的頂尖專家。此等專家每年齊集於PIMCO長期展望論壇（Secular Forum），集思廣益以得出長線的預測。週期論壇（Cyclical Forums）亦會每季舉行以辨清短期走勢。透過此等論壇，連同定量及信貸研究，為認定貫徹一致、富紀律及具成本效益的最佳投資策略。此外，投資顧問持續按照個別證券與總投資組合風險及策略相關性監察投資組合，以確保符合基金的風險參數。

投資組合年期

基金章程提及到某些基金，當投資顧問在釐定其投資組合年期時會參考若干指標指數。投資者應知悉，其可向投資顧問索取相關指標指數存續期詳情。

有關所有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可在無限制下投資於購回及／或反向購回交易（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形式）及類似場外交易。

有關短存續期債券基金及總回報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有關總回報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在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所披露的投資政策規限下，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保證證券（包括私人發行的按揭保證證券）。

有關多元化入息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其在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方面出現拖欠情況，或存在有關該等付款拖欠情況的迫切風險），惟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10%。

基金於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

有關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一項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工具的評級須低於穆迪的Baa 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或惠譽的同等評級。

有關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其發行機構與設有新興證券市場的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該等證券的相關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掉期）及新興市場貨幣之組合。

有關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80%的資產投資於以具備新興證券市場的國家的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該等工具可以遠期或衍生工具為代表，例如期權、期貨合約或掉期協議（可轉而以任何貨幣計價）。

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惟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15%。

有關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80%的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其發行機構與設有新興證券市場的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

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持倉或會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受到積極管理。

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其在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方面出現拖欠情況，或存在有關該等付款拖欠情況的迫切風險），惟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15%。

有關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8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貨幣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

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貨幣持倉或會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受到積極管理。

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惟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15%。

有關環球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以全球各種主要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有關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一項以全球各種主要貨幣計價的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而該等工具的評級低於穆迪給予的Baa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

有關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政府、其代理機構或部門及企業發行的不同年期的通脹指數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有關收益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及高孳息證券（一般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但只可將其總資產最多50%投資於在獲穆迪給予Baa3級或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若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以下評級的證券（但有關限制不適用於基金於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保證證券的投資）最多50%。

在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所披露的投資政策規限下，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按揭保證證券（包括私人發行的按揭保證證券）／資產保證證券。

該基金投資於環球多板塊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尋求穩定水平的收入。該基金尋求的資本增值（作為次要目標），乃一般因利率下跌，或特定投資板塊或證券的信貸基本因素改善（前者如經濟增長改善，後者如信貸評級改善或資產負債表基本因素轉強）而導致該基金所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上升所致。該基金可持有非美元計價投資持倉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乃透過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受到積極管理）。該基金於運用衍生工具時並無採用任何既定策略。

有關商品實質回報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並非投資於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的資產可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的環球固定收益工具（可包括由政府、主權機構、企業等發行的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一般指評級低於穆迪給予的Baa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

有關收益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及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

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其他獲准許途徑將其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另外，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對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風險考慮因素

自2005年6月30日起，隨著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規例而投資的資產類別範圍有所擴大，每項基金可能須承受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謹提醒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涉及風險。本公司及各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出投資及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作投資的衍生工具可能用途廣泛。下文載有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基金所附帶的若干風險，惟投資者應細閱基金章程內「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章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信貸風險

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或衍生工具合約、購回協議或投資組合證券借貸的對手方未能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每項基金即可能損失金錢。證券須承受不同程度的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通常反映此等風險程度（請參閱下文「信貸評級及未評級證券」一節）。市政債券所承受的風險為訴訟、立法或其他政治事件、當地商業或經濟情況或發行機構破產，此等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

流通性風險

若某些投資項目難以買賣，即表示存在流通性風險。另外，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特別是在轉變中的市場。由於不具流通性的證券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可能妨礙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因此，基金在欠缺流通性證券方面的投資可能會降低基金的回報。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之證券的基金通常承擔最高的流通性風險。

此外，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下，不論特定發行機構的狀況是否有任何特別不利變動，若干投資項目的市場可能會變得欠缺流通性。債券市場於過去三十年來一直穩定增長，而傳統交易商的對手方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的能力未有跟上步伐，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有所下降。結果，交易商的公司債券庫存（對金融中介機構「造莊」的能力提供核心指標）在市場規模方面達到或接近歷史低位。由於市場莊家透過其中介服務為市場帶來穩定性，交易商庫存大幅減少，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市場的流通性下降及波動性增加。於存在經濟不明朗因素的期間內，該等問題或會惡化。

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對欠缺流通性的證券進行投資有所限制，加上買賣該等證券或工具存在困難，因此，可能無法使若干板塊達到理想的承擔水平。倘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市值較小的公司之證券、外國證券、固定收益證券的欠缺流通性板塊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則基金將傾向承受最大的流通性風險。此外，與截至到期日的存續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比較，截至到期日的存續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面對較高水平的流通性風險。最後，流通性風險亦指因出現不尋常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尋常市場狀況而令基金難以於容許的時限內完全履行贖回要求的風險。為了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基金或須按已調低的價格或在不利市況下出售證券，因而使基金的價值下跌。另外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其他市場參與者或會試圖於與基金相同的時間將所持的固定收益項目平倉，令市場上的供應增加，並因此產生流通性風險及價格下調壓力。

終止風險

每一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情況在基金章程中「一般資料」項下標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分節中「清盤」項下有所概述。倘若基金終止，該基金須按股份持有人在該基金

* 按基金章程「定義」一節所載的定義。

的資產所佔權益的比例向有關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在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時，有關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少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有關基金任何尚未全面攤銷的開辦費用會從該基金在當時的資本中扣除。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駐發展中國家或駐「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若基金投資於駐發展中經濟體系國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新興市場證券，投資風險可能特別高。該等證券所展示的市場、信貸、貨幣、流通性、法律、稅務、託管、政治及其他風險可能有別於或大於投資於發達國家的風險。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外匯管制或會導致從該等國家匯出資金遇到困難。當市場不明朗時，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對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集中性風險

若干基金只可投資於一個特定的界別、行業或市場。雖然以持倉的數目計每一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為相當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基金很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其較易受到影響其各自的界別、行業或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商品風險

一個基金的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投資可能使該基金須承受較投資於傳統證券為大的波動。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因整體市場走勢變動、商品指數波動不定、利率變動或影響個別行業或商品的因素(例如旱災、水災、天氣、禽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受到影響。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保證的證券

若干基金均可投資於具按揭或其他資產保證的證券（包括私人發行按揭保證證券），而該等證券或會嚴重缺乏流通性，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與其他債務證券比較，所承受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均較高。該等工具往往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項風險，以及相關資產所涉及的還款責任未有履行的風險，因而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與按揭有關的證券包括按揭轉手證券、按揭抵押債務(「CMOs」)(CMOs是法人實體以按揭作出抵押的債務，通常經評級機構評級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登記，並在結構上分為多重類別，通常稱為「部分」，每一類別附有不同的註明到期日以及享有不同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時間表，包括提前支付)、商業按揭保證證券、私人發行按揭保證證券、按揭金額滾動交易、CMO殘項(由美國政府的代理機構或部門或由按揭貸款的私人發起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協會、住宅建築商、按揭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合夥經營、信託及前述各項的特殊目的實體)所發行的按揭證券)、拆開按揭保證證券(「SMBSs」)，以及直接或間接代表參與房地產按揭貸款或由房地產按揭貸款擔保及支付的其他證券。

一些以按揭或資產保證的證券，其價值對現行利率的變動尤其敏感。就某些與按揭有關證券提前支付本金可能會使某基金在將本金再投資時取得較低的回報率。當利率上升時，與按揭有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下跌；然而，當利率下跌時，可提前支付的與按揭有關證券，在價值上的升幅未必像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般高。相關按揭的提前還款率將影響與按揭有關證券的價格及波動性，並且可能將證券的實際年期縮短或延長至超出在購買證券時所預計的範圍。如在意料之外的相關按揭提前還款率延長了與按揭有關證券的實際年期，證券的波動性預計可能會上升。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應市場對發行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看法而反覆波動。此外，雖然按揭及與按揭有關證券一般受某種形式的政府或私人保證及/或保險及/或抵押品所支持，但概不保證私人擔保人或承保人會履行其責任或任何作為證券擔保的抵押品將足以抵償債務。

可投資於具按揭或其他資產保證的證券（包括私人發行按揭保證證券）的基金受到基金章程及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所載投資限額的規限。該等基金未必受到該等投資的任何信貸評級的限制，

因此有關基金可投資於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按揭或其他資產保證的證券（包括私人發行按揭保證證券）。

由於若干類型資產保證證券的獨有特性，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涉及高水平風險。在不利市況下，可對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一種SMBS有一個類別會收取來自按揭資產的所有利息(只收利息或「IO」類別)，而其他類別將收取所有本金(只收本金或「PO」類別)。IO類別的到期收益率對於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還款率(包括提前支付)特別敏感，本金還款率迅速或會對基金來自此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每項基金可投資於債項抵押債務(「CDOs」)，包括債券抵押債務(「CBOs」)、貸款抵押債務(「CLOs」)以及其他類似結構性證券。CBO是一種以高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作抵押的信託。CLO是一種經一個或多個評級機構評為證券化的144A證券，通常由一個貸款組合作抵押，該等貸款可包括國內及國外優先有擔保貸款、優先無擔保貸款以及後償公司貸款(包括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貸款或同等的未經評級貸款)等等。各基金可投資於已向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具資產保證證券。

信貸評級及未評級證券

評級機構屬私人服務，提供對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的信貸質素評級。基金章程**附件二**詳述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固定收益證券所給予的各種評級。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並且未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信貸評級，因此，發行機構當時的財務狀況可能比所顯示的評級更好或更差。當證券的評級被降低至低於其被購買之評級時，基金不一定會出售該證券，而若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基金可保留該等證券。然而，每一基金在購買或出售某項證券時將會依循其投資目標行事。投資顧問並非純粹依賴信貸評級，而其也會制定本身對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的分析。若評級服務機構對同一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顧問將判斷其認為哪一個評級最能反映該證券當時的質素及風險，此有可能是所給予的數個評級中的較高者。

若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某種未評級證券(其未經評級機構評級)的質素與基金可購入的已評級證券相若，每項基金即可購入該種證券。未評級證券的流通性或會遜於相若的已評級證券，且或會牽涉投資組合經理不能準確評估該種證券的相對應信貸評級的風險。分析高孳息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程度或會比分析優質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程度複雜。若基金投資於高孳息及/或未評級證券，與基金純粹投資於優質及已評級證券相比，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會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對信用可靠程度作出的分析。

降級風險

各基金所持證券可能會因信貸評級被調低而受到影響。倘該等證券遭降級，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遭降級的債務工具。當此降級導致有關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有關基金可能仍會繼續持有此等證券。然而，就個別政策下對信貸質素的限制而言，任何降級將不會導致基金違反投資政策，而若會出現違反，則任何該等證券均會被出售。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涉及較高的信貸及流通性風險。

投資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下跌，因此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以償還本金。

環球投資風險

投資於若干國際司法管轄區證券的基金或會承受更急速及極端的價值變動。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稅務變更、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基金可能進行投資所在國家在法律及規例上的其他發展等不確定性所影響。

此外，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貨幣封鎖、經濟不明朗、政治變動或外交發展等事件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沒收的情況，基金可能損失在該國家的全部投資。在若干地區的不利情況可能對在經濟上看似無關的其他國家的證券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如歐洲或亞洲等集中型的地區，則該基金所面對與投資相關的地區性經濟風險一般會較大。同樣地，倘基金投資的地區貨幣(i)不再存在或(ii)其參與人不再為該貨幣的參與人，則很可能對基金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盡力遵守向本公司施加的規定，以避免FATCA（定義見下文）預扣稅的徵收。然而，概無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遵守FATCA所施加的所有規定。倘本公司因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

歐洲及歐盟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的投資或會涉及歐洲及歐元區的風險。鑑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該等投資或會令有關基金承受若干風險，例如，多個歐元區成員國放棄歐元並回復使用國家貨幣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作為單一貨幣。某國家放棄歐元或被逐出歐元區對該國家、歐元區其他國家及全球市場的影響無法預測，但可能是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對基金在歐洲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國家退出歐元區均可能會對所有歐元區國家及其經濟造成極為不穩定的影響，並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共同體、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機關正在為解決目前經濟困局而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提供挽救方案及對公民實施緊縮措施），但此等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仍然不明朗。

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能難以對以歐元或替代貨幣進行計值的投資進行估值，而退出歐元區的國家亦可能尋求就該國家的資本流入或流出實施管控，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接納來自該司法管轄區股東的進一步認購或向該等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基金或會面對英國就是否繼續保留歐盟成員身份進行公投（已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而投票結果是英國將脫離歐盟）相關的潛在風險。在適用情況下，脫離歐盟的決定或會對若干基金的投資顧問PIMCO Europe Ltd.目前在英國須遵從的監管制度（尤其在金融服務規例及稅務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脫離歐盟的表決或會引致外匯市場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英鎊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持續疲弱，這情況或會對各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投票表決脫離歐盟後尋求商討退出的條款，因此可能帶來一段持續的不確定期。脫歐事件亦可能對歐盟部分或全部其他27個成員國（部分是投資顧問在其中進行業務的國家）及／或歐元區帶來不穩。基金的若干投資項目的價值、訂立交易、為其若干投資項目進行估值或變現或執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可能在於（其中包括）英國、歐盟及其他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波動性增加、資產價值波動、匯率波動、位處英國、歐盟或其他地方或在該等地區進行交易或上市的投資項目的不流通性增加、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訂立交易的意願或能力或準備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改變；及／或本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基金的若干資產須遵從或變得須遵從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變更。

此外，英國脫離歐盟或會對英國經濟及該國經濟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本公司在英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脫歐亦會對有關英國經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延續，損害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如出現任何上述事項以及除英國以外的成員國退出或被逐離歐盟，或會對各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持續，基金於區內的投資或會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執行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基金直接或間接執行的積極貨幣持倉未必與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相互關連。因此，即使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但基金仍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從資本中扣除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及收益基金應付的全部或部份管理費可從個別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就新興亞洲債券基金而言，基金應付的其他費用亦將會從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從資本中扣除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能導致可供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每項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及收益基金亦可按其酌情權從其資本中派付股息。從個別基金資本中派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對基金所作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個別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個別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視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個別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可能減少可供每一個別基金未來投資及資本增長所用的資本。

任何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香港的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其現有股息政策，以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及／或在資本中支取任何費用及開支（導致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最近12個月(從支付股息之日期起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www.pimco.com.hk*取得或向香港代表索取。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時，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在基金章程所載有關在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參與的限制的規限下，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及收益基金 (「相關基金」)可將其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單一國家（潛在例子包括烏克蘭、斯里蘭卡及匈牙利）（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但須受UCITS規例所規定的限制及多元化規定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

*「低於投資級別」一般指評級低於穆迪給予的Baa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BBB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

* 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雖然投資顧問一般不會預期大量投資於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但其相信因應相關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的情況而維持以上做法乃屬必要。

以上潛在風險承擔或會使相關基金受到相關發行人信貸風險增加、主權風險及違約風險增加的影響。主權發行人履行其本金及利息還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到主權發行人特定發展情況的不利影響。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發行人違約，或會對相關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屬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起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證券，亦較容易受到不利的業務、金融及經濟狀況所影響。倘相關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單一主權發行人，其投資將更容易因該特定發行人的不利狀況而導致價值波動，該等不利狀況諸如：特定發行人的不利或不可預計的不濟表現，以及特定地理區域所面對的政治不穩。此等情況或會導致相關基金較為波動。在不利情況下，該等投資或會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與收息II股份相關的風險

對於收息II股份，基金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並計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為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當收息II股份進行分派時考慮到收益差異，這將表示當對沖股份類別的隱含收益高於基礎股份類別貨幣的隱含收益時，投資者將放棄資本增值而寧取收益分派。相反，當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淨回報未能完全補償分派中的收益差異部分時，該不足額或會導致所支付的股息減少，而在極端情況下或會令基金的資本降低。由於此種類股份相當大部分的分派乃從資本中撥付，因此上述影響資本增長的風險對於收息II股份而言尤其相關。

收息II股份應付的管理和其他費用亦可從收息II股份的資本中支取，導致可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收息II股份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任何涉及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從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費用及包括收益差額，實際上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從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支付。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及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香港的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其有關收息II股份的現有股息政策，以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從資本扣除任何費用及開支（導致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於過去12個月（自派付股息的日期起計）收息II股份的股息組成部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www.pimco.com.hk*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衍生工具風險

每項基金在遵照中央銀行不時頒布的限制及指引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出投資及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一般而言，衍生工具為一類金融合約，其價值乃視乎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照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及相關指數。基金可運用的衍生工具例子包括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協議(包括信貸違約掉期、遠期掉期差價鎖定、掉期協議期權、馬鞍式組合、期匯合約和結構性票據)，當中全部均可與證券、利率、貨幣或商品有關，惟在每種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i)不得導致基金對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以外工具作出投資，(ii)不得導致基金對其可直接投資者以外的相關資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作出投資，及(iii)運用該等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經理可決定不運用任何此等策略，亦不保證基金運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會取得成效。

每項基金可買賣結構性票據和混合證券，購入及出售證券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購及認沽期權，並訂立期貨合約和使用期貨合約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每項基金亦可訂立掉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的掉期協議以及信貸掉期。若基金可投資於外幣計價證券，其亦可投資於匯率掉期協議。各基金亦可訂立有關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包括掉期協議期權)，並且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及信用違約掉期。各基金可採用此等技巧作為整體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如投資顧問為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策略時，對利率、市值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準確，則該基金所處的狀況可能不及其完全沒有進行該等交易的狀況。使用此等策略涉及某些特別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與有關投資的價格走勢兩者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甚至沒有相互關係。某些涉及衍生工具的策略能減低損失的風險，但亦能減低賺取收益的機會，甚至因抵銷有關投資中的有利價格走勢，或因基金可能無法在原本有利時間購入或售出投資組合的證券，或基金可能需要在不利時間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以及基金可能未能拋售衍生工具持倉或將其變現，而引致出現虧損。

如基金使用掉期協議及掉期協議期權，則此舉會否成功視乎投資顧問能否正確預測某種投資是否可能產生比其他投資更大的回報而定。由於此等協議屬兩方合約，而其期限可能多於七天，所以掉期協議可視為非流通投資。此外，如掉期協議的對手方不履行協議或破產，則基金須承受損失根據掉期協議預期可收取的款項的風險。掉期市場是一個頗新的市場，並大體上還未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情況(包括政府可能進行規管)可能對基金能否終止現存掉期協議，或能否把根據該等協議將可收取的款項變現，構成不利影響。

掉期協議乃由兩方訂立，期限由數週至一年以上。在一般掉期交易當中，雙方同意交換就某種預定投資項目或工具所賺取或實現的回報(或回報率差額)，而該等回報可就利息因數作出調整。雙方將予交換或「互換」的總回報一般按「名義款額」計算，即按某一利率(尤其為外幣)投資的某一貨幣款額或代表某一指數的「籃子」證券的回報或升值。「幣種」或「差價」掉期將利率及貨幣交易合而為一。其他形式的掉期協議包括：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利率上下限。利率上限協議則一方同意，若利率超越某一指定利率或「上限」，會向對方付款以換取溢價。利率下限協議則一方同意，若利率低於某一指定利率或「下限」，會向對方付款以換取溢價。利率上下限協議則一方沽出上限協議和買入下限協議(或買入上限協議和沽出下限協議)以保障本身不會在利率走勢超出指定最低或最高水平時受到影響。

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倘並無就相關參考債務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信貸違約合約的「買方」有責任於合約期間定期向「賣方」支付款項。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於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中，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倘基金為買方而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將會喪失其投資及並無任何追討。然而，倘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如為買方)將收取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惟該等參考債務的價值可能極低或並無任何價值。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於合約期間基金作為賣方將收取定額收入，合約期間一般為六個月至三年。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

結構性票據乃將固定收益工具與一系列衍生成份結合的衍生債務證券。因此，債券的票息、平均年期及/或贖回價值均會受到不同指數、股票價格、匯率、按揭證券提前支付速度等各項因素的未來走勢影響。

混合證券乃將兩種或多種金融工具的證券集於一身。混合證券一般將傳統股票或債券與期權或遠期合約結合。一般而言，混合證券於到期或贖回時應付的本金款額或利率乃與若干貨幣的價

格或證券指數或另一項利率或某些其他經濟因素(各稱為「指標」)掛鈎(正向或反向)。混合證券於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有別於大多數固定收益證券)本金金額可增可減，視乎指標價值變動而定。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或會引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牽涉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超出)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較傳統投資項目所附帶的風險。下文概述與各基金可能運用的一切衍生工具有關的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衍生產品乃高度專門化的工具，所需要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有別於股票及債券所涉及者。運用衍生工具不僅需要瞭解相關工具，並須瞭解衍生工具本身，而衍生工具在一切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表現則無法觀察。

信貸風險：運用衍生工具牽涉因合約另一方(通常稱為「對手方」)未能支付規定款項或遵守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此外，倘若基金未能正確評估信貸違約掉期相關公司的信用可靠程度，亦會因信貸違約掉期而蒙受損失。

流通性風險：若某種衍生工具難以買入或沽出，即存在流通性風險。若某宗衍生工具交易款額特大，又或有關市場流通量偏低(正如不少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情況)，基金未必能夠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將持倉變現。

波動性風險：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波動性風險，即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變動被放大，從而增加基金價格波動性的風險。

承擔風險：若干交易或會令基金作出某種形式的風險承擔。該等交易可包括反向購回協議，以及運用假定發行、延遲交付或遠期承擔交易。運用衍生工具雖有可能造成承擔風險，但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承擔將會採用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從而獲得風險管理。

缺乏供應：由於若干衍生工具市場相對歷史尚短，且仍處於發展階段，基金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為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而進行適合的衍生工具交易。在某項合約屆滿後，投資組合經理或擬訂立類似合約以保留基金對該種衍生工具的投資，惟倘若原合約對手方不願訂立新合約，而又無法另覓適合的對手方，則未必能夠如願。概不保證基金會隨時或不時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能力亦可能因若干監管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

市場及其他風險：一如大部分其他投資項目，衍生工具須承擔工具市場價值走勢不利於基金的風險。倘若投資組合經理在為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策略時對證券、貨幣或利率的價值或其他經濟因素作出錯誤預測，則基金的情況或會比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時更差。儘管部分涉及衍生工具的策略可減輕虧損風險，但亦可減低獲利機會，甚或因抵銷基金其他投資項目的利好價格走勢而導致虧損。基金亦可能基於法律規定而須就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維持對銷持倉或資產備兌，以致須於不利時機或以不利價格買入或沽出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訂價不當或估值不當，以及衍生工具無法與相關資產、利率或匯率或指數完全相關。許多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均架構複雜，並估值往往流於主觀。估值不當可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有所增加，又或導致基金價值下降。此外，衍生工具的價值未必與原本設計時所密切追蹤的資產、參考利率或匯率又或指數的價值完全相關，又或甚至毫不相關。此外，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基金所變現的短期資本增值(一般按

普通所得稅稅率繳稅)較不運用該等工具時為多。在不利情況下，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或會變得無效，而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購回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與反向購回協議有關的風險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投資於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並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以及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程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PIMCO」)負責按照本公司最近期的UCITS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監察、衡量和管理與本公司及各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項目及其他投資風險。該等現有及應用的風險管理程序對於PIMCO公司集團旗內的所有公司貫徹一致。PIMCO為本公司所有基金（合資格運用衍生工具）監控及應用風險管理程序。此舉確保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標準維持同一高水平。

各基金可在中央銀行所容許及基金章程所規定的情況下運用一系列衍生工具。

計算整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時會使用「風險價值」方法(「風險值」)。運用衍生工具(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運用)雖有可能產生額外風險承擔，但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因運用衍生工具而導致基金產生的任何額外風險承擔不會引致本公司超出適用的「風險值」限制。有關本公司應用「風險值」方法的詳情，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風險管理程序作參考。

為確保基金持有足以為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風險承擔淨額作備兌的流動資產，專門監察小組將會每日就投資組合進行計算，該小組會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小組，向PIMCO的最高管理層作出報告。

PIMCO採用每日「風險值」計算方法及壓力測試以監控投資組合的風險。PIMCO採用對沖值正常的「風險值」計算方法來計算潛在市場風險。「風險值」乃採用最近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和市場資訊每日上午自動計算及報告。視乎風險統計數據的應用，可能會挑選不同的信心水平(例如99%)及期限(星期、月份、年度)。每項基金並會進行三項壓力測試。第一項測試包括局面維持時間長短測試，衡量倘若市場孳息率走勢出人意表，投資組合價值會有何變動。第二項測試涉及歷年危機局面資料庫，可用以測試對此等危機的反應。歷年危機局面包含市況及關連度矩陣的多種無法預料的變化。第三項測試涉及可以人為操控的關連度矩陣，以反映未來可能出現但迄今尚未發生的情況。

流通性風險管理

若某些投資項目難以買賣，即表示存在流通性風險。另外，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特別是在轉變中的市場。由於不具流通性的證券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可能妨礙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因此，基金在欠缺流通性證券方面的投資可能會降低基金的回報。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之證券的基金通常承擔最高的流通性風險（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內「**一般風險因素**」的「流通性風險」一節）。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可監控各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以確保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通性狀況符合其相關義務。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各基金所持有投資項目的流通性狀況與其相關義務及贖回政策相符，容許每個交易日（定義見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均可進行贖回。

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

投資顧問可對執行基金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並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流通性管理條文提出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此等流通性管理措施包括：

- *遞延贖回／門檻*

  就所有基金而言，本公司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基金的股份數目限制至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減少於該交易日提出的贖回要求，並視贖回要求猶如在各隨後的交易日收到，直至原先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經已贖回為止。

- *實物贖回*

  倘從股東收到的贖回要求會導致任何基金有超過5%的股份資產淨值於任何交易日被基金贖回，則基金可在有關股東同意下，以實物形式向股東轉讓價值相等於所贖回股份贖回價格的有關基金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猶如贖回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及轉讓的其他開支後以現金支付，惟該分派不得損害該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

- *暫時借款*

  基金只可按暫時形式借款，而有關借款的總額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可隨時宣佈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暫停任何基金的股份發行、贖回或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在管理流通性及贖回風險方面或會存在失效風險。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

各基金的投資顧問已向基金經理確認，彼等代表基金評估所購入各項工具的流通性狀況，並考慮到就基金所運用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以確保基金於每個交易日均處於可滿足贖回要求的狀況。如屬於獲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金融工具，投資顧問應假定該金融工具不會損害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除非投資顧問因接獲可得的信息而作出不同決定則作別論。

在購入金融工具（及尤其是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時，投資顧問將計及以下考慮因素，以適當地評估流通性：

- 可轉讓證券的交投量及成交量；
- 倘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則考慮因素為發行規模及有關投資顧問計劃代表有關基金購買的發行部分，以及對買賣的時機及時間表的評估；
- 如有需要，有關投資顧問或會對一段時間內的買入及賣出價進行獨立分析，以指出特定工具的相對流通性及可銷性，甚至可得價格的可比較性；及
- 在評估可轉讓證券的第二市場活動的質素時，應考慮到對買賣有關可轉讓證券的中介機構及市場莊家的質素及數目所作的分析。

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提供有關流通性管理程序的資料，而該等資料證明有關程序可充份確保有關基金的資產獲得合適管理，確保基金每日均可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不會受損。

預期槓桿水平

於香港發售的各基金根據承諾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數字通常不會顯著超出個別基金資產淨值的100%。雖然預期不會，但仍有可能在例外情況下超出這個水平，例如，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時，投資顧問或會認為基金適宜增加對衍生工具的運用，以管理投資組合內的風險及保障免受市場事件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利率或貨幣變動或潛在信貸風險。這情況將會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有關基金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會增加基金價格的波動性。在不利情況下，這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全損。倘超過預期槓桿範圍，則無法事先釐定槓桿可能增加至超過預期限額的期間。

承諾法計算涉及（如適用）將各衍生工具持倉轉換為該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量持倉的市值。計算時可能計入適當的對銷及對沖安排，而此等安排並無忽視明顯及重大的風險，以及導致風險明顯降低。如上文所述，各基金使用風險價值管理其投資組合內的風險及達致其環球風險承擔規定，並將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時遵守有關規定。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個別補充文件以了解更多資料。

投資酌情權的分授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以其作為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顧問的身份，可不時將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即PIMCO Europe Ltd及PIMCO Asia Pte Ltd.）（各為「**副投資顧問**」）。根據此等安排，轉授予特定副投資顧問負責的一隻或多隻基金可不時由投資顧問更改，以增加靈活性和善用PIMCO集團內的全球專才。負責相關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實體的資料及有關委任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並會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在上列PIMCO集團副投資顧問中新增或免除副投資顧問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證監會認可基金新增或免除副投資顧問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新增副投資顧問，股東將會獲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屬免除副投資顧問，股東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基金	投資顧問	副投資顧問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多元化入息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PIMCO Europe Ltd PIMCO Asia Pte Ltd.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環球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收益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總回報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副投資僱問之間的轉授安排或會不時有所變更，但有關變更不會導致基金經理的責任或義務有任何變動。所委任的各副投資顧問的費用應由基金經理（或由投資顧問代表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支付。

香港代表

基金經理已委任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以轉遞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及要求。

香港代表乃於2005年10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而註冊成立。

基金經理、各基金的投資顧問、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分銷人均載於基金章程內「管理及行政」一節。

對基金作出投資

最低認購額、持股值、交易次數及交易截止時間

每項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持股值、交易次數及交易截止時間載於下表。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附註1)**	**最低持股值(附註1)**	**交易次數(附註2)**	**交易截止時間(附註3)**
機構類別股份	5,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每個交易日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及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為香港時間下午5時
投資者類別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每個交易日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及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為香港時間下午5時
管理類別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每個交易日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及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為香港時間下午5時
H類機構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每個交易日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及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

				為香港時間下午5時
E類別股份	1,000美元 *（附註4）*	1,000美元	每個交易日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及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為香港時間下午5時
M類零售股份	1,000美元 *（附註4）*	1,000美元	每個交易日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及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為香港時間下午5時

附註1： 或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相等金額。董事或其獲轉授人可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適用於成為股東前的投資者）及最低持股值（適用於股東）。

附註2： 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贖回要求，股東應注意：該贖回要求只可於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提出。請參閱標題為「贖回股份」一節。

附註3： 行政管理人於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4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後收到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辦理。如屬透過香港代表提出的申請，則香港代表於交易日（或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香港時間下午5時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行政管理人，並於下一交易日辦理。

附註4： 或倘透過中介綜合賬戶投資，則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相等金額（按適用情況而定）。倘直接透過全美證券結算公司標準化交易處理系統（NSCC FundServe）投資，則為10,000美元。倘透過直接非綜合賬戶投資，則為100萬美元。

倘贖回、轉換或轉讓指示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持股價值降至低於上表所列的最低持股值，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或會拒絕受理該等指示。若贖回要求會導致持股價值降至低於最低持股值，該等贖回要求或會被當作要求贖回股東的所有股權。

透過香港代表認購基金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或透過香港代表申請認購股份。有關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申請的認購程序，請參閱基金章程。

首次認購股份的申請必須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提交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或香港代表認為滿意的其他文件，連同香港代表所要求的有關佐證文件。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或香港代表保留權利索取為符合監管或其他規定而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文件。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獲接納，其後的認購申請即可以傳真提出(使用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有關表格)。若因任何以傳真方式提出的申請未能送達而蒙受任何損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概不負責。

投資者如欲認購指示可於某一交易日辦理，該等指示必須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送達香港代表。**凡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過後送達香港代表、或送達香港代表當日並非香港營業日的申請，將於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行政管理人，並於下一交易日辦理。**

認購申請將按該交易日估值點所釐定有關基金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適用的認購費)進行(「認購價」)。如投資者直接透過行政管理人認購，無須繳付首期費用，但如透過中介機構（如香港代表）認購，則可從認購應付金額扣減最高達投資於基金金額5%的首期費用。首期費用應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給分銷人指定的財務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基金經理。

於本公司暫停計算有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該基金將不會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

認購(及贖回與轉換)程序或會視乎投資者就其認購股份所選擇的本公司副分銷人而有所不同。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副分銷人，然後才發出有關任何基金的指令。

認購申請倘獲行政管理人接納，投資者將獲發行所認購(各)基金的股份，股份乃以無證書方式根據投資者於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股東將獲發出確認書/買賣單據以確認投資。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香港代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獲授權人(視情況而定)保留權利去拒絕受理任何認購申請的全部或部份，而無須給予任何拒絕受理的理由，且無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向投資者負責。有關行動（如有）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申請若不獲接納，已付認購款項或其餘額通常會通過轉賬至申請人的指定賬戶的方式，不計利息、費用或賠償退還予申請人。

付款辦法

投資者不應向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去押後處理申請，直至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為止。認購款項經扣除首期費用(如有)及任何銀行手續費後將用作投資。若認購款項逾期未付，本公司可能就投資者所欠款項按日計息，直至收到全數款項及/或可能將任何臨時配發的股份註銷(在此情況下，香港代表有權向投資者申索原有認購價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合計超出註銷當日適用贖回價(定義見下文標題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的款額(如有))。若股份配發因認購款項延遲支付而註銷，香港代表亦可酌情向投資者收取並存入香港代表本身賬戶500港元或等值的註銷費用。在任何情況下，現金付款及任何第三者付款(不論以支票、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將不獲受理。

付款貨幣

投資者若透過香港代表申請認購股份，可以美元、港元、歐元或英鎊支付其認購款項。若付款貨幣有別於有關基礎貨幣，存管人將安排將該種付款貨幣兌換為基礎貨幣，風險及費用概由投資者承擔。

電匯及銀行轉賬付款

認購價付款應在有關交易日後四個交易日(「結算截止日」)內以有關付款貨幣按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經扣除一切當地銀行手續費)匯往投資賬戶開戶及申請表格及/或認購表格(兩者均可向香港代表索取)所列的有關銀行賬戶。倘若在有關交易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為公眾假期，而該公眾假期影響結算貨幣，則結算截止日將為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投資者應將銀行提供的轉賬收據副本傳真予香港代表，並且必須清楚註明投資者姓名及其投資賬戶號碼(如有)。以傳真方式傳送的轉賬收據若未能送達，本公司或香港代表概不負責。

透過香港代表贖回、轉換、註銷及轉讓股份

贖回股份

每名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出書面申請以贖回其所持任何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惟須符合標題為「最低認購額、持股值、交易次數及交易截止時間」一節所列出的最低持股值及標題為「透過香港代表認購基金」一節所列出的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規定。有關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贖回要求的程序，請參閱基金章程。

贖回要求應以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有關表格或香港代表所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形式提出，並寄往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會收集在該香港營業日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接獲的所有贖回要求，並轉交行政管理人以便於同一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處理。

投資者如欲贖回股份要求可於某一交易日辦理，該等要求必須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送達香港代表。

凡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送達、或送達當日並非香港營業日的要求，將於下一交易日轉交行政管理人，並於下一交易日辦理。

強制贖回或註銷股份

本公司可在基金章程所載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或註銷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董事在行使本公司強制贖回或註銷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權力時，將以忠誠態度行事。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股份將按於相關交易日所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經扣減相關贖回費用(如有)後的價格贖回(「贖回價」)。

收到投資者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及所有有關佐證文件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以電匯支付予有關投資者。就機構、投資者及管理類別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支付（以澳元、港元、日圓、新西蘭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類別通常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者除外）。就H類機構、M類零售及E類別而言，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支付。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則贖回要求與款項支付之間相隔的期間不應超過14個曆日。贖回所得款項一般以基礎貨幣支付。股東可要求以可供選擇的指定貨幣(現為美元、港元、歐元或英鎊)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任何貨幣兌換費用、貨幣風險或其他相關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將由有關贖回股份的股東承擔。

除非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或香港代表已收到彼等已要求及／或為遵守反洗錢法例下的責任而要求的文件，否則不會向投資者支付款項。如賬戶在六個月或以上並無任何活動，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或香港代表可要求其他文件。

儘管基金章程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包括為免生疑問，董事或彼等的獲授權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持股值的豁免），如賬戶的持股量低於最低持股值（包括贖回要求導致賬戶內持有股份面值金額的情況），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全部持股。

轉換股份

股東有權根據本文件下文指定的規定，於任何交易日將任何基金(「原有基金」)同一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選定基金」)的同一類別股份。目前股東不得於不同基金不同類別之間作轉換(除非行政管理人或香港代表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投資者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或透過香港代表提出轉換股份申請。有關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轉換要求所適用的程序，請參閱基金章程。

轉換股份要求應以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的有關表格或香港代表所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形式提出，並寄往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會收集在該香港營業日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的所有轉換要求，並轉交行政管理人以便於同一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處理。

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香港代表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轉換股份要求。

轉換將視作在有關交易日同時贖回原有基金股份及認購選定基金同一類別股份。轉換將於原有基金及選定基金同時進行買賣的下一交易日進行，惟有關方面須以妥善形式已收到一切有關文件。一切有關贖回及認購股份的條款及通告均同樣適用於轉換股份。

轉讓股份

股東有權以書面契據或採用(香港代表所接納的)表格轉讓股份，該等契據或表格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轉讓人的簽名必須由香港代表所接納的人士核實。標準表格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若進行轉讓會導致股份由美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據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有權規定強制贖回該等股份)持有，則轉讓將不獲受理。若進行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最低持股值，則本公司、基金經理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受理有關轉讓。

其他資料

公佈股份價格

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香港營業日於網站www.pimco.com.hk*公佈。

費用及開支

有關適用於投資各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的更詳盡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

應付予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費用如增加至最高致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5%，香港投資者將會接獲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公司設立新基金(「新基金」)的成本將在新基金運作首年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攤銷，並由新基金負責支付。如於新基金終止時尚有未攤銷的組織成本，該等成本會從於終止時變現的資產淨值中扣減。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的使用

下文載列愛爾蘭中央銀行就各基金使用購回／反向購回協議的各項規定。倘中央銀行的規定改變，各基金將會遵守新規定。

1.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方可訂立。

2. 在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情況下，各基金所收取的全部資產應被視作抵押品。抵押品必須具有足夠流通性，以使其可按接近其預售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並須時刻符合下列準則：

   i) *流通性：*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有高流通性，並於定價具透明度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平台上交易，以便其可按接近其預售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遵守有關規例第74條之條文。
   ii) *估值：*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值，而價格極波動的資產不應獲接納為抵押品，除非對其採用適當保守的扣減率則作別論。
   iii) *發行機構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要具備高質素。本公司應確保：(i)若發行機構由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及受其監督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在信貸評估過程中應要考慮該評級；及(ii)若發行機構被(i)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低於兩個最高的短期信貸評級，這將導致該發行機構應進行新的信貸評估而不得有所延誤。
   iv) *相關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v) *分散（資產集中）：*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方面充份分散，而基金中涉及某特定發行人風險的資產最多只可佔資產淨值的20%。當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時，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予集合，以計算涉及單一發行人風險的20%上限。透過減損，基金可以由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第三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歐洲聯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數抵押。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應收取最少6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來自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應佔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30%。
   vi) *可立即動用：*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能夠由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向對手方諮詢

* 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經對手方批准。

vii) ***保管：***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的抵押品應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就其他類型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督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存管人持有。

viii) ***強制執行：***抵押品必須即時可供基金運用，而對於對手方並無追索權。

ix) 若屬***非現金抵押品***，不得予以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x) ***現金抵押品***必須投資於無風險資產。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作多樣化分散投資。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應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對手方或關連實體。

經考慮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特性（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性以及下文所述任何流通性壓力測試的結果），對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各類別資產運用清晰的扣減政策。

倘基金就其最少30%的資產收到抵押品，將須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不尋常流通性狀況下都能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使基金可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3. 基金必須確保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

4. 訂立購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或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部現金金額或終止購回協議。當現金可隨時按市價計值基準收回時，應使用購回協議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來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5. 訂立反向購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受限於反向購回協議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反向購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固定期限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應被視作按照容許資產將隨時被基金收回的條款進行的安排。

6.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並不構成有關規例第103條及第111條分別所指的借入或借出事項。

7. 基金必須在基金章程內披露有關因運用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而可能從基金所獲收益中扣除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之政策。此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益。基金應披露所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之身份，並指出此等實體是否基金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的關連各方。

8. 運用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應退還基金。

倘若本公司訂立購回／反向購回合約，則該等交易的所有增量收入將會累計，並記錄為有關基金的投資收益。在符合適用於每一基金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其所有資產用於該等交易。基金目前無意訂立證券借貸協議。

稅項

預計本公司股東在稅務上乃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就此，本補充文件不擬概述每名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乃因股東擁有公民權、居留權、居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異。

本公司就其投資項目而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如有)或須於來源地繳納不可追討的預扣或其他稅項。

FATCA

根據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本公司（或各基金）將須就有關實體獲支付的若干金額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稅率為30%）（「可預扣付款」），除非其符合（或被視為符合）廣泛的申報及預扣規定，則作別論。如有關付款源自美國境內，以及(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則可預扣付款通常包括利息付款（包括原有發行折價）、股息、租金、年金，以及其他固定或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和收入。然而，實際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收入不被納入此項定義。

為避免預扣稅，除非被視為符合，否則本公司（或各基金）將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識別及披露投資於有關實體的每位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擁有重大擁有權的外國實體）的識別及財務資料，並就向未能提供有關實體所要求資料的任何股東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及（在未來規例規定的範圍內，但不得在2017年1月1日之前）若干「外國轉付款項」預扣稅項（稅率為30%），以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

愛爾蘭及美國政府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了一份政府間協議（「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旨在通過簡化合規程序及盡量降低預扣稅風險來減輕愛爾蘭外資金融機構（「愛爾蘭外資金融機構」）遵守FATCA的負擔。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除非有關愛爾蘭外資金融機構獲豁免FATCA的規定，否則各愛爾蘭外資金融機構會每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愛爾蘭稅務局隨後會向國稅局提供此等資料，而無需愛爾蘭外資金融機構與國稅局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儘管可能須填寫某些登記表格）。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一間愛爾蘭外資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或每項基金)可被視為已合規，並因而毋須繳納預扣稅及倘其識別到並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申報美國納稅人的資料，通常無需向投資者作出稅項預扣。投資者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或每項基金)履行此等責任。

按照FATCA所詳載，本公司（及各基金）將無需申報有關若干類別的美國股東（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豁免股東、公眾上市公司、銀行、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證券商及中間人、以及州及聯邦政府實體）就FATCA而言已獲豁免申報的資料。此項新申報及預扣制度在機制及範圍上的詳細指引正持續發展。概不能對任何有關指引的時機及未來對本公司或其基金業務的影響作出保證。本公司（或各基金）完全有意履行根據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為此，每個基金已委任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作為其保薦實體，而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已就此於國稅局登記作為每個基金的保薦實體。作為每個基金的保薦實體，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已同意履行所有施加於每個基金的FATCA責任。在基金未能履行（或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作為每個基金的保薦實體未能履行根據FATCA對每個基金施加的責任）的罕見情況下，倘相關基金在美國來源收益方面有重大投資參與，則徵收任何預扣稅可能對該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股東將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提交適當的證明文件，以及本公司（或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如適用）履行其本身的FATCA責任，可能會使股東承擔繳納任何所致的美國預扣稅、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準股東應就FATCA對股份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顧問。

有關FATCA稅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及「美利堅合眾國」項下稅務一節。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此乃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和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藉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需須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其他人士之資料）或會由稅務局傳訊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有關當局。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在本公司的現時或可能投資的行政和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u>香港</u>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在本公司及有關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整段期間內，各基金均毋須就所收取股息、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出售證券所獲溢利而繳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此外，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亦毋須就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或源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乃屬在香港經營或進行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亦毋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有關可能出現的稅務後果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投資者應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有關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而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賬目以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乃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每年均就所有基金刊發詳盡的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年結日後四個月及半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以可接受方法向登記股東分發，任何人士均可免費向香港代表索閱。此外，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亦會刊載於香港代表的網頁，現時網址為<u>www.pimco.com.hk</u>*。

備查文件

* 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下列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處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第(i) 、(ii)、 (iv)及 (v)項可免費索閱)：

(i) 基金章程、本補充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ii) 組織章程；

(iii) 於2012年4月1日由本公司、基金經理與香港代表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

(iv) 標題為「報告及賬目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最新報告及賬目；

(v)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vi) 有關規例。

可供網上閱覽的資料

香港代表將會上載以下資料至其網頁（網址為www.pimco.com.hk*）：

(i)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本補充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ii) 就本公司或某基金發出的通函、通知及公告；

(iii)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

(iv) 各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作出有關任何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香港代表將以書面方式回應任何查詢或投訴。

* 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 A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貨幣單位

下表列出的每個基金均向香港公眾提供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E類別、H類機構及M類零售股份類別。在每一股份類別內，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收息II股份及累積股份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的股份。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如何購買股份」一節。

以上各股份類別可供按以下貨幣單位認購。謹請注意，於本補充文件日期，註有「*」的貨幣表示其並未收到認購並因此尚未推出或已經清算。

基金名稱	基礎貨幣	附加股份類別 貨幣單位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多元化入息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

		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

		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收益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總回報債券基金	美元	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士法郎、智利披索*、捷克克朗*、歐元、英鎊、港元、匈牙利福林*、以色列錫克爾、日圓、墨西哥披索*、挪威克朗*、新西蘭元*、波蘭茲羅提*、瑞典克朗*、新加坡元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基金章程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2018 年 10 月 1 日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屬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標題為「本公司董事及基金經理」項下）對本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本基金章程至關重要。若閣下對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內容、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或投資於本公司對閣下的適當性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具有標題為「**定義**」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中央銀行的認可

本公司是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經修訂的《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法定指令 2011 年第 352 號）在愛爾蘭獲中央銀行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上述認可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許或擔保，而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無須對本公司的履約或違約負責。**

基金章程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認購屬不合法或未經許可，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不可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或在上述情況下作發售或招攬認購用途。

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而並未在本基金章程或構成本基金章程一部分的本公司任何報告或賬目內載明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必須視作未經認可，因此不得予以依賴。本基金章程的派遞或股份的發售、發行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或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章程可不時予以更新，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發行較新版本的基金章程或補充文件或發行本公司任何報告及賬目而向基金經理查詢。

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可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該等譯本只應載有與英文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相同的資料並且具有與英文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相同的涵義。若英文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與採用另一語言編寫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將會以英文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為準，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在出售股份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的規例或規定）所規定的範圍內（並僅在該範圍內），於以採用英文以外語言編寫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中的披露為依據的任何訴訟中，應以該訴訟所依據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的語言為準。

載於各基金的補充文件的列表將詳細載明所發售的每項基金、有關股份類別（不論是對沖／未對沖）及股份類別將用以計價的貨幣。在每一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更高收益的股份）或累積股份（累計收益的股份）其中一類或所有該等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可升可跌，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已投資於本公司的款項。投資於本公司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股份的售價與購回價於某一時間的差額表示對某一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中長線投資。請參閱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

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例認購、購入、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面臨的(a)可能存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c)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及(d)任何其他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手續。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提供財務意見的中介機構或顧問可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收取費用或佣金，例如跟進費。倘適用法律或法規特別禁止就其所提供意見的本公司股份類別支付或收取費用或佣金，則中介機構或顧問必須確保遵守該等限制。就此而言，中介機構或顧問必須信納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屬適當，以確保其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可認購股份，但須透過認可結算系統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獲豁免的愛爾蘭居民可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本身為愛爾蘭居民、通常居於愛爾蘭或身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申請人將需證明彼等具該等身份。

於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為名稱營運的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若干股份類別已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上市的詳情在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列明。本公司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董事並不預期股份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第二市場。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正式牌價表上市並在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以及根據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的上市要求批准本基金章程概不構成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就服務提供者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方是否勝任、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是否充足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適合等作出保證或陳述。

美利堅合眾國

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 年法》登記，亦未符合任何適用的國家法規下的資格。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國人士（該詞定義按《1933 年法》S 規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或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轉讓、發售或銷售，惟因登記註冊或獲得豁免而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 年法》登記，以及投資者不會享有根據《1940 年法》登記的利益。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有限數目或類別的美國人士私人配售其股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未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概無對是次發售的優點或此等發行文件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判斷或認可。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違法。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對下列人士持有股份（及因而贖回下列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或向下列人士轉讓股份施加限制：任何美國人士（除非根據美國法例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而獲許可則作別論）；或看似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處於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其本來毋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本來毋須承受的任何其他不利金錢損失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上述一名或多名人士，亦不論上述人士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亦不論是否處於董事看來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所有股東均有權受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視作已接獲有關該等條文的通知。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行政管理人索取。

若閣下需要協助或對各基金有任何疑問，請按本基金章程封底所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與行政管理人聯絡。

在選定司法管轄區的出售限制

給澳洲居民的通知

本公司並無在澳洲登記為海外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向其發售或邀請發售股份屬違法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向屬於下文所述位於澳洲的人士作出：(i)根據《澳洲公司法》（「**《公司法》**」）第 708 條屬資深或專業投資者的人士；以及(ii)根據《公司法》第 761G 條屬批發客戶的人士。本基金章程並不擬直接或間接分派或傳達予澳洲任何其他類別人士，特別是根據《公司法》屬零售客戶的人士。身為該等其他類別成員或零售客戶的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認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不會享有冷靜期或類似權利。

本基金章程並非《公司法》第 6D 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非《公司法》第 7.9 部所指的產品披露聲明。本基金章程毋須亦並無載列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本基金章程並無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根據《公司法》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外，獲發行或出售股份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發行後 12 個月內向澳洲投資者發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該等股份。

除 PIMCO Australia Pty Ltd.外，本基金章程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的編製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目標、財政狀況或個別需要。收到本基金章程的人士應閱讀本基金章程，自行作出查詢，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是否需要取得與參與此類基金相關的獨立法律、財務及稅務意見。本基金章程並非特意為澳洲投資者編製。本基金章程(i)載有並非澳元的貨幣金額提述；(ii)或會載有並非根據澳洲法律或慣例編製的財務資料；(iii)未必會提及投資於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所附帶的風險；以及(iv)並無提及澳洲稅務問題。本基金章程所載任何資料並非及不可倚賴為任何日後事件的承諾、聲明或保證。

給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居民的通知

本基金章程與投資基金有關，而該投資基金毋須受限於杜拜金融服務局（「**杜拜金融服務局**」）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杜拜金融服務局概不負責審閱或核實任何基金章程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文件。因此，杜拜金融服務局並無批准本基金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核實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以及不會就其負上任何責任。本基金章程有關的股份可能欠缺流通性及/或須受有關其轉售的限制。有意買家本身應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獲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目錄

定義 7
引言及摘要 18
本公司 18
存續期 18
信貸評級 18
指數 18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一般情況 20
交叉投資 20
借款權力 20
抵押品 20
金融指數 21
合資格對手方 21
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 22
一般風險因素 24
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 34
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 47
如何購買股份 49
股份類別及種類 49
收息 II 股份 50
對沖類別種類 51
有關股份類別對沖的其他資料 51
申請認購股份 52
如何贖回股份 57
如何轉換股份 60
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 62
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63
資產淨值 63
計算 63
擺動定價法 65
暫停交易 65
刊登股價 67
股息政策 68
管理及行政 69
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 69
基金經理 70
投資顧問 70
存管人 71
行政管理人 72
分銷人 72
付款代理人／代表／次分銷人 72
費用及開支 73
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73
管理費 73
Z 類別的管理費 74
投資於其他與基金經理有連繫的集體投資計劃 74
服務費 74
跟進費 74
分銷費 75
設立成本 75

董事的酬金 75
基金經理的酬金政策 75
其他收費 75
開支限制（包括管理費豁免及償還款項） 75
有關股份交易 76
增加費用 76
非金錢佣金 77
稅務 78
報告、賬目及持有量的披露 89
一般資料 90
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 90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90
股份形式、股份證明書及股份的轉讓 93
關鍵性合約 93
其他資料 96
可供查閱的文件 96
附件一 – 受監管市場 97
附件二 – 證券評級說明 102
附件三 108
附件四 – 投資限制 109
附件五 - 存管人保管職責的轉授 113
各方名錄 117

定義

在本基金章程內，下列字詞及語句應具有下文所示的涵義：

「**《1933 年法》**」	指《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	指《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累積股份**」	指基金收益將予以累計而不會分派的股份。
「**管理類別**」	指在各基金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管理類別股份。
「**行政管理人**」	指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上午 12:01（愛爾蘭時間）起生效）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公司。
「**ADR**」	指美國預託證券。
「**申請表格**」	指本公司不時訂明須由股份認購者填寫的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澳元**」	指澳洲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礎貨幣**」	指某基金的會計貨幣，在有關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列明。
「**基準規例**」	指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的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規例（歐盟）第 2016/1011 號》。
「**巴西雷亞爾**」	指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愛爾蘭都柏林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或本公司在存管人批准下指定的其他日子。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繼任監管機構。
「**中央銀行規則**」	指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及中央銀行根據有關規例不時頒佈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定文件、規例、規則、條件、通知、規定或指引。
「**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	指《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5 年可轉讓證券集團投資計劃規例）》或由中央銀行不時頒佈的其他修訂或替代規例
「**瑞士法郎**」	指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智利披索**」	指智利披索，智利的法定貨幣。
「**類別**」或「**類**」	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在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內所提述及由本公司所發售的類別，均載列於可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內。
「**H 類機構**」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H 類機構股份。
「**2014 年公司法**」	指《2014 年公司法》，可不時以任何形式修訂、補充、綜合、取替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是根據《2014 年公司法》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
「關連人士」	指基金經理或存管人及基金經理或存管人的獲轉授人或分獲轉授人（不包括由存管人委任的任何非集團公司的分存管人）及基金經理、存管人、獲轉授人或分獲轉授人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集團公司。
「法院機構」	法院機構須負責管理由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規限的款項。
「貨幣風險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H 類機構、G 類機構、E 類別、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別、Z 類別及 R 類別（或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任何其他類別）貨幣風險股份，個別稱為「貨幣風險類別」。
「捷克克朗」	指捷克克朗，捷克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交易日」	就某基金而言，指於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子，但在任何情況下每兩星期將有一個交易日。董事已轉授 PIMCO 權限更改每項基金的交易日次數。交易日次數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存管人事先批准，並將通知受影響基金的股東。 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日子如因為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假期或市場／交易所停開的日子而導致難於(i)管理基金或(ii)為基金所持部分資產估值，則該日不會是任何基金的交易日。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交易截止時間」	指於某一交易日購買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必須於該交易日執行的時限。 就所有類別而言，直接向行政管理人作出的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如股份認購乃透過分銷人的副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則副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就接受申請施以較早的截止時間。 董事已授權 PIMCO，當主要債券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奉行於假日前提早收市時，或在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促使主要債券市場提早收市的情況下，PIMCO 可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雖然 PIMCO 獲如此授權，但 PIMCO 無須在上述情況下將交易截止時間提前。
「存管人」	指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上午 12:01（愛爾蘭時間）起生效）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公司。
「存管協議」	指存管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管協議（可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分銷費」	指基金的 T 類別股份應支付予分銷人的分銷費，可用以償付為持有相關基金 T 類別股份的股東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分銷人」 指 PIMCO Europe Ltd 及／或 PIMCO Asia Pte Ltd 及／或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及／或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或 PIMCO Deutschland GmbH。

「丹麥克朗」 指丹麥克朗，丹麥的法定貨幣。

「**E 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E 類別股份，個別稱為「E 類別」。

「在經濟上有連繫」 若發行機構為某國家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部門），或若發行機構乃根據該國家的法律組成，則指投資顧問一般認為某工具與該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就若干貨幣市場票據而言，若該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乃根據某國家的法律組成，則該等工具將會被認為與該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若相關資產乃某國家的貨幣（或該等貨幣的籃子或指數），或為由該國家的政府或根據該國家法律組成的發行機構發行的工具或證券，則投資顧問一般認為該等衍生工具與該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

「**EDR**」 指歐洲預託證券。

「歐洲經濟區」 指歐洲經濟區（歐盟加上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合資格對手方」 指基金可與其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且屬於獲中央銀行批准的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的對手方，而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包括以下類別：

i. 相關機構；
ii. 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內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
iii. 獲美國聯邦儲備局發出銀行控股公司牌照的實體的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到聯邦儲備局進行的銀行控股公司綜合監督。

「**EMIR**」 指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規例（歐盟）第 648/2012 號》。

「股票證券」 指普通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該等證券的 ADR、GDR 及 EDR。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或「**EUR**」 指歐元，單一歐洲貨幣單位，即各成員國（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瑞典及英國除外）的法定貨幣。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指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Euronext Dublin）為名稱營運的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及其任何繼任機構

「轉換費用」 指 H 類機構、E 類別、M 類零售、G 類零售及 R 類別股東所支付的費用。轉換費用一般就 H 類機構、E 類別、M 類零售、G 類零售及 R 類別的轉換而應支付予分銷人及／或償付予參與經紀、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有關應付轉換費用的詳情載於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一節。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指下列各項：

- 屬《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獲豁免認可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稅務法》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所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經營《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 739B(1)條所指的投資企業；
-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的特別投資計劃；

- 身為《稅務法》第 739D(6)(f)(i)條所提述人士的慈善組織；
- 《稅務法》第 731(5)(a)條所適用的單位信託；
- 倘持有股份屬認可退休基金或認可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則為《稅務法》第 784A(1)(a)條所指的合資格基金經理；
- 《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的合資格管理公司；
- 《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的投資有限責任合夥經營；
- 代表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及所持股份乃屬個人退休儲蓄賬戶（「PRSA」）的資產的人士行事的 PRSA 行政管理人；
- 《1997年信用聯盟法》第2條所指的信用聯盟；
- 國家資產管理局 （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Agency）
- 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機構（定義見《2014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案》第37條）（財政部長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或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的國家；
- 根據《稅務法》第110(2)條需就本公司向其作出的付款而繳納公司稅的公司；或
- 根據稅務法例或書面慣例或稅務局長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以致本公司必須繳稅的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惟該等人士必須已正確填妥相關聲明。

「惠譽」 指惠譽評級公司

「固定收益工具」 在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用者，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與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或合成的情況下發行，或與該等固定收益證券掛鈎的或參照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可屬上市或場外交易者）。

「固定收益證券」 在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用者，包括以下各種工具：

a) 由成員國及非成員國、其分支機構、代理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b) 企業債務證券及企業商業票據；

c) 屬可轉讓證券並以應收款項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按揭證券及其他資產保證證券；

d) 由政府及企業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

e) 由政府及企業發行的事件掛鈎債券；

f) 國際機構或跨國實體的證券；

g) 其發行機構債券顧問於發行當時認為有關權益可免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債務證券（市政債券）；

h) 可自由轉讓及無槓桿作用的結構性票據（包括證券化貸款參與）；

i) 可自由轉讓及無槓桿作用的混合證券（將傳統股票或債券與期權或遠期合約結合的衍生工具）；

(j) 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固定收益證券可採用固定、可變或浮動利率，並可與參照利率成反比。

「各基金」 指本公司的子基金，個別稱為「基金」。

「G 類機構」 指在基金章程及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G 類機構股份。

「G 類零售」 指在基金章程及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G 類零售股份。

「GBP」或「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或任何後繼貨幣。

「GDPR」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例第 2016/679 號）引進的歐盟數據保障制度。

「GDR」 指環球預託證券。

「對沖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H 類機構、G 類機構、E 類別、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別、Z 類別及 R 類別（或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任何其他類別）對沖股份，個別稱為「對沖類別」。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福林」 指匈牙利福林，匈牙利的法定貨幣。

「以色列錫克爾」 指以色列新錫克爾，以色列的法定貨幣。

「收息股份」 指將基金的收益分派予股東的股份。

「收息 II 股份」 指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的收益分派股份。為了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

「首次發行價」 指基金／類別在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就有關基金／類別所指定的首次發售期內首次發售股份的每股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首次發售期」 指基金的股份按各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就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所指定的首次發行價首次發售的期間。

「機構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機構類別股份。

「中介機構」 指以下人士：

- 經營的業務計有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的付款；或
-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的股份。

「投資顧問」 指PIMCO, PIMCO Asia Pte Ltd, PIMCO Europe Limited或PIMCO Deutschland GmbH或獲基金經理委任擔任一項或多項基金的投資顧問的一位或多位投資顧問或其任何繼任人，詳情見每份相關補充文件。

「投資者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投資者類別股份。

「愛爾蘭」 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指：

- 如屬個人，即就稅務而言，指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即就稅務而言，指常駐愛爾蘭的信託。
- 如屬公司，即就稅務而言，指常駐愛爾蘭的公司。

任何個人在以下期間內身處愛爾蘭，將被視為在某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在該課稅年度內有至少 183 日的期間；或(2)在任何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有至少 280 日的期間，惟該個人須在每一期間內至少有 31 日身處愛爾蘭。在釐定身處愛爾蘭的日子時，如某個人在該日子任何時間位處愛爾蘭，則他/她被視為身處愛爾蘭。此項測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先前釐定身處愛爾蘭的日子的方法是如某個人在該日子結束時（午夜）位處愛爾蘭，則他/她被視為身處愛爾蘭）。

倘信託的受託人居於愛爾蘭或大多數受託人（如超過一位）居於愛爾蘭，則該信託將一般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若位於愛爾蘭，則不論其在何處註冊成立，即屬常駐愛爾蘭。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並非位於愛爾蘭，但若公司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即屬常駐愛爾蘭，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該公司或某關連公司在愛爾蘭經營某行業，而該公司是由在歐盟成員國或在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居住的人士所最終控制，或該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是在歐盟或與愛爾蘭簽訂雙重課稅條約的訂約國家的認可股票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若此例外情況會導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而在有關地區（愛爾蘭以外）受管理和控制（但由於並非在當地註冊成立，故並非常駐於該有關地區）的公司不屬於任何地區內的應課稅居民，則此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或

-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該公司被視為並非常駐於愛爾蘭。

《2014 年金融法》就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修訂以上居駐規則。此等新居駐規則將確保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並非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但在愛爾蘭受管理和控制的公司將屬於愛爾蘭的稅務居民，惟有關公司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重稅務條約而被視為愛爾蘭以外地區的居民（因此並非愛爾蘭居民）除外。就於此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此等新規則直到 2021 年 1 月 1 日才會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務須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確定某公司就稅務而言的常駐地可能會較為複雜，故準投資者應參閱《稅務法》第 23A 條所載的明確法例條文。

「愛爾蘭時間」 指在英格蘭格林尼治的同一時區並在愛爾蘭共和國使用的時間。

「日圓」 指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韓圜」 指韓圜，韓國的法定貨幣。

「M 類零售」 指在基金章程及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M 類零售股份。

「管理費」	指在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列出應向基金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基金經理」	指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繼任本公司基金經理的任何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
「成員國」	指歐洲聯盟的成員國。
「MiFID II 指令」	指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及修訂《指令第 2002/92/EC 號》及《指令第 2011/61/EU 號》（重訂）的《指令第 2014/65/EC 號指令》。
「最低持股值」	指就各類別而言，根據「**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標題下的表列，股東所必須持有的最低股份價值。
「最低首次認購額」	指就各類別而言，根據「**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標題下的表列，投資者在成為股東前可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
「穆迪」	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墨西哥披索」	指墨西哥披索，墨西哥的法定貨幣。
「資產淨值」	指按照「**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標題下所列出的原則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就基金的一股股份而言，按照「**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標題下所列出的原則計算的金額。
「淨資本活動」	指於某交易日對所有股份類別進行認購及贖回而向特定基金流入及從特定基金流出的現金流動淨額。
「挪威克朗」	指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通常」	指當就某個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使用時，該政策應時刻予以依循，但在若干情況下則應以臨時性質及作為例外情況予以依循，即當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包括（但不限於）：(1)當某個基金因認購或盈利而有大量現金時；(2)當某個基金有大量贖回時；或(3)當投資顧問在緊急市況或在利率變動的情況下採取臨時行動以保障基金的價值時。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元，新西蘭的法定貨幣。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 33 個成員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通常居於愛爾蘭」	指： • 如屬個人，即就稅務而言，指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屬信託，即就稅務而言，指通常常駐愛爾蘭的信託。 如某個人先前曾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則該個人將被當為在某特定課稅年度通常居於愛爾蘭（即他/她由第四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通常居民）。某

個人將仍屬通常居於愛爾蘭，直至他/她已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為非愛爾蘭居民。因此，任何個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居於及通常居於愛爾蘭並在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將仍屬通常居於愛爾蘭，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結束為止。

某信託的通常常駐的概念有點含糊不清，並與其課稅常駐地相關。

「部分對沖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H 類機構、G 類機構、E 類別、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別、Z 類別及 R 類別（或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任何其他類別）部分對沖股份，個別稱為「部分對沖類別」。

「PIMCO」 指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茲羅提」 指波蘭茲羅提，波蘭的法定貨幣。

「首期費用」 指就有關基金及類別所訂明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應支付的首期費用（如有）。

「基金章程」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央銀行的規定發行的本公司基金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附錄。

「R 類別」 指在基金章程及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R 類別股份。

「認可結算系統」 指《稅務法》第 246A 條所列的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 CREST）或獲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就《稅務法》第 27 部分第 1A 章而言作為認可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結算系統。

「贖回費用」 指就有關基金及類別所訂明於贖回股份時應支付的贖回費用（如有）。

「贖回要求表格」 指贖回股份所用的贖回要求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受監管市場」 指位於成員國，或若非位於成員國，則列於**附件一**，屬定期運作並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或獲得認可的市場。

「有關規例」 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法定指令 2011 年 352 號）及中央銀行根據該規例而頒佈且當時有效的任何規例或通告。

「相關聲明」 指《稅務法》附件 2B 內列出與股東相關的聲明。

「相關期間」 指由一位股東購入一股股份開始的 8 年期間及其後每段緊接上一段相關期間之後開始的 8 年期間。

「相關機構」 指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 1988 年 7 月的《巴塞爾資本充足比率協議》的簽署國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

「人民幣」 指中國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指離岸中國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中國人民幣（「**在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指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市場作離岸交易的中國人民幣匯率。

「規則 144A 證券」	指並未根據《1933 年法》登記但可根據《1933 年法》規則 144A 售予若干機構買家的證券。
「標準普爾」	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美國證交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融資交易」	指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證券借貸協議、保證金借貸交易，以及基金獲允許從事且屬 SFTR 範籌內的任何其他交易
「瑞典克朗」	指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基金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用以償付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為持有相關基金投資者類別的股東所提供的服務。
「結算截止時間」	指就購買股份而言，行政管理人必須收到付款的最後時間，但董事或其獲轉授人可放寬結算截止時間至最長達收到相關認購要求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的期間。 如屬直接向行政管理人作出的申請，則(i)購買機構類別、G 類機構、投資者類別及管理類別的結算截止時間一般為交易日，而(ii)購買 H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E 類別、T 類別及 R 類別的結算截止時間一般為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如股份認購乃透過分銷人的副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則副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就接受付款施以較早的截止時間。 指就贖回股份而言，一般支付贖回收益的最後時間。就所有基金而言，來自(i)機構類別、G 類機構、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及 Z 類別的贖回收益，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支付（Global Multi-Asset Fund 及以澳元、港元、日圓、新西蘭元、人民幣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類別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除外）；及就(ii) H 類機構、E 類別、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別及 R 類別而言，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支付。在任何情況下，贖回要求與支付收益之間相隔的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但須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
「SFT 規例」或「SFT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的透明度及修訂《規例（歐盟）第 648/2012 號》的《規例（歐盟）第 2015/2365 號》，可不時以任何形式修訂、補充、綜合、取替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各股東」	指股份的持有人，個別稱「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及，若文意許可或所需，指基金中的股份）。
「社會責任顧問」	就 Socially Responsible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而言，指 Storebrand Kapitalforvaltning AS 或當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繼任社會責任顧問的任何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
「補充文件」	指列明有關某基金及／或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若干資料的本基金章程補充文件。
「擺動因子」	指董事所釐定，將每股資產淨值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有關金額，以計及因有效購買或出售有關基金內的資產而應付的買賣和交易相關費用（例如財務及其他費

用及開支），惟就計算以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的基金開支而言，行政管理人將繼續使用不作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

「T 類別」 指在各基金的補充文件內列出的本公司 T 類別股份，個別稱為「T 類別」。

「稅務法」 指愛爾蘭《1997 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

「臨界值」 指董事不時釐定適用於「淨資本活動」的臨界值金額，當超出臨界值金額時，擺動因子將會適用。

「總回報掉期」 指一項衍生工具（及屬 SFTR 範籌內的交易），據此，參考債務的總體經濟表現由某一對手方轉移至另一對手方

「跟進費」 指基金的管理類別股份應支付予分銷人的跟進費，該費用可用以償付財務顧問、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向股東所提供的服務。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a)計劃的唯一宗旨乃將公眾人士籌集所得資金集體投資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同時兩項：可轉讓證券；有關規例第 68 條所述的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按分散風險原則運作：

(b)計劃的股份可在持有人要求下直接或間接以計劃的資產購回或贖回。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其任何繼任管理機構。

「傘子現金賬戶」 指(a)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所有基金開立的現金賬戶，其中(i)存入並持有從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直至於相關交易日發行股份為止；及／或(ii)存入並持有應付予已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款項，直至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為止；及／或(iii)存入並持有欠負股東的股息付款，直至支付予有關股東為止。

「統一收費」 指在有關股份類別的基金補充文件內載列的管理費另加任何適用服務費、跟進費或分銷費。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或「USD」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規例 S 規則 902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

(i)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經營或企業；

(iii) 由美國人士擔任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遺產；

(iv) 由美國人士擔任任何受託人的任何信託；

(v)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vi)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vii) 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viii)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經營或企業：

(a)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及
(b)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未根據《1933 年法》登記的證券而組成，除非該合夥經營或企業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定義見《1933 年法》規例 D 規則 501(a)）組建、註冊成立及擁有。

儘管前段如此規定，「美國人士」並不包括：

(i) 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非美國人士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ii)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由美國人士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身份擔任任何專業受信人的任何遺產：

(a)並非美國人士的遺產的一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遺產的資產具有全權或共有的投資酌情決定權，及

(b)遺產由美國以外的法律管限；

(iii)由美國人士以受託人身份擔任專業受信人的任何信託，但非美國人士的一名受託人須就信託資產具有全權或共有的投資酌情決定權及信託的受益人（及如該信託可撤銷，其創立人）並非美國人士；

(iv)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例及該國家的慣例及文件設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v)位於美國以外地方的美國人士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但條件是：

(a)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須為有效的商業理由而經營，及

(b)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須在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分別受實質的保險或銀行規例規管；

(vi)《1933 年法》規例 S 規則 902(k)(2)(vi)指明的若干國際組織（及其代理機構、聯屬機構及退休金計劃）；或

(viii)根據或參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人員的解釋或立場而從「美國人士」的定義中獲剔除或豁免的實體。

「估值時間」 對一個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及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估值時間通常是每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或如果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被提前，則是董事經存管人同意下所決定的另一時間，但估值時間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引言及摘要

本標題下所列出的資料是概述本公司及各基金的主要特點，應與本基金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由中央銀行根據有關規例認可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本公司是傘子型公司，因此可不時就各個不同的基金發行各個股份類別。董事可酌情決定就某一基金發行多於一個股份類別。本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構成發售本基金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註明的各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本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詳述所發售的每項基金、各有關股份類別及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在每一類別中，本公司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更高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的股份）其中一類或所有該等類別股份。每一基金設有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並根據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進行投資。有關個別基金的詳情（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相關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連同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經中央銀行事先書面批准，董事可不時設立其他基金。董事可不時設立其他類別，並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獲得其批准。

本公司乃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因此，代表或歸因本公司任何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應由該基金的資產單獨支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財產接收人、訊問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不應及毋須運用任何該基金的資產以支付代表或歸因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負債，不論該等負債何時產生。

存續期

存續期是固定收益證券預定投資期的基準，用以釐定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其中計及證券的收益、息票、最後到期日及贖回特性，以及其他特性。證券的存續期越長，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將越高。同樣地，具較長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的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將高於具較短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的基金。舉例而言，當利率上漲一個百分點時，五年存續期債券基金的價格預期將下跌約 5%。

實際存續期考慮到若干債券預期現金流將隨利率變動而波動，故被定義為名義收益年期，此乃大部分債券投資者及基金經理的市場傳統。實質回報類型債券基金（包括 Euro Real Return Fund 及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的存續期以實質收益為基礎，並透過轉換係數，通常介乎有關實質存續期的 20%至 90%轉換為名義存續期。同樣地，該等基金量度其存續期所依據的指數的實際存續期將使用相同的轉換係數計算。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乃對照指數進行量度，投資顧問可利用內部模式計算指數存續期，繼而可能導致與指數供應商或另一第三方所計算的價值有所差異。各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而各基金存續期的最新概況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信貸評級

在本基金章程內對債務證券信貸評級的提述是對發行機構未來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預期能力的衡量基準。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等評級機構決定。以下詞彙通常用以描述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視乎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或若未經評級，則為由投資顧問所釐定的信貸質素：

- 高質素
- 投資級別
- 低於投資級別（「高孳息證券」或「垃圾債券」）

有關信貸評級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附件二－證券評級說明**」。正如在**附件二**所述明，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可修訂其證券評級，以顯示在一個評級類別內的相對地位，穆迪所採用的是增列數字指標(1、2 或 3)，而標準普爾及惠譽則是增列正（＋）或負（－）符號。基金可購買的證券無須理會任何評級修訂，但該證券的評級必須等於或高於該基金的最低評級類別。例如，若基金可購買評級為 B 的證券，則可購買穆迪評為 B1 或標準普爾評為 B-或獲惠譽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指數

若干基金可在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內提述指數。該等指數可就多種用途作為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用作計算存續期、作為基金尋求超越的指標及計算相對風險值。

相關指數的特定用途須在相關補充文件內清楚披露。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提述，否則根據基準規例第 3(1)(7)(e)條，指數將不會用於計量基金表現。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分銷人可不時在推銷文件或其他通訊中引用其他指數，純粹作財務或風險比較用途。然而，除非該等指數在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內被引用為指標，否則該等指數並非管理基金所參照的正式指標。

基金經理已按照基準規例第(28)(2)條制訂書面計劃，詳細載明其按照基準規例第 3(1)(7)(e)條就任何基金使用的任何指數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獲提供時其將採取的行動。此等書面計劃詳細載明基金經理於指定合適的替代指數時將會採取的步驟。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預期於任何特定時間某基金所作的投資及某基金所取得的業績會與投資顧問擔任投資顧問的其他基金所作的相同，包括與各基金有類似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基金。

一般情況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每項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不能保證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如要更改或基金的投資政策如有重大變動，須經有關基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董事有權更改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目標及／或重要投資政策如有更改，將會給予股東合理的通知期，使股東能夠於此等更改實行之前贖回其股份。

每項基金將會按照有關規例進行投資。有關規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列於**附件四**。除非有關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在購買時適用。若因為市場波動導致任何日後變化或基金的總資產出現其他變化（例如某一證券的評級或基金投資若干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資產百分比，或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出現變動），基金將無須出售某項投資，除非投資顧問認為將該項投資出售或平倉屬切實可行，而且不會對基金造成不良的市場或稅務後果。如投資顧問認為保留該等證券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基金可保留該等證券。

在基金獲批准日期後及在有關規例的規限下，投資顧問或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將基金的投資設置成與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因此，概不保證基金於該段時間內能夠即時符合其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此外，於向股東發出終止基金的通知的日期後，基金未必能夠符合基金所設定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或準則。

不論屬臨時性質或出於防禦目的，每項基金均可於投資顧問認為適當時，對政府、其代理機構或部門及企業的美國債務證券（包括應課稅證券及短期貨幣市場證券）作出無限額投資，惟須遵照有關規例的規定，並無保證基金採用該等策略時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投資於各基金前應考慮的一般風險因素的論述載於「**一般風險因素**」標題下，其他資料則載於「**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

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衡量、監督及管理衍生工具持倉所附帶的風險，此程序的詳情已提供給中央銀行。一經要求，本公司將會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相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適用的定量限額，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性方面的任何最新發展。

各基金可能投資的交易所及市場已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列於**附件一**內。中央銀行不會發出認可市場或交易所的名單。**附件二「證券評級說明」**標題下載有對每項基金相關評級類別的說明。

「總投資組合持倉」的任何提述應指本基金的所有資產及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產生的所有持倉。

交叉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在中央銀行的規定規限下，各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基金，惟不得投資於本身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股份的基金。

借款權力

本公司只可借入暫時性的借款，而且此等借款的總額不可超過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在此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的借款權力，並且可抵押基金的資產作為此等借款的擔保，惟只限於在遵照 UCITS 規例條款的前提之下。

抵押品

各基金可就有關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投資顧問認為必要的現金及中央銀行容許的優質證券。基金設有明文規定的扣減政策，詳細列明有關所收到各資產類別的政策，其中考慮到資產特性及按規定進行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就基金的利益從對手方收到的抵押品可以是現金或非現金資產的形式，而必須時刻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概述有關(i)流通性；(ii)估值；(iii)發行機構信貸質素；(iv)相關性；(v)分散程度（資產集中）；及(vi)即時可用性的特定準則。抵押品的到期期限並無限制，惟抵押品必須具有足夠流通性。基金可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當地機關、第三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有關發行機構載於附件四 — 「**投資限制**」）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數抵押。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應收取最少 6 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來自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應佔基金的淨值超過 30%。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規定分散投資。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使基金面對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機構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投資者應查閱基金章程的「**一般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此方面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基金或代表基金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將包括與對手方不時協定的抵押品，亦可包括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類型資產。

在估值方面，所收到的抵押品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值，而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不應被接納為抵押品，除非設有合適而保守的價值扣減安排則作別論。

在適當情況下，就基金的利益持有的非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及原則進行估值。在與對手方訂立的任何估值協議的規限下，接收抵押品的對手方所獲提供的抵押品將每日按以市值計價的方式進行估值。

基金以業權轉讓方式從對手方收到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就證券融資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應由存管人或獲正式委任的副存管人持有。基金以業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基金所有，而應轉移至託管網絡之外。對手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該等資產。以業權轉讓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存管人或獲正式委任的副存管人持有。

現金抵押品只可投資於以下項目：

- 存放於相關機構的存款；
- 高質素政府債券；
- 反向購回協議，前提是該等交易須與受到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可隨時以應計基準贖回全數現金金額；
-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的《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參考編號 CESR/10-049）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金融指數

基金所使用的任何金融指數詳情，將由投資顧問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並將載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賬目內。此外，基金或會作出投資的金融指數一般會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調整。對金融指數作出投資的相關成本，將受到調整相關金融指數的頻密程度所影響。倘金融指數內某成份股的比重超出 UCITS 的投資限制，投資顧問將首先顧及股東及基金的利益而設法對有關情況進行補救。任何有關指數將由中央銀行批准或將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合資格對手方

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前提是對手方須為合資格對手方。

本公司在挑選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時將進行盡職審查。該等盡職審查應包括考慮對手方的法律地位、來源國家、信貸評級及最低信貸評級（如相關）。

除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有關對手方為相關機構之情況外，若該對手方(a)由獲 ESMA 註冊及受其監督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在進行信貸評估程序時應要考慮該評級）；及(b)倘對手方被(a)分段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相若評級），這將導致本公司對該對手方進行新的信貸評估而不得有所延誤。

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

在管理每項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可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定下的條件及限制，採用各種技巧及工具，以防範兌換風險。此外，日後可能出現適合基金使用的新技巧及工具，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該等技巧及工具。

在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容許的範圍內，並在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規限下，使用以下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乃適用於全部基金。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只在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用以減低與基金的投資相關的若干風險、降低成本，以及因應基金的風險狀況而為基金帶來額外收入。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不會導致相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概述的投資目標有所改變。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 SFTR 及中央銀行的規定，各基金可運用有關補充文件列明的若干證券融資交易。該等證券融資交易可就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的任何目的而訂立，包括賺取收入或利潤以增加投資組合的回報或減低投資組合的開支或風險。基金可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類型的一般說明載於下文。

各基金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持有的任何資產類型，或須受到該等證券融資交易所規限。若在相關補充文件內有所訂明，基金亦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在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下，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因此，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的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將為 100%，即基金所有資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最近期的半年度及年度賬目，將反映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金額。

投資顧問將*購回協議*分類為某一對手方向基金出售證券，同時協定於固定的未來日期按可反映市場利率（與有關證券的票息率並無關連）的指定價格從基金購回有關證券的交易。投資顧問將*反向購回協議*分類為對手方向基金購買證券，而同時承諾於協定的日期按協定的價格向基金轉售有關證券的交易。

*總回報掉期*可以就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目的而訂立，而有關目的包括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例如：對沖目的或減少投資組合開支）、投機目的（為了增加投資組合的收入及利潤）或獲取對若干市場的投資參與。

在向中央銀行提交已更新的補充文件以作存檔之前，基金不得訂立證券借貸協議。

證券融資交易、總回報掉期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還基金。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包括隱藏收入，並將支付予在本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概述的有關實體。

投資者應查閱基金章程以下標題為「**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及「**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各章節，以了解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相關的更多資料。

衍生工具

各基金可買賣結構性票據和混合證券、購買及出售證券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購及認沽期權，並訂立期貨合約和使用期貨合約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每項基金亦可訂立掉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的掉期協議以及信貸掉期。若基金可投資於外幣計價證券，其亦可投資於貨幣匯率掉期協議。各基金亦可訂立有關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期權，並且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及信用違約掉期。各基金可採用此等技巧管理：(i)利率、(ii)貨幣或兌換率，或(iii)證券價格。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各基金可進行假定發行、延遲交貨、遠期貸款承諾、期貨、期權、掉期及貨幣交易。

如投資顧問為某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在使用衍生工具策略時，對利率、市值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準確，則該基金所處的財務狀況可能不及其完全沒有訂立該等交易的財務狀況。使用此等策略涉及若干特殊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與有關投資的價格走勢兩者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甚至沒有相互關係。某些涉及衍生工具的策略能減低損失的風險，但亦能減低賺取收益的機會，甚至因抵銷有關投資中的有利價格走勢，或因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購買

或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或基金可能需要在不利時間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以及基金可能未能拋售衍生工具持倉或將其變現，而引致出現虧損。

如基金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掉期協議及掉期協議期權，則此舉會否成功將視乎投資顧問能否正確預測若干投資類型是否可能產生比其他投資更大的回報而定。由於此等協議屬兩方合約，而其期限可能多於七天，所以掉期協議可視為非流通投資。此外，如掉期協議的對手方不履行協議或破產，則基金須承受損失根據掉期協議預期可收取款項的風險。掉期市場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大體上還未受監管。掉期市場發展情況（包括政府可能進行規管）可能對基金能否終止現存掉期協議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所收取的款項變現，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倘並無就相關參考債務發行任何違約事件，信貸違約合約的「買方」有責任於合約期間定期向「賣方」支付款項。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於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中，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倘基金為買方而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將會喪失其投資及並無任何追討。然而，倘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如為買方）將收取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惟該等參考債務的價值可能極低或並無任何價值。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於合約期間基金作為賣方將收取定額收入，合約期間一般為六個月至三年。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

按揭金額滾動交易

每項基金可運用按揭金額滾動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包括作為直接投資的具成本效益取代品或作提升表現的用途。「按揭金額滾動交易」在若干方面類似反向購回協議。在「金額滾動」交易中，基金將按揭相關證券售予交易商，並同時同意於未來以預定價格購回類似證券（但非相同的證券）。「金額滾動」可以視為類似反向購回協議，但與反向購回協議的情況不同，交易對手方（為受規管的經紀商／交易商）無義務設定至少等於基礎證券之價值的抵押品；除此之外，與基金簽訂金額滾動交易的交易商無義務退還該基金原先售出的相同證券，但只需退還「大致相同」的證券。如要被視為「大致相同」，退還予基金的證券一般必須：(1)以相同種類的基礎按揭作擔保；(2)由相同代理機構發行並屬相同計劃的一部分；(3)具有類似的原定到期日；(4)具有相同的淨息票率；(5)具有類似的市場收益（及因而價格）；以及(6)符合「有效交付」規定，亦即所交付及所收回之證券的合計本金金額必須在所交付的最初金額的 2.5%之內。由於金額滾動交易涉及於未來以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協議，本公司將無法利用已協議進行按揭金額滾動交易所涉及的個別證券價格之市場變動。若按揭金額滾動交易的對手方違約，則就基金須購買替換證券以履行未來出售義務的該購買市價（可能上漲或下跌）減以基金就該項未來出售義務將收到的出售收益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由基金承受。

投資組合證券的借貸

每一基金的表現會持續反映在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動，亦會反映基金在可容許的投資中，透過投資現金抵押所獲利息，或基金所收取的費用（如抵押品是美國政府證券）。證券借貸涉及若借入方未能把所借證券交回或為無力償還，基金可能喪失在抵押品中的權利，或延遲討回抵押品的風險。各基金可能需支付借貸費予安排借貸的一方。

一般風險因素

每項基金的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數額。各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均在下文「**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內論述。

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及工具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此類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且不能保證將會出現任何升值。基金的投資如在價值上有任何改變，在該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亦會隨之改變。許多因素可影響此等價值。以下所述為投　資於各基金前應考慮的部分一般風險因素。在本節內描述者以外與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特定風險詳情將會在相關補充文件內披露。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為利率上升而使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固定收益證券、派息股本證券及其他工具價值下跌的風險。當名義利率上升，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派息股本證券及其他工具的價值則可能會下降。存續期較長的證券通常對利率的變動更為敏感，故該等證券一般比存續期較短的證券波動更大。名義利率可以描述為實際利率及預期通貨膨脹率的總和。利率變動可以突如其來及不可預計，而基金或會因利率變動而損失金錢。基金未必能夠對沖利率的變動，或可能因成本或其他理由而選擇不進行對沖。此外，任何對沖未必可達到預期效果。當實際利率上升時，通貨膨脹指數證券的價值將會下降。在若干利率環境下，例如當實際利率的上升速度比名義利率快時，通貨膨脹指數證券的損失可能大於存續期相若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存續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對於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通常會使該等證券相比存續期較短的證券更為波動。股本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會因利率波動而下跌。當實際利率上升時，通脹指數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在若干利率環境下，例如當實際利率的上升速度比名義利率快時，通脹指數債券的虧損可能大於存續期相若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一般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低，但若該等證券的利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較一般利率低時，其價值或會下跌。相反，若利率下跌，淨動利率證券的價值通常不會上升。若利率上升，反向浮動利率證券的價值或會下跌。反向浮動利率證券的價格波動性，亦可能較具類似信貸質素的定息債務的價格波動性為大。當基金持有可變或浮動利率證券時，若市場利率下跌（或就反向浮動利率證券而言，市場利率上升），從該等證券取得的收益及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派息股本證券（特別是其市價與其收益率密切相關的證券）對於利率變動可能更為敏感。於利率上升期間內，該等證券的價值或會下跌，從而可能令基金蒙受損失。

眾多不同因素可導致利率上升（例如貨幣政策、通脹率、一般經濟狀況等）。在利率處於低水平的經濟環境下，該等因素導致利率上升的情況更為明顯。因此，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或會面對更高的利率風險。

非常低或負利率或會放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包括利率降至零以下）或會對市場產生不可預計的影響、可能令市場波動加劇，並且可能在某程度上削弱基金的表現而令基金受到該等利率的影響。

平均存續期等措施未必可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真實利率敏感度。若基金包含存續期廣泛多變的證券，則情況尤其如此。因此，具有可反映一定利率風險水平的平均存續期的基金，實際上可能會承受較平均所顯示的風險更高的利率風險。就基金管理而言，在基金使用槓桿或衍生工具的情況下，此風險會更高。

基礎風險

針對定價可能失效的策略及類似策略（例如套戥策略）或會承受個別證券的市場或價格不如預期般變動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回報減少或出現虧損，並可能引致將若干交易平倉的相關費用。市場動向難以預測，而證券或會被投資顧問錯誤定價或被不恰當估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被視為類似的證券，在不同市場或同一市場上均未必有相類似的定價或估值，而嘗試從定價差異中獲利或會因某些原因而未能成功，其中包括定價及估值出乎意料的變動。倘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來貫徹執行若干策略，基金將會承受衍生工具的表現與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並不完全相關或甚至全無關連的額外風險。

平均信貸質素或平均存續期等措施，未必可準確反映基金真實的信貸風險或利率敏感度。若基金包含具廣泛的不同信貸評級或存續期的證券，情況尤其如此。因此，如基金的平均信貸評級或平均存續期展示某個信貸質素或利率風險水平，實際上可能涉及較上述平均數所展示者更高的信貸風險或利率風險。倘基金就基金的管理使用槓桿或衍生工具，此等風險將會更高。

信貸風險

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或衍生工具合約、購回協議或投資組合證券借貸的對手方未能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義務，基金即可能損失金錢。證券須承受不同程度的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通常反映此等風險程度。市政債券所承受的風險為訴訟、立法或其他政治事件、當地商業或經濟狀況或發行機構破產，此等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

平均信貸質素等措施未必可準確地反映基金的真實信貸風險。若基金包含信貸評級廣泛多變的證券，則情況尤其如此。因此，具有可反映一定信貸質素的平均信貸評級的基金，實際上可能會承受較平均所顯示的風險更高的信貸風險。就基金管理而言，在基金使用槓桿或衍生工具的情況下，此風險會更高。

高孳息風險

投資於高孳息但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具類似信貸質素的未評級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的基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可能會高於不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此類證券在其發行機構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方面被視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且可能較具類似到期日的較高評級證券更為波動。經濟逆轉或利率上升的期間或個別公司發展項目可能對高孳息證券的市場有不利影響，並且降低基金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尤其是，垃圾債券通常由較小型、信譽欠佳的公司或高槓桿（負債）的公司發行，而通常該等公司與財務穩定的公司比較，按預定時間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較差。結構為零息票債券或以實物支付的證券的高孳息證券，由於對由利率上升或信貸息差擴闊所引起的定價下調壓力特別敏感，因此特別傾向波動，而且基金可能需要在未收取實際現金貨幣的情況下作出推算收入的應課稅分派。若證券的發行機構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高孳息證券的發行機構可能有權在到期前「提前贖回」或贖回所發行的證券，因而可能導致基金需要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利率較低的證券。另外，由於高孳息證券的市場闊度或活躍程度較低、其發行規模較投資級別證券的發行規模小，加上通常可取得的有關高孳息證券的公開資訊較少，因此與較高評級的證券比較，垃圾證券的可銷性較低（即流通性較低）。由於投資於高孳息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對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進行投資或會被視為屬投機性質。

市場風險

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價有時可能快速或無法預料地上升或下跌。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影響整個證券市場或在該證券市場有代表性的特定行業的種種因素而下跌。證券價值也可能因與個別公司無關的一般市場情況而下跌，例如實際或認知的負面經濟情況、企業盈利整體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動、信貸市場的不利變動或投資者一般的負面情緒。證券價值也可能因影響特定的一種或多種行業的因素而下跌，例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增加以及業界競爭情況等。在證券市場全面回落的期間，多重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大於固定收益證券。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各基金持有的證券構成負面影響。即使市場表現良好，也不保證基金所持有投資的價值會跟隨大市上升。此外，市場風險包括地緣政治事件會在國家或全球層面對經濟造成干擾的風險。舉例而言，恐怖活動、市場操縱、政府違約、政府癱瘓及自然／環境災害均可對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會令基金價值受損。任何市場干擾均會令基金無法適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定。如基金的投資集中在因地緣政治因素而遭受市場干擾的地區，將面對較高的虧損風險。

若干市場情況或會對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帶來更高風險，有關情況在「利率風險」項下有更詳細討論。若日後利率上升，會導致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的價值下跌。因此，固定收益證券或會面對更高水平的利率、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利率上升導致基金損失某個程度的價值，基金亦會面對增加的股東贖回，逼使基金按不利的時間或價格將有關投資平倉，因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所及證券市場或會提早收市、延遲收市或頒令暫停特定證券的交易，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基金無法於有利時機購買或出售若干證券或金融工具或準確地為其投資組合定價。

發行機構風險

證券價值或會因多項直接涉及發行機構的因素（例如管理層表現、財務槓桿借貸及發行機構產品或服務需求下降）而下跌。

流通性風險

若某些投資項目難以買賣，即表示存在流通性風險。另外，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變得更難估值，特別是在轉變中的市場。由於欠缺流通性的證券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可能妨礙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因此，基金在欠缺流通性證券方面的投資可能會降低基金的回報。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外國證券、衍生工具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之證券的基金通常承擔最高的流通性風險。

此外，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下，不論特定發行機構的狀況是否有任何特別不利變動，若干投資項目的市場可能會變得欠缺流通性。債券市場於過去三十年來一直穩定增長，而傳統交易商的對手方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的能力未有跟上步伐，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有所下降。結果，交易商的公司債券庫存（對金融中介機構「造莊」的能力提供核心指標）在市場規模方面達到或接近歷史低位。由於市場莊家透過其中介服務為市場帶來穩定性，交易商庫存大幅減少，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市場的流通性下降及波動性增加。於存在經濟不明朗因素的期間內，該等問題或會惡化。

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對欠缺流通性的證券進行投資有所限制，加上買賣該等證券或工具存在困難，因此，可能無法使若干板塊達到理想的承擔水平。倘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涉及市值較小的公司之證券、外國證券、固定收益證券的欠缺流通性板塊或具有重大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證券，則基金將傾向承受最大的流通性風險。此外，與截至到期日的存續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比較，截至到期日的存續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面對較高水平的流通性風險。最後，流通性風險亦指因出現不尋常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尋常市場狀況而令基金難以於容許的時限內完全履行贖回要求的風險。為了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基金或須按已調低的價格或在不利市況下出售證券，因而使基金的價值下跌。另外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其他市場參與者或會試圖於與基金相同的時間將所持的固定收益項目平倉，令市場上的供應增加，並因此產生流通性風險及價格下調壓力。

資本流失風險

若干基金及股份類別或會以產生收益而非保持資本作為首要目標。投資者應注意，著重收益及從資本中扣除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會流失資本，並削弱基金維持未來資本增長的能力。就此而言，於基金或適用股份類別的有效年期內作出的分派，應被解作為一類形的資本付還。

衍生工具風險

每項基金均須承擔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衍生工具為一類金融合約，其價值乃視乎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各基金可運用的各類衍生工具載於標題為「**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一節。衍生工具通常會用作買入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品及／或作為為取得對（舉例而言）發行機構、孳息曲線的部分、指數、板塊、貨幣及／或地域的投資參與，及／或為減輕其他風險（例如利率或貨幣風險）而設策略的一部分。各基金亦可按中央銀行所訂限制運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參與，在此情況下，其運用將會涉及投資承擔風險，而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令基金涉及無限的損失。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使基金的投資回報受到基金並無擁有的證券的表現所影響，並導致基金的總投資承擔金額超出其投資組合的價值。

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超出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項目所附帶的風險。衍生工具須承受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多項風險，例如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管理風險，以及因保證金要求的變動而產生的風險。衍生工具亦涉及定價不當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以及衍生工具價值變動未必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的風險。基金若投資於衍生工具，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出所投資的本金款額，而衍生工具或會使基金的波動性增加，特別是在不尋常或極端市況下。此外，適合的衍生工具交易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取得，並且不能保證基金會於有利情況下進行此等交易以減輕其他風險承擔，或如使用衍生工具，亦不保證有關策略將會成功。此外，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會令股東應付的稅款增加或金額增加速度加快。

參與衍生工具的市場涉及基金在不使用該等策略時並無承受的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成功執行衍生工具策略所需的技巧與其他類型交易所需的技巧或有所不同。若基金不正確地預測證券、貨幣、利率、對手方的價值及／或信用可靠性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的其他經濟因素，則基金當初如不訂立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其狀況反而較佳。在評估特定衍生工具相關

的風險及合約責任時，重要的是要考慮到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只可在基金與其對手方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修訂或終止。因此，在衍生工具交易按其預定時間終止或於到期日前，基金不太可能修訂、終止或抵銷基金在衍生工具交易中涉及的責任或所承擔的風險，而此舉或有可能令基金的波動性增加及／或流通性下降。在該情況下，基金或會損失金錢。

由於若干衍生工具市場（包括位於海外國家的市場）相對較新及仍在發展中，未必可在任何情況下均能運用適當的衍生工具交易作風險管理或其他用途。當特定合約屆滿時，基金或擬訂立類似合約以保留基金在衍生工具交易中的持倉，但若原先合約的對手方不願訂立新合約且找不到其他合適的對手方，則未必能訂立有關合約。當沒有該等市場可供交易時，基金所承受的流通性及投資風險將會增加。

當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基金所持有的持倉時，一般而言衍生工具產生的任何虧損大多數應會被所對沖投資項目的收益抵銷，反之亦然。雖然對沖可減低或消除虧損，但亦可減低或消除收益。對沖有時會受到衍生工具與相關證券之間不完全相配的影響，故不能保證基金的對沖交易將會有效。

如衍生工具市場日後新增任何規例，或會使衍生工具交易費用增加、令衍生工具的可用性受限制，或對衍生工具的價值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如出現任何上述不利發展，或會對基金採用若干使用衍生工具的策略的能力受到限制、有損基金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效益，並會導致基金的價值受損。

股票風險

若基金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的投資項目，其將承受股票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將因與個別公司無特定關係的一般市場情況而下跌，例如實際或認知的負面經濟情況、企業盈利一般前景的變動、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投資者一般的負面情緒。股票證券價值也可能因影響特定一種或多種行業的因素而下跌，例如勞工短缺或生產成本增加以及業界競爭情況等。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大於固定收益證券。

股息率較高的股本證券或會對利率變動敏感，當利率上升時，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下跌，而導致基金蒙受虧損。若基金使用股息捕捉策略（即在發行機構派息前不久買入並在其後派付股息後不久出售股本證券），會令基金涉及較高的投資組合周轉率、交易成本增加及有可能錄得資本虧損，尤其在受到股息捕捉交易影響的股票短期股價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另外，為捕捉股息而買入的證券往往於出售當時（即派息後不久）價值下跌，以及變現後令基金蒙受的虧損或會超出所收取的股息金額，因而使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負面影響。

按揭風險

購買按揭相關證券的基金須承受若干額外風險。利率上升通常會延長按揭相關證券的存續期，造成其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按揭相關證券的基金可能進一步波動，這稱為延期風險。此外，按揭相關證券須承受提前償還的風險。當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較預期提前清償其按揭貸款。這可能減低基金的回報，因為基金將須以較低的通行利率將該款項再投資。

環球投資風險

投資於若干國際司法管轄區證券的基金或會承受更快速而且更極端的價值變動。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稅務變更、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基金可能進行投資所在國家在法律及規例上的其他發展等不確定性所影響。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相對較小，公司數目有限，而且所代表的行業亦較少。除此之外，許多國家的發行機構通常未受高度規管。此外，基金可能進行投資所在的若干國家的法律基本架構，以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準則對投資者提供的投資者保障程度或資料未必與一般會在主要證券市場適用的相同。此外，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貨幣封鎖、經濟不穩定、政治轉變或外交發展情況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有不利影響。在發生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沒收的情況下，基金可能損失其在該國家的全部投資。在若干地區的不利情況可能對其他在經濟上看似無關的國家的證券有不利影響。若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東歐或亞洲等集中型地區，則該基金一般將會承受更高與投資相關的區域經濟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駐發展中國家或駐「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或會涉及尤其高的外國投資風險。新興市場證券所涉及的市場、信貸、貨幣、流通性、法律、政治及其他風險，或會不同於及可能大於投資於在經濟上與外國發達國家有連繫的證券及工具的風險。倘若基金投資於

在經濟上與某特定地區、國家或國家群組有連繫的新興市場證券，基金或會對影響該地區、國家或國家群組的不利的政治或社會事件較為敏感。經濟、商業、政治或社會動盪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發達市場證券造成的影響，並且往往更為嚴重。專注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多重資產類別的基金，在對新興市場證券普遍不利的環境中減輕損失的能力可能有限。相對於在經濟上與外國發達國家有連繫的證券，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會更為波動、流通性較低及更難估值。新興市場證券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及程序未臻完善和透明度不足，且交易結算可能需時較長。利率上升加上信貸息差擴闊，或會對新興市場債務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並會使外國發行機構的融資成本增加。在該情況下，外國發行機構未必能夠履行其債務責任、新興市場債務的市場流通性或會下降，因而令任何進行投資的基金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

若干基金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貨幣之間兌換率的變動或將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價值縮減或增加。貨幣兌換率可以在很短時間內有很重大的波動。兌換率一般是由貨幣兌換市場的供求及不同國家的投資相對利益、利率的實際或認知變動以及其他複雜因素所決定。貨幣兌換率亦可能出乎意料地受政府或各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未能干預），或受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所影響。 此外，倘基金投資的貨幣(i)不再存在或(ii)該貨幣的參與者不再為該貨幣的參與者，則很可能對基金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未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個別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然後會按市場利率分別折算為股份類別的貨幣。由於各基金的投資顧問不會對沖此貨幣風險，預計未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業績表現將分別受相關基金投資涉及的貨幣與未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未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承擔貨幣風險。

購買、贖回或轉換未對沖股份類別所涉及的貨幣匯兌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的損益將由該類別承擔並將反映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貨幣對沖

基金可進行貨幣匯兌交易及／或使用衍生工具（在基金層面或（在本基金章程描述的若干情況下）類別層面），以抵禦因貨幣匯率變動引致的波幅。儘管此等交易擬盡量減低因對沖貨幣價值下降引致損失的風險，但如對沖貨幣價值上升，此等交易亦限制了可變現的任何潛在收益。要準確配對有關合約金額與所涉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將不可行，原因是該等證券的未來價值會因該等證券的價值於有關合約訂立日期至其到期日期間出現市場波動而改變。無法保證對沖策略可成功執行。本公司未必可以按足以保障資產免受波動引致的預期價值下跌的價格對沖普遍預期的匯兌波動。

獨立負債

本公司乃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投資公司。因此，按照愛爾蘭法律，某個別基金應佔的任何負債僅可由該基金的資產支付，不可使用其他基金的資產支付該基金的負債。此外，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將依法載有隱含條款，訂明合約對手方對任何基金（所訂合約涉及的基金除外）的資產未必具有任何追索權。此等條文對債權人及任何無力償債的情況均具有約束力，惟並不防止基於欺詐或失實陳述而應用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將需要動用某一基金資產以解除另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此外，儘管此等條文在愛爾蘭的法院（會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強制執行債務的主要地點）具有約束力，惟此等條文尚未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試行，在不會承認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原則的司法管轄區內，債權人仍有可能尋求扣押或沒收某一基金的資產以償付另一基金所欠的債務。

由於各股份類別之間的資產並非獨立，某指定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用衍生工具成為共同資產組合的一部分，為基金所有投資者帶來潛在的對手方及營運風險。這可以導致擴散至其他股份類別的風險（亦稱為外溢風險），部分股份類別未必有進行任何貨幣對沖。儘管將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緩減該擴散風險，惟有關風險仍不可以完全消除（即透過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或透過股份類別特定資產相關虧損超越有關股份類別的價值）。

股份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風險

由於未必可確保（根據合約或其他）對手方於任何該等安排中的追索權限於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故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對沖活動可令基金承受蔓延風險。儘管貨幣對沖交易的成本、收益及虧損將僅歸於有關股份類別，惟投資者仍須承受一個股份類別所進行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對另一股份類別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尤其是當（根據 EMIR）該等貨幣對沖交易需要基金提供抵押品（即初始或變動保證金）時。任何該等抵押品均由基金提供並由基金承擔風險（而非由股份類

別提供及非由股份類別承擔風險，原因是股份類別並不代表基金資產的獨立部分），因此其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須承受此風險的一部分。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基金提供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務須注意，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較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或會涉及更多和更高風險。貨幣匯率不可預計地可以受到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未能作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貨幣交易，相對於在國際買賣方面已建立較長久歷史的貨幣而言，亦涉及較大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

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境內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是一個管理貨幣過程，受到中國政府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所實施的匯出限制之規限。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與境內人民幣的價值或許有限大的差別。此外，人民幣的貨幣市場的成交量或會低於較成熟國家貨幣的成交量，因此相比其他貨幣，人民幣市場可能嚴重缺乏流通性、買賣差價較大及遇到顯著較大的波動性。尤其是，對沖股份類別的交易將於歐洲市場時段內執行，當人民幣交易在該時段進行時，流通性固有地較低，且交易成本亦較高。在這情況下的表現與在亞洲市場時段內進行人民幣交易的預期表現相比很可能出現偏差，因為亞洲市場的人民幣流通性一般較高，交易成本亦一般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通性或會令本公司不可能執行貨幣對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求實行對沖及盡量降低交易成本。然而，不能保證將會成功做到，亦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只會在相關對沖類別中累計，並會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

承擔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或會令各基金承受額外風險承擔。任何交易導致或可能導致代表基金作出日後承擔，將會以適用相關資產或以流動資產作擔保。

基金的終止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決定結束基金和將基金清盤，這或會對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倘若基金終止，股東將收取相等於其在基金的按比例權益的現金或實物分派。於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在終止情況下的任何其後分派，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而定。終止時的分派一般對於股東而言屬應課稅事項，導致稅務而言的收益或虧損，而有關損益將視乎股東於基金的股份的基準而定。被終止基金的股東，不會就其直接或間接承擔的開支（例如銷售費用、會計費用或基金開支）獲得任何退款或補償，而股東於基金終止時或會收取低於其原有投資額的金額。

管理風險

由於每項基金為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因此須承受管理風險。投資顧問及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在為各基金作投資決策時將運用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但不能保證此等技巧及分析將會產生預期的效果。基金尋求投資的若干證券或其他工具未必具備所期望的數量供投資。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顧問或會決定買入其他證券或工具作為替代項目。該等替代證券或工具的表現或不如預期，因而令基金蒙受虧損。倘基金運用針對定價可能失效的策略、套戥策略或類似策略，則基金或會面對該等策略所涉及的證券及工具的定價或估值可能意外地變動之風險，這或會導致基金回報減少或出現虧損。

此外，立法、監管或稅務限制、政策或發展或會影響投資顧問及每名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就管理各基金時可使用的投資技巧，亦可能會對各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配置風險

這風險是指基金可能會因有關如何配置或重新配置資產的資產配置決定的效果不理想或作出差劣的決定損失金錢。若基金對於其後可帶來可觀回報的市場的投資比重不足，則會失去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而若對於其後經歷重大跌幅的市場的投資比重過高，則價值會有所損失。

估值風險

行政管理人可諮詢投資顧問有關以下投資項目的估值事宜：(i)未上市，或(ii)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該市場的市價不具代表性或不可得知。由於投資顧問的職責是釐定基金投資估值及投資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會隨該基金價值上升而增加，故當中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價值投資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採用價值投資方法。價值投資方法試圖物色投資顧問認為估值偏低的公司。相對於公司盈利、現金流或股息等因素，價值股票的價格通常偏低。若價值股票的估值繼續被市場低估，或投資顧問認為將導致股價上升的因素並不存在，則價值股票的價格可能下跌，或未能如投資顧問預期般上升。價值投資風格的表現可能優於或遜於專注於增長股票或投資風格較廣泛的股票基金。

中小型的公司的風險

投資於市值屬中小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涉及的風險高於投資於市值屬大型的公司的風險。中小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價值可升可跌，在某些時間的升勢或跌勢可能迅速及無法預計，這是由於相對大型公司的證券而言，這些證券的市場較狹窄，而且管理及財務資源亦較為有限。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能增加其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套戥風險

基金為了利用兩項證券的價值之間的認知關係獲利而投資於根據套戥策略購買的證券或衍生工具持倉，可能會涉及若干風險。根據套戥策略，基金可以購買一項證券，同時使用衍生工具，以合成方式沽空另一項證券。根據該項策略訂立的衍生工具合成短倉的表現可能遜於預期，因而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此外，根據套戥策略購買的證券的發行機構通常涉及重大的企業事件，例如重組、收購、合併、接管收購、收購要約或交換或清盤。該等企業事件可能無法按原定計劃完成或可能失敗。

歐元及歐盟相關風險

基金的投資或會涉及歐洲及歐元區的風險。鑑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該等投資或會令有關基金承受若干風險，例如，多個歐元區成員國放棄歐元並回復使用國家貨幣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作為單一貨幣。某國家放棄歐元或被迫退出歐元對該國家、歐元區其他國家及全球市場的影響無法預測，但可能是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對基金在歐洲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國家退出歐元均可能會對所有歐元區國家及其經濟造成極為不穩定的影響，並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洲共同體、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機關正在採取針對現時財政狀況的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提供挽救方案及對公民實施緊縮措施），但此等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仍然不確定。

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能難以對以歐元或替代貨幣計值的投資進行估值，而退出歐元的國家亦可能尋求就該國家的資本流入或流出實施管控，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接納來自該司法管轄區股東的進一步認購或向該等股東作出贖回付款。

基金或會面對英國就是否繼續保留歐盟成員身份進行公投（已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進行而投票結果是英國將脫離歐盟）相關的潛在風險。在適用情況下，脫離歐盟的決定或會對若干基金的投資顧問 PIMCO Europe Ltd.目前在英國須遵從的監管制度（尤其在金融服務規例及稅務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脫離歐盟的表決或會引致外匯市場大幅波動，並可能導致英鎊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持續疲弱，這情況或會對各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投票表決脫離歐盟後尋求商討退出的條款，因此可能帶來一段持續的不確定期。脫歐事件亦可能對歐盟部分或全部其他 27 個成員國（部分是投資顧問在其中進行業務的國家）及／或歐元區帶來不穩。基金的若干投資項目的價值、訂立交易、為其若干投資項目進行估值或變現或執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可能在於（其中包括）英國、歐盟及其他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波動性增加、資產價值波動、匯率波動、位處英國、歐盟或其他地方或在該等地區進行交易或上市的投資項目的不流通性增加、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訂立交易的意願或能力或準備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改變；及／或本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基金的若干資產須遵從或變得須遵從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變更。

此外，英國脫離歐盟或會對英國經濟及該國經濟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對本公司在英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脫歐亦會對有關英國經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延續，損害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如出現任何上述事項以及除英國以外的成員國退出或被逐離歐盟，或會對各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準投資者及股東應留意，彼等或須就基金的分派或被視為分派、基金內的資本增值（不論變現與否）、已收取或在基金內累計或被視為已收取的收入等事項，支付所得稅、預扣稅、資本增值稅、財富稅、印花稅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稅項。支付該等稅項的規定，視乎購買、出售、持有或贖回股份所在國家及股東居住或所屬國籍的國家的法律及慣例而定，而有關法律及慣例可能不時改變。

愛爾蘭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法例有任何改變，均會影響(i)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ii)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投資價值；或(iii)向股東支付回報的能力或使該等回報出現變化。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具追溯效力，這或會對根據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在本文陳述的資料的有效性造成影響。準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在本文及本基金章程內載列的稅務聲明，乃基於董事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收到的意見而作出。正如任何投資一樣，概不能保證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當時有效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的稅務狀況將會無限期持續。

倘本公司或基金因股東身份而須負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繳納有關稅務（包括任何就此產生的利息或罰款），則本公司或基金有權從任何支付予該股東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及／或強制性贖回或註銷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獲得足夠金額解除任何有關責任。有關股東須就因發生引致稅務責任的事件而令本公司或基金變得須對有關稅務及任何就此產生的利息或罰款負責而使本公司或基金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並無作出上述扣減、撥款或註銷的情況），對本公司或基金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本公司一直獲得彌償。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標題為「稅務」一節。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適用於若干付款的《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其主要原意是要求若干美國人士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如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對直接美國投資（亦可能對間接美國投資）徵收 30%的美國預扣稅。為了避免繳納美國預扣稅，美國投資者及非美國投資者均很可能須要提供有關彼等本身及（在某些情況下）彼等的投資者的資料。就此方面而言，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就 FATCA 的實施（有關詳情可參閱「遵守美國申報及預扣稅規定」一節）簽署跨政府協議。

股東將須提供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的證明，連同董事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如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如適用）履行其本身的 FATCA 責任，股東或須對就該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預扣稅、美國資料申報及強制贖回負上責任。（請參閱「*稅務 — 美國聯邦所得稅*」。）
準投資者應就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美國聯邦、州份、當地及非美國稅項申報及認證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共同匯報標準

經合組織廣泛利用政府間施行 FATCA 的方法，制訂了共同匯報標準以在全球基礎上處理離岸逃稅的問題。此外，歐洲聯盟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14/107/EU 號》，就稅務範疇中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對《指令第 2011/16/EU 號》（「DAC2」）作出修訂。

共同匯報標準及 DAC2（下文統稱「共同匯報標準」）就財務賬戶資料的盡職審查、匯報及交換提供一項共同標準。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參與的司法管轄區及歐盟成員國將每年從申報財務機構獲取財務機構根據共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所識別的有關所有須申報賬戶的財務資料，並自動與交換夥伴進行交換，並已於 2017 年開始進行首次資料交換。愛爾蘭已就共同匯報標準進行立法，因此本公司須遵從愛爾蘭所採納的共同匯報標準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股東或須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公司可履行其在共同匯報標準下的義務。如未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投資者或須就任何所引致的罰款或其他費用負責及／或強制贖回其於有關基金的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其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認證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要求贖回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或會涉及要求贖回風險。要求贖回風險指發行機構可能行使其權利，於較預期為早的時間贖回固定收益證券（要求贖回）。發行機構可基於多項原因（*例如*利率下跌、信貸息差變動及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改善）

在有關證券到期前要求贖回已發行的證券。若發行機構要求贖回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基金未必可全數收回其最初投資的金額，並且可能被迫使再投資於孳息較低的證券、信貸風險較高的證券或其他條件較遜的證券。

營運風險

正如任何其他基金一樣，投資於基金可涉及因各種不同因素而產生的營運風險，該等因素包括處理誤差、人為錯誤、內部或外部程序不足或失效、系統及技術故障、人事變動及因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導致的錯誤。發生任何上述失效、錯誤或違反或會引致資料遺失、業務或監管審查或其他事件，而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基金透過控制及監察盡量減低發生該等事件的機會，但仍有可能出現失效情況而令基金蒙受損失。

監管風險

金融實體（例如投資公司及投資顧問）一般受到國家及歐洲當局的廣泛監管及干預。有關監管及／或干預可能會改變基金受監管的方式、影響基金直接產生的開支及其投資價值，以及限制及／或阻礙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關監管或會經常改變，並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後果。此外，政府規例可能會有無法預計及非預期的影響，因而嚴重影響基金的盈利能力及所持有資產的價值、令基金涉及額外成本、使基金須要改變投資手法，並對基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基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新規定。

***GDPR** 相關風險*

根據 GDPR，資料控制者須履行額外的責任，其中包括問責及透明度的規定，據此，資料控制者須負責及必須能夠顯示遵從 GDPR 所列有關資料處理的規則的情況，並且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更詳盡資料。根據 GDPR，資料當事人可獲額外權利，包括修正不準確個人資料的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刪除資料控制者所持個人資料的權利及在多種情況下限制或反對處理資料的權利。落實 GDPR 可導致根據基金章程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承擔的營運及合規成本有所增加。此外，存在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者不合規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者可面臨重大行政罰款。

基準規例風險

在若干過渡性及不溯既往安排的規限下，基準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適用過渡性安排的規限下，基金將不能夠再「使用」按照基準規例的定義由未根據基準規例第 34 條註冊或認可的歐盟指數提供者所提供的基準。倘有關歐盟指數提供者並不遵從基準規例符合基準規例載列的過渡性安排，或倘基準出現重大變化或不再存在，則基金將需要物色適合的替代基準（如有），而這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進行。

投資者過度集中的風險

股東應注意，若干基金或會有過度集中的投資者基礎，其中大型機構類型客戶（例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可能由 PIMCO 的聯屬實體管理的投資計劃）持有基金的重大部分的資產。此情況使基金的其他股東面對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基金資產的一大部分或會於任何日子贖回，因而可能影響基金的整體可持續性，或可能影響並無於該日提出贖回要求的其他投資者從基金中贖回投資的能力，例如可能有必要實施贖回限制。

新／小型基金風險

新推出或較小型基金的表現，未必反映長遠而言如果及當其變得較大型及完全實行其投資策略之時所預期或可能之表現。投資持倉或會對新推出或較小型基金的表現有不成比例的影響（負面或正面）。新推出或較小型基金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全面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證券和建立具代表性的投資組合。在這「構建」期間內，基金的表現或會較當基金全面進行投資後的表現較差或較好，亦可能會較為波動。同樣地，新推出或較小型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顯示能代表有關策略的回報。新推出基金可供投資者評估的過往表現有限，而新推出及較小型基金未必可吸納足夠資產，使投資及交易能有效率地進行。若新推出或較小型基金未能成功實行其投資策略或達到其投資目標，其表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所引致的任何平倉會令基金產生負交易成本，並對投資者帶來稅務後果。

電腦網絡安全風險

由於在業務過程中技術的使用已日趨普遍，基金變得可能日漸容易受到因電腦網絡安全漏洞而產生的營運風險之影響。電腦網絡安全漏洞指或會導致基金損失專有信息、蒙受資料損壞或失去營運能力的故意及非故意事件。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基金招致監管處分、聲譽受損、與改正措施相關的額外合規成本及／或財政損失。電腦網絡安全漏洞或會涉及未經授權進入基金的數碼信息系統（例如透過「黑客入侵」或惡意的軟件編碼），但亦可能是因為阻斷服務式攻擊（即意圖令網絡服務未能供預期使用者使用的行為）等外界攻擊而引致。此外，基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存管人及副顧問）或基金所投資的發行機構的電腦網絡安全漏洞，亦可令基金面對許多與直接電腦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相同風險。正如一般的營運風險一樣，基金已設立專門降低電腦網絡安全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特別是因為基金並不直接控制發行機構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電腦網絡安全系統。

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的名義在傘子層面上設立專用現金賬戶，而所有認購、贖回及股息付款均應存入該賬戶。此賬戶在本基金章程內界定為「傘子現金賬戶」。應向有關基金支付或有關基金應付的所有認購、贖回或股息款項將透過該傘子現金賬戶進出及管理，而該賬戶不會在各個別基金層面上運作。然而，本公司將確保傘子現金賬戶內的金額不論正數或負數，均可歸屬於有關基金，以符合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所有其他基金分開保管之規定，以及就各基金維持獨立賬冊及記錄藉以記錄所有與基金有關的交易之規定。

與運作傘子現金賬戶相關的若干風險分別載於下文(i)「**如何購買股份**」 — 「**傘子現金賬戶有關認購的運作**」；(ii)「**如何贖回股份**」 — 「**傘子現金賬戶有關贖回的運作**」；及(iii)「**股息政策**」各章節。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若本公司另一基金無力償債，則收回有關基金所享有但可能因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例如因無心的錯誤）而須轉移至該另一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金額，將受到愛爾蘭信託法例的原則及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程序條款所規限。辦理有關金額的收回或會有所延遲及／或出現爭議，而該無力償債基金的資金可能不足以償付應付予有關基金的金額。

倘於經已或預期會收取股份申請的交易日前預先從投資者收到認購款項並存放於傘子現金賬戶內，則有關投資者將列作基金的一般債權人，直至股份於有關交易日發行為止。因此，倘該等款項在股份於有關交易日向有關投資者發行前遺失，則本公司（代表基金）有責任向投資者（以基金債權人的身份）彌補基金就遺失該等款項所招致的任何虧損，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將需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代表就有關基金的現有股東而言，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

同樣地，倘贖回款項應在投資者的股份被贖回的基金交易日之後支付予該投資者，或股息款項應支付予投資者，而有關贖回／股息款項存放於傘子現金賬戶內，則任何有關投資者／股東將列作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有關贖回／股息款項支付予該投資者／該股東為止。因此，倘該等款項在向有關投資者／股東支付前遺失，則本公司（代表基金）有責任向投資者／股東（以基金一般債權人的身份）彌補基金就遺失該等款項所招致的任何虧損，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將需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將代表就有關基金的現有股東而言，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有關延遲贖回或股息付款的任何問題將會從速處理。

其他風險

上述有關風險的摘要並非旨在盡錄全部涉及投資於各基金的風險因素。各種其他風險或會適用。投資者亦應仔細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範疇，尤其是可能會收取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贖回費用。

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

下文說明若干基金所運用的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不同特色及風險，並討論與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關的若干概念。基金運用以下各種證券、衍生工具及投資技巧必須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尤其是在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所指明的評級、到期日及其他工具特定的準則。

政府證券

政府證券是政府、其代理機關或政府保薦企業的債務或所擔保的債務。然而，相關政府並不擔保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政府證券須承受市場及利率風險，並且或會承受不同程度的信貸風險。政府證券可包括零息票證券，此等證券與具相類年期的付息證券相比，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市場風險。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保證證券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具按揭或其他資產保證證券。按揭相關證券包括按揭轉手證券、按揭抵押債務（「CMO」）（CMO 是法人實體以按揭作出抵押的債務，通常經評級機構評級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在結構上分為多重類別，通常稱為「部分」，每一類別附有不同的註明到期日及享有不同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時間表，包括提前支付）、商業按揭保證證券、私人發行按揭保證證券、按揭金額滾動交易、CMO 殘項（由美國政府的代理機構或部門或由按揭貸款的私人發起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協會、住宅建築商、按揭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合夥經營、信託及前述各項的特殊目的實體）所發行的按揭證券）、剝離按揭保證證券（「SMBS」），以及直接或間接代表參與房地產按揭貸款或由房地產按揭貸款擔保及支付的其他證券。

某些以按揭或資產保證的證券，其價值對現行利率的變動尤其敏感。就某些按揭相關證券提前支付本金可能會使某基金在將本金再投資時取得較低的回報率。當利率上升時，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下跌；然而，當利率下跌時，可提前支付的按揭相關證券，在價值上的升幅未必像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般高。相關按揭的提前還款率將影響按揭相關證券的價格及波動性，並且可能將證券的實際年期縮短或延長至超出在購買證券時所預計的範圍。如在意料之外的相關按揭提前還款率延長了按揭相關證券的實際年期，證券的波動性預計可能會上升。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應市場對發行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看法而反覆波動。此外，雖然按揭及按揭相關證券一般受某種形式的政府或私人擔保及/或保險及/或抵押品所支持，但概不保證私人擔保人或承保人會履行其責任或任何作為證券擔保的抵押品將足以抵償債務。

一種 SMBS 有一個類別會收取來自按揭資產的所有利息（只收利息或「IO」類別），而其他類別將收取所有本金（只收本金或「PO」類別）。IO 類別的到期收益率對於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還款率（包括提前支付）極為敏感，本金還款率迅速或會對基金來自此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債項抵押債務（「CDO」），包括債券抵押債務（「CBO」）、貸款抵押債務（「CLO」）及其他類似結構性證券。CBO 是一種以高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工具所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作抵押的信託。CLO 是一種經一個或多個評級機構評為證券化的規則 144A 證券，通常由一個貸款組合作抵押，該等貸款可包括國內及國外優先有擔保貸款、優先無擔保貸款，以及後償公司貸款（包括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貸款或同等的未經評級貸款）等等。各基金可投資於已向投資者發售的其他資產保證證券。

上文所述的 CMO 可包括附屬債券。隨著 CMO 已逐步發展，某些類別的 CMO 債券已變得更為普遍。例如，基金或會投資於並行償付及計劃攤還類別（「PAC」）CMO 及多類別轉付證券。並行償付 CMO 及多類別轉付證券的結構，是於每個償付日期向多於一個類別償付本金。在計算每個類別的預定到期日或最後派付日期時，會考慮到上述同時作出的償付，而該等類別與其他 CMO 及多類別轉付結構一樣，必須在其指定到期日或最後派付日期前終結，但亦可提前終結。PAC 一般需要於每個償付日期償付指定金額的本金。PAC 是屬於並行償付的 CMO，當向所有類別支付利息後，該等證券的所需本金額被最為優先考慮。包含 PAC 證券的任何 CMO 或多類別轉付結構亦必須具有附屬組別 — 稱為附屬債券、附隨債券或非 PAC 債券 — 旨在借出或吸納本金現金流，以使 PAC 證券可維持其預定到期日及最後派付日期在一個實際提前還款的時間範圍之內。此等附屬組別與其他按揭相關證券比較涉及較高的到期風險，且一般向補償投資者提供更高的收益。倘收取的本金現金流量金額超出預定的範圍，使附屬債券不能按計劃向 PAC 證券借出或吸納足夠現金流，PAC 證券便會涉及更高的到期風險。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投資顧問或會投資於 CMO 債券的各類組別，包括附屬債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具有與其他類型按揭相關證券所涉及者類似的風險及特性的信貸風險轉移證券。

貸款、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若干基金可按相關補充文件的規定投資於貸款、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惟該等工具須構成可轉讓證券或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具流通性及價值可隨時準確地釐定的貨幣市場票據。

若該等貸款符合以下一項準則，其即視作構成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

(a) 其在發行時的到期期限達到及包括 397 日；
(b) 其剩餘到期期限達到及包括 397 日；
(c) 其最少每 397 日進行與貨幣市場情況相符的定期孳息率調整；或
(d) 其風險概況（包括信貸及利率風險）與具有(a)點或(b)點所指到期期限，或者與須作出(c)點所指孳息率調整的金融工具之風險概況相符。

在顧及適用基金須應任何股東的要求購回其股份的責任下，若該等貸款能在足夠的短時間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其即視作具流通性。若該等貸款受符合以下準則的準確且可靠估值系統所規限，其即視作具能隨時準確地釐定的價值：

(a) 該等系統使適用基金能夠按照在公平交易中，投資組合中所持貸款在可掌握充分資訊並且出於自願的各方之間可交換所按的價值計算資產淨值；及
(b) 該等系統是以市場數據或以估值模式（包括依據已攤銷成本的系統）為基礎。

貸款參與一般代表直接參與給予公司借款人，並且一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借貸銀團所提供的貸款。當購買貸款參與時，基金承擔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經濟風險及與中間銀行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相關的信貸風險。貸款轉讓通常涉及將債項從貸款人轉讓予第三方。當購買貸款轉讓時，基金承擔僅與公司借款人相關的信貸風險。

該等貸款可以有擔保或無擔保。在不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有全面擔保的貸款比沒有擔保的貸款為基金提供較大保障。然而，概無保證表示將有擔保貸款的抵押品變現會清償公司借款人的債務。此外，透過直接轉讓投資於貸款還包括以下風險，即若貸款被終止，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分擁有人，並且會承擔與擁有及處置抵押品相關的費用及責任。

貸款通常由以擔任所有持有人的代理人的代理銀行所管理。除非根據貸款或其他債務的條款，基金對公司借款人有直接追索權，否則基金可能須倚賴代理銀行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申請針對公司借款人作出適當信貸補償。

基金擬投資的貸款參與或轉讓未必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服務評級。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債權證、票據（屬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類似的公司債務工具，包括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可附以認股權證一併購入。公司的產生收益證券亦可包括各種形式的優先股或有優先權的股票。公司債務證券的利率可以是固定、浮動或可變，並且可與參考利率作逆反關係的變動。見下文的「***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一節。某些債務的回報率或本金回報可能跟美元與一種或多種不同貨幣之間的兌換率水平有連繫或有指數關係。

公司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機構無法償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因例如利息敏感度、市場對發行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看法及大市流通性等因素而出現的價格波動。當利率上升時，公司債務證券的價值預計可能會下跌。與年期較短的債務證券相比，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可能較易受利率走勢所影響。此外，公司債務證券可以非常切合客戶需要，因此或須承受（其中包括）流通性及定價透明度風險。

公司違約可影響公司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回報水平。非預期的違約可令公司務證券的收入及資本值下降。此外，有關經濟狀況的市場預期及企業違約事件的概約宗數可能會影響公司債務證券的價值。

由於公司債務證券可能難以在不同市況下進行買賣，因此或會涉及流通性不足的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風險因素**」內標題為「流通性風險」一節。

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

低於穆迪評級 Baa 或低於標準普爾評級 BBB 或惠譽同等評級的證券有時被稱為「高孳息」或「垃圾」債券。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除涉及投資於獲較高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外，還涉及特殊風險。在提供較大的資本增值潛在機會及較高孳息之同時，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通常帶有較大的潛在價格波動性，並且可能不如獲較高評級證券般流通。就發行機構能否持續償付本金及利息而論，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可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會牽涉在未必成功的重組或破產程序。對高孳息債務證券或陷入財困公司的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進行分析，或會較對較高質素的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所作之分析更為複雜。

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或會比投資級別證券更容易受實際或看似不利的經濟及業界的競爭情況所影響。與較高評級的投資項目相比，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價格對於利率變動較不敏感，但對於經濟逆轉或個別公司的發展情況較為敏感。舉例而言，對經濟回落的預測，可能導致高孳息證券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價格下跌，原因是出現衰退可能會削弱高槓桿公司就其債務證券作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能力，而高孳息證券或會於出現違約前損失重大市值。若證券發行機構違約，除存在有可能不獲支付所有或部分利息及本金的風險外，基金也會因投資於該等證券而招致額外費用以尋求收回各自的投資。如屬建構成為零息票的證券或以實物支付的證券，其市價在較大程度上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傾向較定期及以現金付息的證券更為波動。投資顧問尋求透過分散投資、信貸分析及留意現時經濟及金融市場發展及趨勢來降低此等風險。

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未必可在任何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證券的第二市場可能不如其他流通性較高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般流通。因此，與交投較活躍證券的交易比較，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或會涉及較高成本，對基金可出售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亦會使股份的每日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其他因素包括缺乏可公開的信息、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活動及寬闊買賣差價，均可能使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債券較其他類型證券或工具更難在有利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此等因素或會導致基金未能為此等證券變現悉數價值及／或可能導致基金於出售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後一段較長期間仍未收到所得款項，而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導致基金蒙受損失。此外，不利的輿論及投資者看法（不論是否基於基本分析），或會使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價值及流通性下降，特別以成交薄弱的市場尤甚。當高孳息及陷入財困公司的證券的第二市場較其他類型證券市場的流通性較低時，由於可能需要較多研究才可進行估值，故此較難為該等證券進行估值，而且因為可得到的客觀可靠數據較少，判斷因素或會在估值中擔當較重要角色。投資顧問透過分散投資、深入分析及留意現行市場發展，務求將投資於所有證券的風險降至最低。

使用信貸評級作為評估高孳息證券的唯一方法，可涉及若干風險。舉例而言，信貸評級乃評估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安全性，而非評估證券的市場價值風險。另外，信貸評級機構未必能及時更改信貸評級，以反映自上一次證券獲評級以來發生的事件。PIMCO 為基金挑選債務證券時並不純粹依賴信貸評級，而是對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制定其本身的獨立分析。若信貸評級機構更改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評級，而 PIMCO 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可能仍會保留有關證券。

滾動交易

基金或會採用滾動定時策略，藉此尋求延長相關資產持倉（例如遠期合約、期貨合約或「待宣佈」交易）的屆滿或到期日，方法是在屆滿前將持倉平倉，同時間就相同的相關資產開立具有大致相似條款（屆滿日期較後除外）的新持倉。該「滾動」策略使基金可在最初的持倉屆滿後繼續維持相關資產的投資承擔，而毋須交付相關資產。同樣地，由於若干標準化的掉期協議因《歐洲市場基建規例》的實施而從場外買賣過渡至強制性在交易所買賣及結算，基金可透過在屆滿之前將持倉平倉及同時間就相同的相關資產訂立具有大致相似條款（屆滿日期較後除外）的新交易所買賣及結算掉期協議。在現有持倉平倉之同時間就相同的相關資產訂立具有大致相似條款的此等類型新持倉統稱為「滾動交易」。滾動交易特別受到本基金章程內所詳述的衍生工具風險及營運風險所規限。

信貸評級及未評級證券

評級機構屬私人服務，提供對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的信貸質素評級。本基金章程**附件二**詳述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固定收益證券所給予的各種評級。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並且未評估市場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信貸評級，而發行機構當時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優於或遜於所顯示的評級。如證券的評級被降低至低於其被購買時之評級，基金不一定會出售該證券，而若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基金可保留該等證券。投資顧問並非純粹依賴信貸評級，而其也會制定本身對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的分析。若評級服務機構對同一證券給予不同

的評級，則投資顧問將判斷其認為哪一個評級最能反映該證券當時的質素及風險，此有可能是所給予的數個評級中的較高者。

若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某種未評級證券（其未經評級機構評級）的質素與基金可購買的已評級證券相若，基金即可購買該種證券。未評級證券的流通性或會遜於相若的已評級證券，且或會牽涉投資組合經理不能準確評估該種證券的相對應信貸評級的風險。分析高孳息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程度或會比分析較優質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程度複雜。若基金投資於高孳息及/或未評級證券，與基金純粹投資於較優質及已評級證券相比，基金能否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會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對信用可靠程度作出的分析。

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

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規定對債務所付利率作定期調整。每項基金可投資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浮息證」）及進行信貸差價買賣。信貸差價買賣是一種投資持倉，其價值由相關證券或貨幣在價格或利率（視情況而定）差額上的變動決定。浮息證的利率為可變利率，與另一利率掛鈎，並定期重訂。

雖然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給予基金某程序的保障，使其免受利率上升的影響，但利率下跌時，基金則會隨之而下滑。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反向浮息債務工具（「反向浮息工具」）。反向浮息工具的利率以一個與作為反向浮息工具指標的市場利率成相反的方向重設。反向浮息證券的價格波動性，較同類信貸質素的定息債務的價格波動性為大。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是一種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價值將根據通貨膨脹率定期調整。若衡量通貨膨脹的指數下跌，則通貨膨脹指數債券的本金價值將向下調整，而就此等證券應支付的利息（以較小的本金金額計算）也將因此而減少。如屬美國國庫通貨膨脹指數債券，於到期時將保證償還原本債券本金（已就通貨膨脹作出調整）。就不提供類似保證的債券而言，於到期時所償還的經調整債券本金價值可能低於原本本金。

通貨膨脹指數債券的價值預期會因應實際利率的變動而有變。實際利率取決於名義利率與通貨膨脹率之間的關係。若名義利率上升速度比通貨膨脹快，則實際利率可能上升，導致通貨膨脹指數債券的價值下跌。通貨膨脹短期上升可能導致價值下跌。即使投資者於到期之前並未收到本金，但通貨膨脹指數債券本金金額的任何增加將視為應課稅的一般收入。

可換股及股票證券

各基金可投資的可換股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優先股，此等證券可按指定或可予決定的轉換比率轉換或交換為相關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證券所提供的收益，可高於經轉換成的普通股。基金可能需要容許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機構贖回證券、將其轉換為相關普通股，或將其售予第三方。

擁有可換股證券的基金未必能夠控制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機構是否選擇將該證券轉換。如該發行機構選擇轉換證券，此舉可能對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有不利影響，因為發行機構可能在基金作出其他選擇前實行強制轉換。

雖然某些國家或公司可能被認為是有利的投資對象，但由於供應不足或法律或技術方面的限制，純粹的固定收益投資機會或會缺乏吸引力或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考慮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或股票證券，從而對有關國家或公司進行投資。

股票證券的價格波幅一般高於固定收益證券。基金所擁有的股票證券的市價可升可跌，有時會很快而且不能預測。基於影響整個股票證券市場或在該等市場上具代表性的特定行業的因素，股票證券的價值或會下跌。股票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因與發行機構直接相關的因素（例如管理表現、財務槓桿作用及對發行機構貨品或服務需求萎縮）而下跌。

或有可轉換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乃一種混合式債務證券，旨在當發生與監管資本限額相連的若干「觸發事件」時，或發行該等證券的銀行機構的監管當局質疑實體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時，可轉換為股本或撇減其本金。或有可轉換工具將具獨有的股本轉換或本金撇減特性，切合發行該等證券的銀行機構及其監管當局的要求。與或有可轉換工具相關的一些額外風險載列如下：

- 吸納損失的風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特性，旨在符合對銀行機構實施的特定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倘發行該等證券的銀行機構的受監管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定水平，或當相關監管當局認為該銀行機構未能存續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轉換為該銀行機構的股本或將其本金撇減。此外，該等混合式債務工具並無指定到期日，具有完全委託息票。這表示息票可能按銀行機構酌情決定而被取消，或在相關監管當局的要求下被取消，以幫助銀行吸納損失。

- 後償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下，或有可轉換證券可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從而在轉換之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待遇。因此，倘於轉換之前發行機構已清算、解散或清盤，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例如基金）根據或有可轉換證券條款或因該等條款所產生的針對發行機構的權利及索償權，一般會後於發行機構的所有非後償債務持有人的索償權。此外，倘或有可轉換證券在發生轉換事件後轉換為發行機構的相關股本證券，則由於持有人已由債務工具持有人轉為股本工具持有人，每名持有人將成為後償債權人。

- 市值將基於不可預計的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無法預計，並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及／或該發行機構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證券的供求；(iii)整體市場狀況及可動用流動資金及(iv)對發行機構、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構成普遍影響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股票掛鈎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

若干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股票掛鈎證券。股票掛鈎證券是由私人機構發行的衍生證券，包含根據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而定的回報成份。股票掛鈎證券通常用作許多與其他衍生工具一樣的用途，並承受許多與其他衍生工具一樣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通常是由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而其表現與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掛鈎的票據。一般而言，當票據到期時，持有人根據掛鈎證券的資本升值收取本金回報。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亦可規定按固定或浮動利率定期向持有人支付利息。由於票據是與股票掛鈎，可能會因所掛鈎的一項或多項證券的價值下跌而於到期時退回較低的金額。倘基金投資於由外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基金將承受與外國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相關及與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相關的風險。股票掛鈎股票亦承受違約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環球證券

投資於環球證券涉及特殊風險及考慮因素。股東應仔細考慮投資於環球公司及政府發行的證券的各基金所涉及的重大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外國投資組合交易的佣金率通常較高；國有化、徵收或沒收性徵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以及政治不穩定。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平衡狀況等方面可能優於或遜於投資者的經濟體系。證券市場、證券價值、收益率以及與若干證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可能相互獨立變動。再者，若干證券及其應支付的股息及利息或須繳納外國稅項，包括對該等證券支付款項所預扣的稅項。環球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投量通常低於國內證券，因此，可能展現較大的價格波幅。投資於環球證券也可能涉及高於國內投資的託管成本，以及有關外幣兌換的額外交易成本。外幣匯率的變動亦將影響以外幣計價或報價證券的價值。

若干基金亦可投資於政府、其代理機構或部門或其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券。主權債券的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券的重組安排，以及對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除此之外，被拖欠的主權債券不可循任何破產法律程序追討。

新興市場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與擁有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在下列情況下，某證券與某新興市場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如果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的總部設於該國家或如果該證券的結算貨幣是該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投資顧問在物色及投資於其認為符合資格作為新興證券市場的國家時，擁有廣泛酌情權。在進行新興市場證券投資時，基金偏重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相對較低，且具有經濟快速發展潛力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位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的發展中國家。投資顧問將對相對利率、通貨膨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差額，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特定因素加以評估，據此選擇該等基金的國家及貨幣組合成分。

新興市場證券所涉及的額外風險可能包括：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較不明朗及不穩定；在經濟上有較多的重大政府干預；政府的監督及規管較少；並無可供採取的貨幣對沖技術；公司均屬新近組成且規模較小；核數及財務申報標準的不同可能導致不能提供有關發行機構的重要資料；以及法律制度未臻完善。此外，新興證券市場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而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應付證券交投量或在其他方面令基金難以參與該等交易。交收問題可能導致某基金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以現金持有其部分資產有待投資，或延遲變賣投資組合證券。上述延誤或會引致證券的買方負上可能的責任。

貨幣交易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每項基金均可買賣外幣期權及／或外幣期貨，並可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額及限制，以現貨或遠期方式從事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時所帶來的風險，或增加對外幣的投資參與，或將外幣波動的風險從一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個國家。為求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類別、部分對沖類別及貨幣風險類別可在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技巧及工具之上以現貨及遠期方式買賣貨幣，以降低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時所帶來的風險，惟須根據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

遠期外匯合約涉及按照在訂立合約時所設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購買或出售指定貨幣的責任，以減少基金將於合約期內交付的貨幣在價值上出現變動所面對的影響，並且增加基金將於合約期內收取的貨幣在價值上出現變動所面對的影響。對基金的價值所構成的影響近乎出售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而購買以另一貨幣計價的證券。如對沖貨幣的價值上升，出售貨幣的合約會局限基金可能取得的任何潛在收益。基金可為對沖匯兌風險、增加對某一貨幣的投資，或為了把貨幣波動的風險由一種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而訂立此等合約。合適的對沖交易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供採用，且不能保證基金會在任何既定時間或不時參與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未必會成功，並且可能削弱基金從有關外幣的有利波動中獲利的機會。當兩種貨幣的匯率有正向的相互關係時，基金可使用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對沖另一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在價值上的不利變動。

投資顧問不會運用任何技巧以對沖未對沖股份類別所分別承受的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兌未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匯率變動風險。因此，未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表現將會受未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而言在價值上的變動所影響。

事件掛鈎債券

事件掛鈎債券指一般由保險公司為特定目的而組成的工具所發行的債務承擔，其利息償付乃與傷亡保險合約的保險損失掛鈎。若出現巨額保險損失（例如因風暴而造成者），利息償付即會減少，並會影響本金償付。若損失輕微，利息償付則會高於一般市場水平。

事件掛鈎債券一般以規則 144A 證券形式發行。各基金只會投資於符合其有關投資政策所載信貸質素準則的債券。若債券的發行條款並無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則該等證券的投資將要符合對非上市證券投資所設的 10%總額限制。

若觸發事件所導致損失超出債券所指定地域及期間的特定款項，按債券條款而承擔的責任只限於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倘若並無發生觸發事件，基金即可收回其本金另加利息。若已發生或可能已發生觸發事件，事件掛鈎債券通常可延長期限，展期屬於強制或由發行機構隨意酌情決定，以便處理及核算損失申索。延長期限或會令波動加劇。除指定觸發事件外，事件掛鈎債券亦會導致基金承擔若干未能預計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不利監管規定或司法詮釋，以及不利稅務後果。觸發事件發生後，事件掛鈎債券或會變得不流通。

差價合約及股票掉期

差價合約（「CFD」）（亦稱為合成掉期）可用作透過根據股票或金融工具的價值或價格，或該等股票或金融工具的指數的波幅，以保證取利潤或避免損失。股票 CFD 是一項衍生工具，旨在複製傳統股份投資的經濟表現及現金流。

CFD 可用以代替於相關股票證券的直接投資，或作為期貨及期權以外的另類選擇，及用作與期貨及期權相同的用途，特別是當個別證券並不提供任何期貨合約，或當指數期權或指數期貨因定價風險或得塔爾（delta）或貝他（beta）系數錯配的風險而作為一個欠缺效率而取得投資參與方法。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 CFD 及總回報股票掉期（股票掉期）。CFD 及股票掉期的固有風險取決於基金在交易中可能購入的持倉：藉著使用 CFD 及股票掉期，基金可令本身持有相關價值的「長」倉。在該情況下，基金將因相關股票上升而獲利，並因該等股份下跌而蒙受損失。「長」倉的固有風險與購買相關股票的固有風險相同。相反地，基金可令本身持有相關股票的「短」倉。在該情況下，基金將因相關股份下跌而獲利，並因該等股份上升而蒙受損失。「短」倉的固有風險高於「長」倉的固有風險：若相關股票的價值為零，「長」倉所承擔的損失設有上限，但「短」倉的最高損失是相關股票的升幅，而該升幅理論上並無上限。

茲應注意，選擇 CFD 或股票掉期的「長」倉或「短」倉乃取決於相關投資顧問對相關證券的未來走勢的意見。該持倉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然而，使用 CFD 及股票掉期須承擔與對手方相關的額外風險：基金須承擔對手方無法作出所承諾付款的風險。相關投資顧問將確保這類交易所涉及的對手方乃經審慎挑選，以及對手方風險屬有限及經嚴格控制。

衍生工具

每項基金均可（但非必須）在遵照中央銀行不時頒佈的限制及指引下，運用衍生工具進行風險管理或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一般而言，衍生工具為一類金融合約，其價值乃視乎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照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及相關指數。基金可運用的衍生工具例子包括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協議（包括信貸掉期、信貸違約掉期、遠期掉期差價鎖定、掉期協議期權、馬鞍式組合、遠期外匯合約和結構性票據），惟在每種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i)不得導致基金對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以外工具作出投資，(ii)不得導致基金對其可直接投資者以外的相關資產作出投資，及(iii)運用該等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經理可決定不運用任何此等策略，亦不保證基金運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會取得成效。

各基金可買賣結構性票據和混合證券，購買及出售證券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證券指數及貨幣的認購及認沽期權，並訂立期貨合約和使用期貨合約期權（包括馬鞍式組合）。每項基金亦可訂立掉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的掉期協議，以及信貸掉期。若基金可投資於外幣計價證券，其亦可投資於貨幣匯率掉期協議。各基金亦可訂立有關貨幣、利率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包括掉期協議期權），並且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各基金可採用此等技巧作為整體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可分類為「特種」的衍生工具。特別是，就此等基金而言，將設有定界期權及方差與波幅掉期。方差與波幅掉期乃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就按某些相關產品（例如：匯率、利率或股票率）的波幅或方差所計算的變動幅度對沖相關風險及／或有效管理相關的風險承擔，並可在例如投資顧問認為特定資產的已變現波幅可能與市場現時定價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定界期權乃一種金融期權，其中可行使相關合約下權利的期權視乎相關資產是否達到或超越某個預定價格而定。定界期權的附加成份是觸發點或定界（就「觸及生效」期權而言）如已達到，會導致向定界期權的買方支付款項。相反，「觸及失效」期權只會在觸發點於合約期內永不達到的情況下才會向該期權的買方支付款項。定界期權可在例如投資顧問認為特定資產的價格超逾某限額水平的可能性可能與市場現時定價不同的情況下使用。

如投資顧問為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策略時，對利率、市值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準確，則該基金所處的狀況可能不及其完全沒有訂立該等交易的狀況。使用此等策略涉及若干特殊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與有關投資的價格走勢兩者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甚至沒有相互關係。某些涉及衍生工具的策略能減低損失的風險，但亦能減低賺取收益的機會，甚至因抵銷有關投資中的有利價格走勢，或因基金可能無法在原本有利時間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或基金可能需要在不利時間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以及基金可能未能拋售衍生工具持倉或將其變現，而引致出現虧損。

如基金使用掉期協議及掉期協議期權，則此舉會否成功將視乎投資顧問能否正確預測若干投資類型是否可能產生比其他投資更大的回報而定。由於此等協議屬兩方合約，而其期限可能多於七天，所以掉期協議可視為非流通投資。此外，如掉期協議的對手方不履行協議或破產，則基金須承受損失根據掉期協議預期可收取的款項的風險。掉期市場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市場，並大體上還未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情況（包括政府可能進行規管）可能對基金能否終止現存掉期協議，或能否把根據該等協議將可收取的款項變現，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所使用的掉期，將與補充文件所載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符合一致。

掉期協議乃由兩方訂立，期限由數週至一年以上。在一般掉期交易當中，雙方同意交換就某種預定投資項目或工具所賺取或實現的回報（或回報率差額），而該等回報可就利息因數作出調整。雙方將予交換或「互換」的總回報一般按「名義款額」計算，即按某一利率（尤其為外幣）投資的某一貨幣款額或代表某一指數的「籃子」證券的回報或價值的上升。

「幣種」或「差價」掉期將利率及貨幣交易合而為一。其他形式的掉期協議包括：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利率上下限。利率上限協議則一方同意，若利率超越某一指定利率或「上限」，會向對方付款以換取溢價。利率下限協議則一方同意，若利率低於某一指定利率或「下限」，會向對方付款以換取溢價。利率上下限協議則一方沽出上限協議和購買下限協議（或購買上限協議和沽出下限協議）以試圖保障本身不會在利率走勢超出指定最低或最高水平時受到影響。

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倘並無就相關參考債務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信貸違約合約的「買方」有責任於合約期間定期向「賣方」支付款項。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於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中，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倘基金為買方而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則基金將會喪失其投資及並無任何追討。然而，倘發生違約事件，基金（如為買方）將收取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惟該等參考債務的價值可能極低或並無任何價值。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於合約期間基金作為賣方將收取定額收入，合約期間一般為六個月至三年。倘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票面價值。

結構性票據乃將固定收益工具與一系列衍生成分結合的衍生債務證券。因此，債券的息票、平均年期及/或贖回價值均可能會受到不同指數、股票價格、匯率、按揭保證證券提前支付速度等各項因素的未來走勢影響。

混合證券乃將兩種或多種金融工具的證券集於一身。混合證券一般將傳統股票或債券與期權或遠期合約結合。一般而言，混合證券於到期或贖回時應付的本金款額或利率乃與某些貨幣的價格或證券指數或另一項利率或某些其他經濟因素（各稱為「指標」）掛鈎（正向或反向）。混合證券於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有別於大多數固定收益證券）本金金額可增可減，視乎指標價值的變動而定。

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牽涉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超出）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較傳統投資項目所附帶的風險。下文概述與各基金可能運用的一切衍生工具有關的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衍生產品乃高度專門化的工具，所需要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有別於股票及債券所涉及者。運用衍生工具不僅需要瞭解相關工具，但亦需要瞭解衍生工具本身，而並無觀察衍生工具在一切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表現之優勢。

信貸風險：運用衍生工具牽涉因合約另一方（通常稱為「對手方」）未能支付規定款項或遵守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此外，倘若基金未能正確評估信貸違約掉期所依據公司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違約掉期會導致虧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承受交易中的其他方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就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主要信貸風險是交易所本身或相關結算經紀的信譽。

流通性風險：若某種衍生工具難以購買或出售，即存在流通性風險。若某宗衍生工具交易尤其大型，或有關市場流通性不足（正如不少私下洽商的衍生工具的情況），基金未必能夠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將持倉變現。

承擔風險：若干交易或會令基金作出某種形式的風險承擔。該等交易可包括反向購回協議，以及運用假定發行、延遲交付或遠期承擔交易。運用衍生工具雖有可能造成承擔風險，但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因運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承擔將會採用先進的風險衡量方法而獲得風險管理。

缺乏供應：由於若干衍生工具市場相對較新，且仍處於發展階段，基金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為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而進行適合的衍生工具交易。在某項合約屆滿後，投資組合經理或擬訂立類似合約以保留基金對該種衍生工具的投資，惟倘若原合約對手方不願訂立新合約，而又無法另覓適合的對手方，則未必能夠訂立有關合約。概不保證基金會隨時或不時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能力亦可能因若干監管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

市場及其他風險：一如大部分其他投資項目，衍生工具須承擔工具市場價值走勢不利於基金權益的風險。倘若投資組合經理在為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時對證券、貨幣或利率的價值或其他經濟因素作出錯誤預測，則基金的情況或會比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時更差。儘管部分涉及衍生工具的策略可減輕虧損風險，但亦可減低獲利機會，甚或因抵銷基金其他投資項目的利好價格走勢而導致虧損。基金亦可能基於法律規定而須就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維持對銷持倉或資產備兌，以致須於不利時機或以不利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定價不當或估值不當，以及衍生工具無法與相關資產、利率或匯率或指數完全相關。許多衍生工具（特別是私下洽商的衍生工具）均架構複雜，以及估值往往流於主觀。估值不當可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有所增加，又或導致基金價值損失。此外，衍生工具的價值未必與原本為密切追蹤而設的資產、參考利率或指

數的價值完全相關，又或甚至毫不相關。此外，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基金所變現的短期資本增值（一般按普通所得稅稅率繳稅）較不運用該等工具時為多。

假定發行、延遲交付及遠期承諾交易

各基金可按假定發行的方式購買其有資格購買的證券，可為延遲交付的理由購買及出售該等證券，並且可訂立合約，旨在按一固定價格在超過一般交收時間的未來日期購買該等證券（遠期承諾），而全部交易均為了投資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當該等購買交易尚未結清時，基金會將投資顧問認為屬流動的資產按足以支付購買價的金額撥出，並維持至交收日期。如證券的價值在交收日期之前下跌，則假定發行交易、延遲交付購買及遠期承諾均涉及虧損的風險。除了此風險外，還存在該基金的其他資產的價值下跌的風險。一般而言，某基金已承諾購買的證券在交付該等證券之前並無應計收益，但基金可就其已分開處理以備兌此等持倉的證券賺取收益。

可轉讓的低流通性證券

若干低流通性證券可能需要按在董事的監督下真誠地釐定的公平價值定價。投資顧問出售低流通性證券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而低流通性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登記費及其他交易費用，可能高於高流通性證券的交易所涉及者。「低流通性證券」一詞就此而言指不能在七日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約按基金已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所得的款額出售的證券。

預託證券

ADR、GDR 及 EDR 均為記名的可轉讓證券，證明已向發行 ADR、GDR 或 EDR 的託管銀行存入若干數目的股份。ADR 在美國的交易所及市場買賣、GDR 在歐洲的交易所及市場和美國的交易所及市場買賣，而 EDR 則在歐洲的交易所及市場買賣。

市政證券風險

倘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類似項目的債券（例如有關教育、保健、房屋、運輸及公用設施的債券）、工業發展債券或一般債務債券，尤其當該等債券的發行機構大量集中於單一地區時，基金或會對經濟、商業或政治的不利發展更為敏感。這是由於市政證券的價值可以受到特定發行機構當地的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實況或市政界別事件的重大影響。此外，國家稅率的重大重組或甚至在相關立法機關內對有關議題的認真討論，亦會導致市政債券價格下跌。對市政證券的需求受到投資者所得的免稅收入的價值強烈影響。所得稅率下降會令擁有市政證券的利益減少。同樣地，與特定行業（例如醫院行業）有連繫的規例出現變動，會對市場內某個組別的收入來源構成影響。

市政證券亦涉及利率、信貸及流通性風險。

*利率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市政證券的價值很可能會隨著整體市場的利率上升而下跌。相反，當利率下跌時，債券價格一般會上升。

*信貸風險：*即當債務到期時借款人未必能夠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的風險。投資於市政證券的基金依賴發行機構償付其債務的能力。這使基金承受信貸風險，其中市政證券的發行機構可能財政不穩或涉及龐大負債，而有損其履行責任的能力。在中短期內有龐大債務償付需求的市政發行機構、無評級的發行機構及具有較少資本和流通性以承受額外開支的發行機構，可能會涉及最高風險。投資於質素較低或高孳息市政證券的基金可能對市政市場的不利信貸事件較為敏感。市政府一旦破產時的處理方法較為不明朗，而相比公司出現問題的情況，前者對於債務持有人而言更為不利。

*流通性風險：*即當投資者尋求出售證券時難以找到買家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或會被迫按市值的一個折讓出售證券。在市政市場中的流通性有時候會被降低，而主要投資於市政證券的基金或許難以掌握時機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市場對利率的憂慮、信貸事件或整體供求失衡，均會令流通性下降。該等不利的事態發展有時候會導致基金面對較高的贖回率。視乎特定的發行機構及現行經濟狀況而定，市政證券或會被視為屬較高波動性的投資。

除一般市政市場風險外，不同的市政板塊或會面對不同風險。舉例而言，一般債務債券由發行債務的市政府的全部信譽、信用及徵稅能力作為擔保。因此，能否準時付款視乎市政府徵收稅款及維持財政健全預算的能力而定。準時付款亦可能受到任何未獲融資的養老金責任或其他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OPEB）責任的影響。

收益債券由特別稅收或其他收入來源作為擔保。若特定收入未有實現，則債券未必可獲償付。

私募性質債券是另一類型的市政證券。市政府使用私募性質債券來為供私營企業使用的工業設施的發展作融資。本金及利息付款將由受惠於有關發展的私營企業作出，意味債券持有人承受私營發行機構或會就債券違約的風險。

道德責任債券通常由特別目的公共機構發行。若公共機構違約，還款成為「道德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一旦違約時缺乏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會對債券持有人帶來特別風險，因為持有人在出現違約時尋求追索的能力有限或甚至無能為力。

市政票據與一般市政債務證券類似，但通常期限較短。市政票據可用作提供臨時融資，而若預期收入未有實現，則未必可獲償還。

房地產風險

投資於房地產掛鈎衍生工具的基金須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類似的風險，包括因意外事故或徵用而引致損失，以及當地及整體經濟狀況、供求、利率、分區規劃法例、對租金實施的監管限制、物業稅及營運開支的轉變。若房地產掛鈎衍生工具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掛鈎，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投資涉及額外風險，例如 REIT 的管理人表現欠佳、稅務法例的不利變動或 REIT 未能符合免稅收入轉付的條件。此外，一些 REIT 由於對有限數目的物業、狹猛的地理區域或單一類型物業進行投資，因此分散投資的程度有限。此外，REIT 的組織文件可包含某些條文，使改變 REIT 控制權變得困難及耗費時間。最後，私募 REIT 並非在全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該等產品一般流通性不足，這會削弱基金提早贖回其投資的能力。私募 REIT 一般亦較難估值，而所承擔的費用亦可能高於公募 REIT。

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的特殊風險

雖然投資於俄羅斯證券並不構成任何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只構成若干基金投資決策的一部分，但各基金均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位於俄羅斯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在「***新興市場證券***」標題下所披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俄羅斯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會涉及特別高的風險，以及並非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的市場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其中大部分源自俄羅斯政治及經濟持續動盪及其市場經濟發展步伐緩慢。尤其是，投資於俄羅斯涉及非俄羅斯國家或會實施經濟制裁的風險，而有關制裁可能會影響在眾多板塊的公司，其中包括能源、金融服務及國防，因而對基金的表現及／或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若干投資可能變得不流通（例如在基金被禁止進行與俄羅斯有連繫的若干投資的交易之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或須於不利的時間或按不利的價格出售其他組合內的持股，以應付股東的贖回。同時亦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關制裁或會阻止為基金提供服務的非俄羅斯實體與俄羅斯的實體進行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未必可收取就若干投資應獲支付的款項，例如就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而應獲支付的款項。總括而言，投資於俄羅斯證券應視為具高度投機性。該等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a)延遲結算投資組合交易及因俄羅斯股份登記及保管制度所引致的損失風險；(b)俄羅斯經濟體系內普遍存在的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情況；(c)難以取得許多俄羅斯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值，部分原因是公眾人士可獲得的資料有限；(d)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可能涉及大量公司之間的債務；(e)俄羅斯的稅務制度可能不會實施改革，以杜絕稅項不一致、追溯性徵稅及／或稅項過高現象，或即使稅務制度實施改革，改革後的新稅法的執行可能不一致及無法預測的風險；(f)俄羅斯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會決定不再支持蘇聯解體後所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g)欠缺在俄羅斯普遍適用的公司管治條文，及(h)欠缺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俄羅斯證券以記賬方式發行，其所有權記錄於發行機構註冊處所持有的股份登記冊內。股份轉讓須記入註冊處的登記冊方為有效。股份的受讓人須待其名列發行機構的股東名冊後，方擁有股份的專有權。在俄羅斯，與登記持股有關的法律及慣例尚未發展完善，有可能發生登記延誤或遺漏情況。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俄羅斯並無中央來源發放或公布公司行動資料。因此，存管人無法保證能完整或及時分發公司行動通告。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

雖然投資於中國證券或在經濟上與中國有連繫的證券並不是任何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而只構成若干基金投資決策的一部分，但各基金均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除在「***新興市場證券***」標題下所披露的風險外，投資於中國發行機構的證券可能會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此等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不穩定增長所產生的低效率；(b)無法取得穩定可靠的經濟數據；(c)潛在的高通賬率；(d)依賴出口及國際貿易；(e)相對高水平的資產價格波動性、暫停買賣風險及證券結算困難；(f)低市值及低流通性；(g)來自地區經濟的較大競爭；(h)貨幣匯率波動（尤其因為貨幣對沖工具相對缺乏及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的能力受到控制）；(i)眾多中國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及欠缺營運歷史；(j)證券市場、託管安排及商業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的發展性質；及(k)中國政府對於經濟改革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基金可根據該計劃投資於中國（作為 PIMCO 集團公司額度的一部分），而該計劃對資金匯回及貨幣兌換有所管制）的發展的承擔涉及不確定性。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國際市場相比，此等證券市場的規管及強制執行的活動水平較低。詮釋及應用相關規例時可能會欠缺一致性，而可能存在的風險是監管機構即時或迅速修改現行法例或推行新法例、規則、規例或政策而不事先諮詢或通知市場參與者，這情況或會嚴重限制基金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的能力。中國亦對外國投資實行管制，亦限制投資資金的調回。根據 QFII 計劃，某些方面特別受到若干規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範圍、投資額度、資金匯回、外資持股上限及賬戶結構。由於中國監管規定，基金投資於與中國有連繫的證券或工具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或可能需要將與中國有關連繫的證券或工具的持倉平倉。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平倉或會令基金出現虧損。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買賣任何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或限制其買賣。中國政府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或會對中國金融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政策。上述暫停買賣、限制或政策或會對基金投資項目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雖然中國近年來處於相對穩定的政治環境，但並不保證未來仍會維持穩定。由於中國屬新興市場，上述穩定的環境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 — 例如貧富縣殊越趨嚴重、農民動亂及現行政治架構不穩 — 或會導致基金對與中國有連繫的證券及工具所作的投資帶來不利後果。政治不明朗因素、軍方干預及政治腐敗，均會使市場及經濟改革、私營化及解除貿易壁壘的有利趨勢逆轉，因而可能令證券市場受到重大干擾。

中國受到共產黨的一黨專政。在中國進行投資承受政府對經濟有較大控制權及參與度的相關風險。相對於美元，中國在人為層面上管理其貨幣，而非在市場決定的層面上進行管理。此種制度可引致貨幣突然及大幅調整，因而對外國投資者產生破壞性和負面影響。中國亦可能會限制其貨幣自由兌換為外幣。貨幣匯回限制或會令與中國有連繫的證券及工具相對地不流通，尤其在就贖回要求匯回資金之時。此外，中國政府透過直接及著力參與資源分配和貨幣政策、控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以及對特定行業及／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經濟發展進行重大控制。中國的經濟改革計劃對增長有所貢獻，但並不保證有關改革將會持續。

中國過往曾受到旱災、水災、地震及海嘯等天災的蹂躪，而未來區內經濟亦可能會受到該等環境事件所影響。因此，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承受該等事件的風險。此外，中國與台灣之間的關係特別敏感，而中國與台灣之間的敵意或會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帶來風險。

稅務法律（例如對股息或利息支付徵收預扣稅）或沒收性稅務的應用亦可能會影響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由於監管投資於經濟上與中國有連繫的證券及工具的稅務規則並不清晰，本公司可能會透過保留從出售或持有經濟上與中國有連繫的證券及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就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及工具的資本增值稅作撥備。此舉乃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投資顧問對適用稅務規則的理解而作出。市場慣例或對適用稅務規則的理解的改變，或會導致所保留的金額相對於實際稅務負擔金額過多或太少。投資者應留意，彼等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轉變的不利影響，而該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可具追溯效力及處於不斷的變動中，且會隨時間不斷轉變更。

此外，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經歷增長和轉變期，可能致使在交易結算和記錄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方面或會出現困難。

最後，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較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涉及更多和更高風險。就此而言，請參閱下文「***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商品風險

基金的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投資可能使該基金須承受較投資於傳統證券為大的波動性。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因整體市場走勢變動、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動或影響個別行業或商品的因素（例如旱災、水災、天氣、禽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受到影響。

相關基金的風險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則或會受到於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估值方法及時間影響而可能面對估值風險。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由與基金經理聯繫的基金行政管理人，或由基金經理自行估值，因而將產生未經獨立第三方定期或及時核實的估值。因此，(i)基金的估值可能無法反映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持倉於特定時間的真正價值，因而可能導致基金蒙受巨額損失或出現定價不準確的情況，及／或(ii)可能無法在相關估值時間提供基金的估值，因此，基金的部分或所有資產可能按估計基準估值。

儘管投資顧問或其獲轉授人將遵守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但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及／或服務提供者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行政事宜上並無責任遵守該等投資限制，亦不保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遵循基金就個別發行機構或其他投資所訂明的投資限制，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就個別發行機構或對手方作出的投資合共不會超過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

投資於基金的成本將一般高於投資於一項直接投資於個別股份及債券的投資基金的成本。投資者投資於基金時，除承擔基金的直接費用及開支外，亦將間接承擔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運用基金中的基金架構可能影響向股東作出的分派的時間、金額及特點。

倘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其投資所附帶的風險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持的證券及其他投資所附帶的風險密切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並不保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在中央銀行的規定之規限下，各基金可投資於由投資顧問或與投資顧問有聯屬關係的實體所管理的本公司其他基金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聯屬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以是某特定聯屬基金的大股東或主要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就聯屬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或會在聯屬基金的開支及投資表現方面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若從聯屬基金贖回大量股份，或會導致聯屬基金須在原先毋須出售的情況下出售證券。該等交易或會影響聯屬基金對基金提供的回報。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投資

投資於 ETF 須承擔若干風險：尤其是，投資於指數 ETF 所涉及的風險指該 ETF 的表現未必追蹤該 ETF 旨在追蹤的指數的表現。有別於指數，ETF 在買賣證券時產生行政開支及交易費用。此外，向購買及贖回 ETF 內股份的投資者流入及從其流出現金的時間性及數量多寡可能產生的現金結餘，會導致 ETF 的表現偏離指數的表現（指數於任何時候均「全數投資」）。由於指數的成份股與 ETF 所持有證券有時候或會不同，故 ETF 的表現與 ETF 旨在追蹤的指數的表現或會出現偏差。

此外，投資於 ETF 涉及 ETF 股份市價波動的風險，而因應 ETF 資產淨值、ETF 持倉價值及 ETF 股份供求的轉變，市價有時候會急劇和大幅波動。雖然 ETF 的增設／贖回特色一般使 ETF 股份很可能會按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市場波動性、ETF 股份欠缺活躍交易市場、市場參與者（例如獲授權參與者或市場莊家）買賣中斷及增設／贖回程序的正常運作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 ETF 股份以大幅高於（「溢價」）或低於（「折讓」）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在此等及其他情況下進行 ETF 股份交易時，或會蒙受重大虧損。投資顧問及本公司均無法預測 ETF 股份會否按高於、低於或相當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ETF 的投資業績乃根據 ETF 的每日資產淨值而定。在二級市場（其市價或會與資產淨值有所不同）買賣 ETF 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經歷的投資業績或會與根據 ETF 的每日資產淨值所計算的業績有所不同。

沽空

一般來說，UCITS，例如本公司「只投資於長倉」。這意味著其資產淨值將會根據其所持資產的市值而上升（或下跌）。「沽空」涉及出售賣方並不擁有的證券，而賣方期望於未來日子以較低的價格購買相同的證券（或可轉換為該證券的證券）。為了向買方交付證券，賣方必須借入證券，並有責任向借出證券的一方交還證券（或可轉換為該證券的證券），因而必須在其後購買上述證券。儘管本公司根據有關規例不可進行沽空，但基金可以採用旨在產生與沽空相同的經濟效果（「合成沽空」）的若干衍生技巧（例如差價合約），同時就個別股份及市場建立「長倉」及「短倉」。因此，基金除持有跟隨市場走勢而升跌的資產外，亦可持有隨市場價值下跌而上升，及隨市場價值上升而下跌的倉盤。持有合成短倉涉及保證金交易，因此所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只持有長倉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帶來多項風險，包括如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其責任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以及如基金未能將其獲提供的抵押品平倉以彌補對手方違約損失所產生的流通性風險。

購回協議：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不履約，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原因是收回所存放現金或會出現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因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反向購回協議：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不履約，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原因是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或會出現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因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抵押品風險：基金或會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向對手方或經紀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作為抵押品或保證金存放在經紀的資產不可由經紀在獨立賬戶內持有，因而在該等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變得可用作償還予該等經紀的債權人。倘抵押品是以業權轉讓形式提供予對手方或經紀，則該對手方或經紀可再使用有關抵押品作其本身的用途，因而會使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對手方可再使用任何抵押品的權利的相關風險包括，當行使上述再使用權時，有關資產將不再屬於有關基金所有，而該基金僅具有對退回等值資產的合約追索權。若對手方無力償債，基金將列作無抵押債權人，而未必可從對手方收回其資產。更廣義而言，涉及對手方再使用權利的資產可能會構成一組複雜連鎖交易的一部分，而基金或其獲轉授人對該等交易將無法看透或控制。

總回報掉期：就總回報掉期而言，倘參考資產的波動性或預期波幅改變，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將承受掉期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以及參考債務的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倘掉期合約的對手方違約，基金將被限制採取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的合約補救措施。概不保證掉期合約的對手方將能夠根據掉期合約履行其責任，或倘出現違約，基金將會成功執行合約補救措施。因此，基金須承受根據掉期合約獲支付所欠款項受到延誤或阻礙的風險。總回報掉期相關的指數／參考資產的價值或會因多種不同因素與每股應佔價值有所不同，而該等因素包括基金為了獲取有關投資參與而訂立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成本、基金收取的費用、貨幣價值的差異及對沖或未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成本。

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

下文列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資料摘要。有關與此等政策相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的其他章節。

	機構類別	G 類機構	H 類機構	R 類別	投資者類別	管理類別	E 類別	T 類別	M 類零售	G 類零售	Z 類別
交易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每日
交易截止時間 [1]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
認購結算截止時間 [2]	交易日	交易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交易日	交易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交易日
轉換費用	無	無	最高 1%[3]	最高 1%[3]	無	無	最高 1%[3]	無	最高 1%[3]	最高 1%[3]	無
最低首次認購額 [4]	5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5]	10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5]	1,000 美元 [5]	1,000 美元 [5]	1,000 美元 [5]	5,000 萬美元
最低持股值 [4]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2,000 萬美元
首期費用 [6]	最高 5%	最高 5%	最高 5%	最高 5%	最高 5%	最高 5%	最高 5%	無	最高 5%	最高 5%	最高 5%
贖回費用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估值時間 [7]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愛爾蘭時間下午九時
贖回結算截止時間 [8]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9]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9]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9]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9]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9]

1 就所有類別而言，直接向行政管理人作出的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四時（或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如股份認購乃透過分銷人的副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則副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就接受申請施以較早的截止時間。

2 如股份認購乃透過分銷人的副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則副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就接受付款施以較早或較後的截止時間。

3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收取的轉換費用不可超過接受轉換的基金所涉股份總數認購價的 1%。有關 H 類機構、E 類別、M 類零售、G 類零售及 R 類別適用的轉換費用資料，請參閱「如何轉換股份」一節。

4 或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相等金額。董事或其獲轉授人可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適用於成為股東前的投資者）及最低持股值（適用於股東）。

5 或如透過中介綜合賬戶投資，則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算（按適用情況而定）的相等金額。如直接經全美證券結算公司標準化交易處理系統（NSCC FundServe）投資，則為 10,000 美元。如透過直接非綜合賬戶投資，則為 100 萬美元。

6 如直接透過行政管理人認購，無需繳付首期費用，但如透過中介機構認購，則可從認購應付金額扣減最高達投資於基金金額 5%的首期費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首期費用應支付給分銷人指定的財務中介機構或直接支付給基金經理。擬使用代名人服務的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須向該代名人服務的提供者支付獨立費用。無須就 T 類別支付首期費用，而擬使用代名人服務的 T 類別投資者應注意，將無須向該等代名人服務的提供者支付獨立費用（基金章程所載應付的分銷費除外）。

7 除非在相關補充文件內另有披露。

8 一般將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如股份贖回乃透過分銷人的副代理人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則副代理人或中介機構可就支付所得款項施以較早或較後的截止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贖回要求與支付所得款項之間的期間不應超過 14 個曆日，前提是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

9 Global Multi Asset Fund 及以澳元、人民幣、港元、日圓、新西蘭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類別除外，該等基金及類別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如何購買股份

股份類別及種類

股份類別

Z 類別主要發售予本公司其他基金或供機構投資者（其與投資顧問或授權投資 Z 類別的 PIMCO 聯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或其他協議）直接投資。

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機構類別擬供機構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慈善機構或官方機構進行直接投資。機構類別亦擬供禁止支付基金銷售費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其他投資者進行投資，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供合資格對手方、專業投資者或就(i)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ii)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其客戶訂有獨立收費協議的中介機構進行投資。

投資者類別主要透過經紀交易商、中介機構及其他與分銷人訂立協議的實體發售，每一基金須支付服務費予基金經理，該費用可用以償付該等實體向該基金的股東提供的服務。

管理類別主要透過各種中介機構（包括美國經紀／交易商離岸計劃）及與分銷人訂立交易商協議或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介紹經紀的商行發售。管理類別的特色是設有跟進費，作為對該等商行向管理類別股東提供服務的報酬。

H 類機構股份主要作為機構資產分配產品用途的投資工具而發售。

E 類別主要作為投資而發售予零售投資者。投資者如希望購買 E 類別股份，應透過其財務中介機構購買。

G類機構主要發售予機構投資者以供其進行直接投資，亦可透過若干財務中介機構發售，該等中介機構將就其客戶於各基金的投資而向客戶收取交易費用或其他費用。G類機構發售予尋求每年獲得分派的收入派付類別的機構投資者以供其進行投資。若干基金亦可發行G類機構累積股份。

G類零售主要作為投資而發售予零售投資者。投資者如希望購買G類零售股份，應透過其財務中介機構購買。G類零售發售予尋求每年獲得分派的收入派付類別的零售投資者以供其進行投資。

M 類零售主要作為投資而發售予零售投資者。投資者如希望購買 M 類零售股份，應透過其財務中介機構購買。M 類零售發售予尋求每月獲得分派的收入派付類別的零售投資者以供其進行投資。

T 類別在若干國家內主要透過與分銷人訂立協議的經選定經紀-交易商、中介機構及其他實體發售予零售投資者，並在分銷人酌情決定下進行發售，且應向分銷人支付分銷費，作為對該等實體向該基金的股東提供服務的報酬。

R 類別擬供禁止支付及／或收取基金銷售費用或佣金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內的投資者進行投資，例如：英國及荷蘭，以及供股份類別註冊銷售予合資格對手方、專業投資者或就(i)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或(ii)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iii)MiFID II 指令界定的其他非顧問投資服務及活動與其客戶訂有獨立收費安排的中介機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該等合資格對手方、專業投資者或中介機構不得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收取及保留任何基金銷售費用或佣金）。

若投資者透過行政管理人直接認購，則購買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H 類機構、E 類別、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或 R 類別（受上文有關 R 類別一段所規限）時無須支付首期費用。若透過中介機構認購，則可能須向分銷人指定的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支付最高達投資於基金的金額的 5%

的首期費用。首期費用可從行政管理人因認購股份所收到的淨額或從財務中介機構向投資者收取的金額中扣除。

如屬管理類別、投資者類別、H 類機構、E 類別、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或 R 類別（受有關 R 類別的適用規定所規限），股份認購可透過已與分銷人訂立協議的副代理人辦理。除適用於各基金及本基金章程或每項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的收費外，副代理人還可就各基金的投資收取其客戶服務費。該等費用的款額應由副代理人與其客戶議定，並且不會由基金負擔。

本公司可在某一基金設立具不同條款、費用及開支的其他股份類別。任何該等額外股份類別應於事前通知中央銀行並取得其批准。

股份種類

本公司可就每一基金的每類別發行收息股份（派發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下文進一步描述及尋求提供更高收益）及累積股份（累計收益的股份）其中一類或所有該等類別股份，以及此等股份的每一種類均可進一步指定為對沖類別的某個種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適用）。多種類別結構容許投資者根據購買額、投資者預期持有股份的期限及其他情況，選擇一個最適合投資者的購買股份方法。如基金發行不同類別或種類的股份，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收益已被累計、分派，或存在不同收費、費用及開支。

收息 II 股份

收息 II 股份為一種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的收益分派股份。

為了尋求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並計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收益差異（定義見下文）（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

就收息 II 股份而言，對於下文所述的對沖類別種類，基金可訂立若干合約（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而該等合約會根據基礎貨幣與所涉及的對沖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附帶穩含回報。當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利率高於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時，應付予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股東的預期分派將會較高。同樣地，倘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利率下跌至低於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則應付予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股東的預期分派，將會低於應付予相關基金的基礎股份類別貨幣的股東的分派。

當收息 II 股份進行分派時考慮到收益差異，這將表示當對沖股份類別的隱含收益高於基礎股份類別貨幣的隱含收益時，投資者將放棄資本增值而寧取收益分派。相反，當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淨回報未能完全補償分派中的收益差異部分時，該不足額或會導致所支付的股息減少，而在極端情況下或會令基金的資本降低。由於此種類股份相當大部分的分派乃從資本中撥付，因此上述影響資本增長的風險對於收息 II 股份而言尤其相關。

倘出售投資所得的已變現溢利（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虧損）為負數，則可能仍會從淨投資收益及／或資本中撥付款項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基金有能力盡量提升可向正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派付的金額。

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費用及包含收益差異的任何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股東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值。

雖然支付所有分派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但收息 II 股份可支付較大額的分派（透過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費用及包含收益差異），因此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較大幅的減少。

對沖類別種類

1. 對沖類別

就對沖類別而言，本公司擬透過將匯率波動的影響降低，來限制股東的貨幣風險。

除非有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將就對沖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以將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影響降低。

2. 部分對沖類別

部分對沖類別尋求只將相關投資組合內資產的「發達市場」貨幣風險對沖回部分對沖類別的貨幣面值的風險，而「新興市場」貨幣的風險則未有對沖。就此而言，(i)「新興市場」一般指任何被世界銀行或其相關組織或聯合國或其機構界定為新興或發展中經濟的市場；及(ii)「發達市場」指按照(i)項未被分類為新興市場的任何市場。

3. 貨幣風險類別

貨幣風險類別尋求捕捉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資產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因而實際上提供有效未對沖的風險承擔。

有關股份類別對沖的其他資料

基金可提供貨幣對沖類別，據此，基金將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尋求對沖貨幣風險。任何貨幣對沖類別及任何特定特點的詳情，應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內清楚披露。

當基準的組成接近基金的投資組合，且兩者的回報密切相關時，使用基準作為替代以進行對沖活動最為有效。雖然預期基準的組成與基金的投資組合緊密一致，但基準內含的貨幣風險（包括個別貨幣本身的風險）可能不時有別於基金的貨幣風險。這情況可能導致若干個別貨幣被過份對沖或對沖不足。

在某特定類別成功對沖的情況下，類別的表現可能會根據相關資產的表現而變動，而非由於受到有關類別適用的相關貨幣對沖技巧所影響。

就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有關貨幣對沖策略所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為基金的資產／負債，惟將歸屬於有關類別，而貨幣對沖交易的損益（已變現及未變現）及成本（包括額外風險管理產生的任何行政成本）將純粹歸於有關類別。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各股份類別之間並無獨立負債。儘管貨幣對沖交易的成本、利潤及虧損將僅歸於有關類別，惟股東仍須承受一個類別所進行的對沖交易可能對另一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股份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風險」一節。

透過對指定股份類別使用貨幣對沖而為基金帶來的任何額外風險應適當地予以減輕及監控。因此，根據中央銀行規則，以下操作規定將適用於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 交易對手方風險應根據規例及中央銀行規則內的限額進行管理。
- 過量對沖的持倉不得超過有關股份類別淨資產的 105%。
- 對沖不足的持倉不得少於將對沖貨幣風險的有關類別淨資產部分的 95%。
- 已對沖的持倉將持續作出審查，而審查次數最低限度須與基金進行估值的次數相同，藉此確保過量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超出／低於上文披露的許可水平。
- 上文所指的有關審查將加入確保遠超過 100%的持倉將不會按月結轉的程序。
- 不同貨幣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合併或抵銷，而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得分配至個別不同的股份類別。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概不能保證將可成功應用對沖技巧，且雖然並非有意，但此活動可能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導致過量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若該類別的貨幣相比有關基金基礎貨幣及／或有關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有所下跌，使用有關類別對沖技巧可能因而重大地限制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得的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貨幣對沖」一節。

申請認購股份

最低投資額

每項基金的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載於「**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董事已將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值的權力轉授予 PIMCO。

購買指示及股價計算的時間

行政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獲指派人員或分銷人為向行政管理人轉達指示而設的獲指派人員）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購買指示，連同以下述其中一個方式作出的付款，將按於該交易日所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將按於下一個交易日所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若干合資格中介機構（其與基金經理或分銷人已訂有協議）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從擬於某交易日認購股份的人士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上午九時之前轉交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人，並將按於前一個交易日所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

根據與行政管理人從財務中介機構收到的申請相關的上述資料，在有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應在下一個交易日之前暫時擱置處理，除非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但任何該等遲交申請必須於估值時間之前收到。

初次投資

購買股份的初次指示應以申請表格作出，並應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郵寄或獲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若該等方式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或傳真方式（應隨後立即郵寄正本）送交行政管理人。申請表格及認購詳情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以傳真或獲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申請將視作確定指示，而任何申請一經行政管理人接納均不得撤回。申請表格載列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若干條件，以及在若干認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造成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分銷人及其他股東蒙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對上述各方的若干彌償保證。

行政管理人必須及時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及行政管理人為處理申請或就反清洗黑錢責任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對投資者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所作的任何修改只在收到正本文件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不時要求所需的額外文件，以符合監管或其他規定。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開立賬戶後要求提供的任何文件），而所有必要的反清洗黑錢程序經已執行，則投資賬戶將被封鎖並不准從賬戶進行贖回。

為有權投資於 Z 類別，投資者必須與投資顧問或 PIMCO 聯屬公司任何一方訂立現行投資管理或其他協議。

除下文所述外，基金股份的付款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於有關結算截止時間之前以相關基礎貨幣或以股份類別的相關計價貨幣支付的已結算款項的形式收訖。款項亦可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在該等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將代表申請人安排必要的貨幣兌換交易，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如付款並未於結算截止時間之前全數收訖或未能完成結算，則行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取消該項申請獲配發的股份。如付款並無全數收訖，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及儘管申請被撤銷，本公司可就本公司為此招致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額外投資

投資者可藉提交以郵寄方式於有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送達行政管理人的認購指示購買額外股份。額外投資亦可藉傳真指示或董事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獲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若該等方式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作出，無須提交正本文件，而該等申請應載有董事或其獲轉授人不時所指明的資料。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的現有股東如希望藉傳真或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應與行政管理人聯絡，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行價

股份將按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之後將按於每一交易日所釐定的相關股份類別及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適用認購費發行。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準投資者外，過往未曾開放的基金中某類別的每股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加元、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日圓、10,000 韓圜、10.00 錫克爾、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若基金目前正在營運，或若董事希望發售所有過往曾被贖回的已發行股份所屬的類別的股份，則目前未營運類別的每股首次發行價應（按董事或其獲轉授人酌情決定）為上文所述的價格，或將以基金現有類別計算的新類別首次價格，或透過參考相關基金的現有營運股份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乘以當日適用的市場匯率所計算的價格（按何者適用而定）。

每一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應一俟於某投資者認購該類別之股份時結束。若某類別的全部股份已被贖回，則董事可於通知中央銀行後重新開始首次發售期。

反清洗黑錢條文

本公司將保留尋求投資者提供董事認為適當的身份證明的權利，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反清洗黑錢法例承擔的義務，如本公司未獲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明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可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董事可將行使此項權利及酌情權的職責轉授予行政管理人，而行政管理人亦有權將行使此項權利及酌情權的職責再轉授予他人。若申請被拒絕接納，行政管理人將在拒絕該申請後的 28 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將申請款項或餘款退還，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除非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代理已收到彼等所要求及／或為遵從彼等根據反清洗黑錢法例的責任所需的文件，否則不會向投資者支付款項。倘投資者未能提供為使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得以遵守反清洗黑錢法例下的責任而要求提供的所需文件，則本公司可保留強制購回及註銷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權利。

如賬戶有六個月或以上時間並無任何活動，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代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的文件。

如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就反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程序所要求的任何文件，或會導致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款項的結算受到延誤。在收到贖回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處理股東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但該贖回的所得款項將在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因此仍屬有關基金的資產。進行贖回的股東將列作有關基金的一般債權人，直至本公司信納已收到所需文件使本公司得以遵守其反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責任之時為止，其後將發放贖回所得款項。

倘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並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作全數償付。應向其支付在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的贖回／股息款項的投資者／股東，將與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將有權按比例享有由破產執行人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分派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股東未必可收回原先存入傘子現金賬戶以待向該投資者／股東轉傳的所有款項。

因此，股東務須確保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從速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有關文件，使本公司可遵從反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程序。

數據保障

準投資者（可能包括以其代名人、中介人、授權參與者或其他該等身份認購的投資者）應注意，憑藉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及與本公司及其聯屬機構和獲轉授人的相關交流（包括填寫申請表格，以及包括記錄電子通訊或電話（如適用）），或憑藉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有關的個別人士（例如：董事、受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該等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機構和獲轉授人提供與個別人士相關的若干個人資料，該等資料構成 GDPR 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已編備私隱通知（「**私隱通知**」），概述本公司在 GDPR 下的個人數據保障義務及數據保障權利。

所有新投資者均會收到一份私隱通知，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過程的一部分，而私隱通知亦已發送給所有在 GDPR 生效前已作出認購的本公司現有投資者。

私隱通知包含與數據保障有關的以下事項的資料：

-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個人資料，該等資料構成 GDPR 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應擔任此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而行政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分銷人等聯屬機構及獲轉授人可擔任資料處理者；
- 可使用個人資料的合法目的之說明，即(i)在履行合約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必要的情況；(ii)在履行本公司須承擔的法律義務時所必要的情況；及／或(iii)就本公司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且該等合法權益並無被個人的權益、基本權利或自由所凌駕；
- 個人資料傳輸的詳情，包括（如適用）至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實體；
- 本公司採取的數據保障措施的詳情；
- GDPR 下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的各種數據保障權利的概要；
- 關於本公司保留個人資料的政策的資料；
- 了解有關數據保障事宜的更多資料的聯絡詳情。

傘子現金賬戶有關認購的運作

於經已或預期會收到股份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前預先從投資者收到的認購款項，將在一個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的現金賬戶（在本基金章程內界定為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並將於收到時被當作有關基金的資產，且不會受益於任何投資者資金保障規例的應用（即在該情況下的認購款項不會為有關投資者以信託形式作為投資者資金而持有）。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就所認購並由本公司持有的款項成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於有關交易日發行該等股份為止。

倘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並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以向無抵押債權人作全數償付。按上文所詳述已於交易日前預先交付認購款項並於傘子現金賬戶中持有的投資者，將與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將有權按比例享有由破產執行人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分派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先就股份申請而存入傘子現金賬戶的所有款項。

謹請閣下留意上文基金章程中標題為「**風險因素**」 — 「**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一節。

<u>其他購買資料</u>

基金可發行數額不少於 0.001 股的零碎股份。少於 0.001 股的零碎股份的申請認購款項將不會退回予申請人，但會保留作為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股份只以記名方式發行，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行政管理人應就股份的擁有權發出有關擁有權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就本公司獲得的各項投資（該等投資將構成有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接受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但必須令人信納此舉不會對任何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損害，而且須符合《2014 年公司法》的條文。以此方式發行的股份，其數目應為該等投資歸屬於本公司當日本應發行以換取相等於該等投資價值的現金款額的數目。各項投資的價值應由行政管理人採用「**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項下的估值方法計算。

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 年法》登記，亦未符合任何適用的國家法規下的資格。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或向任何美國人士（該詞定義按《1933 年法》S 規例並按美國證交會解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而轉讓、發售或銷售，惟因登記註冊或獲得豁免而進行者除外。「美國人士」的定義載於標題為「**定義**」一節。本公司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 年法》登記，以及投資者不會享有根據《1940年法》登記的利益。根據《1940年法》的登記豁免，本公司可向有限類別的美國人士私人配售其股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未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概無對是次發售的優點或此等發行文件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判斷或認可。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違法。

在根據「**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項下「**暫停交易**」一節中所述的方式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不得發行或出售股份。

除非另行訂明，每一基金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u>拒絕申請</u>

本公司、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分銷人或代表本公司的獲轉授人均可拒絕接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拒絕的理由，而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會透過轉賬至申請人的指定賬戶退回予申請人（不計利息、開支或補償）， 風險及成本由申請人承擔。

<u>代名人服務提供者</u>

為便利若干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運作程序，行政管理人已同意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指定一位專業代名人服務提供者向該等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利用此項服務代表投資者購入的股份將以代名人服務提供者的名義登記，且有關該等股份的一切權利將只可透過該代名人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將與作為登記股東的代名人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而代名人服務提供者應與投資者訂立安排，旨在向投資者轉達所有相關資料，並就影響其所持股份的任何事宜向投資者尋求指示。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對於代名人服務提供者未能根據相關投資者發出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概不負責。

<u>舞弊交易行為</u>

本公司一般鼓勵股東投資於各基金，作為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並不鼓勵過度、短期交易及其他舞弊交易行為。該等有時稱為「市場選時交易」的活動對各基金及其股東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視乎各種因素（例如基金的規模及其以現金維持的資產金額）而定，基金股東所作的短期或過度交易或會干擾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這可能導致交易成本及稅項增加，且或會損害基金的業績表現及其股東。

本公司尋求透過多種方法遏阻並防止舞弊交易行為，並降低此等風險。首先，若基金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變動與此變動反映於該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兩者在時間上出現延誤時，該基金即會承受風險。該風險為投資者可利用此項時間上的延誤，以並未反映適當公平價格的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股份。本公司尋求透過適

當運用各基金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定價，以遏阻並預防此類有時稱為「過期價格套戥」的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其次，本公司尋求監察股東賬戶活動，以便偵測並預防過度及干擾交易行為。若本公司或 PIMCO 認為任何購買或交換交易對基金或其股東的利益可能有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及 PIMCO 各自保留權利，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若申請被拒絕，則行政管理人在風險由申請人承擔的情況下，將於拒絕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將申請款項或其餘額無息退還至原付款賬戶，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除其他事務之外，本公司可監察看來是因應股份價格短期波動而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頻密買賣。任何限制或拒絕交易的通知將可根據個別情況而更改。

雖然本公司及其服務提供者尋求運用這些方法偵測並防止舞弊交易活動，但不能保證可消減或杜絕該等活動。綜合賬戶本身的性質（在該等賬戶內，由多個投資者所進行的基金股份買賣會被合計，以便按淨額基準向基金呈報）會向基金隱藏個別投資者的身分。這使各基金更難識別各基金的短期交易。

結構性產品

股東不得建構或促成建構以任何方式與於本公司及／或其基金投資有關連的任何金融產品，而於本公司及／或其基金的投資亦不得與建構任何該等金融產品相關，除非在有關情況下，股東事先已取得基金經理或分銷人的書面同意，且股東（及任何上述金融產品的條款）符合股東與基金經理或分銷人之間協定的有關條款，以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通知股東的其他條款或規定則作別論。倘本公司股東未能遵從上述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強制購回及註銷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概不對該股東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成本負責。

如何贖回股份

投資者可向行政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獲指派人員或分銷人為向行政管理人轉達要求而設的獲指派人員）提出要求以贖回（出售）股份。贖回股份的指示應使用贖回要求表格提出，並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之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行政管理人，或以董事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送方式）（若該等方式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作出。贖回要求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而所有必要的反清洗黑錢程序經已執行，則不會獲准從賬戶進行贖回。

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申請將被視作確實指示，任何申請在經行政管理人接納後將不可撤銷。以傳真或獲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無贖回要求表格正本）只在要求向記錄賬戶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獲處理。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登記股東或聯名登記股東（按適用情況而定）。

贖回要求在經行政管理人接納後將不可撤銷。

贖回要求及股價計算的時間

行政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獲指派人員或分銷人為向行政管理人轉達要求而設的獲指派人員）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按於該交易日所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若干合資格中介機構（其與基金經理或分銷人已訂有協議）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從希望於交易日贖回股份的人士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上午九時之前轉交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人，並將按於前一個交易日所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有關要求必須妥為指明所有相關資料，例如賬戶號碼、贖回數量（貨幣或股份）、基金名稱及類別，且必須由適當簽署人簽立。

根據與行政管理人從財務中介機構收取贖回要求相關的上述資料，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應在下一個交易日前擱置處理，除非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但任何該等遲交申請必須於估值時間之前收訖。

其他贖回資料

贖回所得款項將如下文所述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到申請表格中所提述的銀行賬戶：

- Z、機構、G 機構、投資者及管理類別：通常將於所有基金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支付，但 Global Multi-Asset Fund 及以澳元、人民幣、港元、日圓、新西蘭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類別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
- H 類機構、M 類零售、G 類零售、E 類別、T 類別及 R 類別：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若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則贖回要求與支付所得款項之間相距的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價貨幣（或與行政管理人不時協定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只透過銀行轉賬送交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銀行。

為保障股東，更改指定銀行的要求（或更改申請表格上所載其他資料的要求），必須由行政管理人以書面方式收訖，並須具有適當數目的簽署人及由任何合資格的保證機構作出簽署保證。股東應向行政管理人查詢個別機構是否合資格的保證機構。

在根據下文標題為「**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項下「**暫停交易**」一節中所述的方式暫停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股份不得贖回。贖回股份的申請人將獲得通知上述暫停交易，除非申請人撤回申請，否則其贖回申請將在上述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考慮。

經相關股東同意後，本公司可將相關基金中價值相等於所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的資產以實物方式轉讓給該等股東，以應付其股份贖回要求，猶如贖回所得款項是以現金經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及其他轉讓費用後支付一樣；但要求贖回的任何股東應有權要求出售擬以實物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資產，並將上述出售的現金收益分配給該股東，而該出售的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各項投資的價值應由行政管理人採用「**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項下的估值方法計算。

就所有基金而言，本公司有權訂明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基金的股份數目須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減少於該交易日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並視贖回要求猶如在各隨後的交易日收到，直至原先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被贖回為止。

對於股東的贖回要求會導致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 5%以上的情況，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條文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將相關基金中價值相等於所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的資產以實物轉讓給該股東，以應付贖回要求，猶如贖回所得款項是以現金經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及其他轉讓費用後支付一樣，但上述分配不得損害該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如要求贖回股份的股東收到本公司的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選擇以上述分配資產方式滿足贖回要求，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不要將該等資產向其轉移，反而安排出售該等資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給該股東，出售的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

如任何股份已經或將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士擁有，或如任何人士持有股份會導致對本公司或整體股東產生監管法律程序，在法律、稅務或實質上的不利情況，本公司保留贖回該等股份的權利。若本公司、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所決定的金額時，董事可聯同投資顧問絕對酌情決定，基於相關股東之利益，強制購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類別所發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可給予股東於任何交易日屆滿的不少於四星期但不多於十二個星期的通知，以該交易日的贖回價強制購回任何基金或類別或全部基金或類別過往未購回的所有參與股份。

如任何贖回要求會將與任何基金相關的持股的價值降至低於有關基金的最低持股值，行政管理人可拒絕執行該項贖回要求。本公司可將上述贖回要求視作贖回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求。

除非本公司收到股東以規定格式作出的適當聲明，確認股東並非為必需就其扣減稅項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投資者，否則本公司將須按適用稅率對贖回款項預扣愛爾蘭稅項。

如股東要求，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及經存管人事先批准後，為全體股東的利益就贖回與任何基金相關的股份指定其他交易日及估值時間。

倘若相關投資管理或其他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本公司保留權利強制贖回任何股東的全部 Z 類別股份持股量（扣除任何未付投資管理費的欠款）。

儘管本基金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為免產生疑問而包括董事或其獲轉授人對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值的豁免），在賬戶的持股值低於最低持股值的情況下（包括贖回要求導致賬戶僅持有股份面值的情況），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所有持股。

傘子現金賬戶有關贖回的運作

於投資者的股份獲贖回的基金交易日之後應向該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款項（因而該投資者於相關交易日之後不再為基金的股東），將在一個以本公司的名義設立現金賬戶（在本基金章程內界定為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並被當作有關基金的資產，直至向該投資者支付為止，且不會受益於任何投資者資金保障規例的應用（即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不會為有關投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就由本公司持有的贖回款項成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向投資者支付為止。

倘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並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以向無抵押債權人作全數償付。應向其支付在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的贖回款項的投資者，將與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將有

權按比例享有由破產執行人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分派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先存入傘子現金賬戶以待向該投資者轉傳的所有款項。

謹請閣下留意上文基金章程中標題為「**風險因素**」 — 「**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一節。

如何轉換股份

股東可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行政管理人發出通知，將其在任何基金（「原有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當時發售的另一基金（「選定基金」）的同一類別的股份。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隨後交易日執行。

股份的轉換將於相關交易日按涉及的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辦理，有關的贖回及認購將同時進行，而轉換將於原有基金及選定基金兩者*均*有交易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但所有有關文件均須已以妥善的方式收訖。

如轉換股份將導致股東在原有基金或選定基金的持股值低於有關基金及類別的最低持股值，則不會進行上述轉換。

機構類別、投資者類別、管理類別及 G 類機構股份的轉換不收取費用。就 H 類機構股份、E 類別、M 類零售、R 類別及 G 類零售股份而言，可能就轉換收取不高於辦理轉換的交易日當日計算的選定基金的全數股份認購價 1.00%的轉換費用。轉換費用將附加於選定基金的認購價之上。PIMCO 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轉換費用。

行政管理人應根據下列公式確定在辦理股份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目：

$$S = R \times \frac{(RP \times ER)}{SP}$$

在上述公式中：

S 是將予發行的選定類別股份的數目；

R 是持有人在通知中訂明要求予以轉換的第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RP 是於辦理轉換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時間計算的第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購回價；

ER 就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股份轉換而言，是 1。在任何其他情況下，ER 是董事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貨幣換算因數，該因數代表在第一類別股份與新類別股份相關的基金之間轉換資產所適用的有效匯率，而且該匯率已按需要調整以反映上述轉換的實際成本；

SP 是在辦理轉換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計算的選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就 H 類機構股份而言，可能在選定基金的認購價之上附加轉換費用。

而且須設立或發行的選定類別股份須按 S 與 R 之間的比例（或盡量接近該比例）就所轉換的第一類別的每股股份而設立或發行，而 S 及 R 具有上文賦予的涵義。

如股東要求轉換股份作為對某基金的首次投資，股東應確保所轉換的股份價值等於或超逾有關基金的最低持股值。如只轉換所持股份的一部分，所持有的餘下股份的價值必須亦至少等於該基金的最低持股值。

在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標題下「**暫停交易**」一節中所述的方式暫停計算的期間，股東不得將某一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申請將某一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的股東將接獲通知任何上述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除非股東撤回其申請，否則其轉換申請將於暫停計算期結束之後原有基金及選定基金兩者均有交易的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考慮。

根據與行政管理人從財務中介機構收取轉換要求相關的上述資料，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要求須在下一個交易日前擱置處理，除非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另行同意，但任何該等遲交申請必須於估值時間之前收訖。

本公司可將某基金某一類別（「原有股份類別」）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強制轉換為同一基金任何類別（「選定股份類別」）的參與股份，惟須給予原有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日屆滿的不少於四星期的通知。如強制轉換會導致股東在原有股份類別或選定股份類別中持有的股份數目之價值少於在有關基金及類別的最低持股值，則不會作出任何強制轉換。強制轉換某基金某一類別任何股份並不徵收任何費用，而倘若強制轉換導致向股東徵收的費用有所增加，則有關強制轉換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其獲轉授人應根據上文概述的公式確定在辦理股份轉換時將予發行的選定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進行轉換購買（或購買和贖回及／或贖回和購買的交易），但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該交易將對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基金經理目前不擬終止或修訂此項轉換特權，但其保留隨時終止或修訂有關特權的權利。

基金交易及利益衝突

在符合本節條文的情況下，關連人士之間可能互相或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達成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投資於股東的證券或任何關連人士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而該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構成任何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或擁有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的利益。

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從事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職務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或為其他基金提供意見、買賣證券、銀行及其他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未上市證券的估值（在須向為該等證券估值的機構支付的費用可能會隨著資產價值增加而增加的情況下），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人。任何關連人士並無責任就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向股東交代，而且有關人士可保留任何上述利益，但該等交易須以公平方式議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且

(a) 交易的價值由經存管人核准屬獨立及勝任的人士（或就涉及存管人的交易而言，經基金經理核准屬獨立及勝的人士）核證；或
(b) 有關交易根據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按最佳條款執行；或
(c) 如上文(a)或(b)所載的條件並不切實可行，存管人信納該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就涉及存管人的交易而言，基金經理信納該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存管人（或就涉及存管人的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必須用文件證明如何遵守上文第(a)、(b)或(c)段的條文。倘根據上文(c)段進行交易，則存管人（或就涉及存管人的交易而言，基金經理）必須用文件證明其信納該交易符合上文所述原則之理據。

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各自的個人賬戶或他人的賬戶投資於及買賣任何基金的相關股份或屬於包括在本公司財產內的類別的任何財產。

本公司的任何現金可存放於任何關連人士，但必須符合**附件四**第 2.7 段內所詳述的投資限制。

每一關連人士亦可能會在上文所述以外的情況下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與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然而，在這種情況下，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公司所承擔的合約責任，特別是在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同時須考慮到對其他客戶的責任。如確實發生利益衝突，關連人士將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基金經理可完全酌情決定，不時與銀行、財務中介機構或大型機構股東訂立安排，以抵銷因其投資於本公司而產生的管理費。該等安排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將由基金經理以本身的資源應付。

計算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人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而計算每項基金及／或每一類別於每個交易日或就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釐定，方法為評估有關基金的資產（包括應計但尚未收取的收入）並扣除有關基金的負債（包括稅款及收費、應計開支及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撥備）。

歸屬於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應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釐定，方法為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歸屬於有關類別的部分，惟須作出調整，以計入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及／或負債。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董事會普遍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於特定情況下所決定的其他貨幣列示。

每股資產淨值應於每個交易日或就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基金或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類別於有關估值時間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將所得之總數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該四捨五入的方法可能有利於有關基金或股東。

儘管認購款項、贖回款項及股息金額將在以本公司的名義設立的現金賬戶（在本基金章程內界定為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並被當作基金所擁有及應佔的資產：

(a) 在基金就已收到或預期收到股份申請的交易日之前從投資者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不會為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當作為基金的資產，直至同意向該投資者發行基金股份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過後為止；

(b) 在基金就投資者的股份獲贖回的交易日之後應向該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不會為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當作為基金的資產；及

(c) 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不會為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當作為基金的資產。

計算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一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應參照收市價或（如買盤價及發盤價均報出）於有關估值時間報出的買盤價與發盤價的平均價格計算。若一項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為該投資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董事認為在決定相關投資的價值時能提供最公平基準的交易所或市場。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之外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交易的投資在估值時可考慮估值時間的溢價或折價水平，惟存管人必須確保採用此種程序能合理確定該投資的可能變現值。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因故未能獲得報價，或董事認為報價並非公平市值及如投資沒有在市場上市或買賣，則該等投資的價值應為董事或由董事所委任並由存管人為此認可的另一勝任人士審慎及誠信地估算的可能變現值。在確定上述價值時，董事有權接受其認為合資格並由存管人為此認可的莊家或其他人士作出的估計估值以評估有關投資。若無法就固定收益證券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則該等證券的價值可參考在評級、孳息率、到期日及其他特點方面相若的其他證券的估值。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應以該受監管市場所釐定的結算價估值。若無法取得該受監管市場價格，則其價值應為董事所選定並由存管人為此認可的勝任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投資顧問）審慎及誠信地估算的可能變現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可使用由相關對手方所提供的估值或使用替代估值（例如本公司或其獲轉授人或由獨立定價代理人所計算的估值）每日估值。若本公司使用相關對手方就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估值以外的估值；

– 本公司應依循由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等組織所設定的場外交易工具估值原則；該估值應由基金經理或董事所委任並由存管人為此認可的勝任人士所提供；及

– 該估值必須每月與由對手方所提供的估值進行對賬，若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應安排覆核該等差異並向有關各方尋求解釋。

若本公司使用相關對手方就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估值，

– 該估值必須由身為存管人為此認可並且獨立於對手方的人士之一方所批准或核實；及

該獨立核實必須至少每週進行。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應按照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同樣方式，或另行參照可自由地取得的市場報價予以估值。若使用後者，則無須對該等價格進行獨立核實或與對手方的估值進行對賬。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規定持有人可選擇從該計劃的資產中贖回該等單位、股份或其他類似參與權益）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參與權益的估值須按最後可得的每單位或每股或每一其他類似參與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買盤價及發盤價均有公布）最後可得的發盤價與買盤價之間的中間價估值。

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現金資產通常按其面值（連同已宣派或應計但截至有關估值時間尚未收到的利息）估值，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或支付，在該種情況下，董事可作出折扣以反映該等資產於估值時間的真正價值；存款證及同類投資通常參照於估值時間具有類似期限、款額及信貸風險的存款證或同類投資的可得最佳價格予以估值；遠期外匯合約通常參照於估值時間可購入的款額及期限相同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予以估值；而在市場上買賣的期貨合約、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通常按估值時間的市場結算價予以估值。如無法獲得結算價，該等合約及期權將按照存管人認可進行上述估值的勝任人士審慎及誠信地作出的可能變現值予以估值。

儘管有本節中上述各項條文的規定，在計算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會採用評估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法。根據此估值法，證券將於購買日期按成本估值，其後則假定基金按常數比例攤銷任何折價或溢價，直至證券到期日為止，以致證券的賬面值通常不會基於市場因素而波動。雖然攤銷成本法為投資組合提供明確的估值，但亦會造成任何貨幣市場基金的證券估值及短期投資的估值高於或低於該等證券的市值。任何貨幣市場基金中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須計至最接近收息股份股價的 1%（*例如*：0.01 美元）。

行政管理人將至少每週確定利用可得的市場報價計算的任何貨幣市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已攤銷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如有），以便經常評估在估值中使用的攤銷成本法。行政管理人須在必要時建議作出更改，以確保投資按公平價值予以估值。如董事認為與任何貨幣市場基金的每股攤銷成本的偏差，可能對股東或申請人權益造成重大攤薄或其他不公平的結果，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更正行動（如有），以便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消除或減輕上述攤薄或不公平的結果。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利用可得市場報價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已攤分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偏差超逾 0.1%，便需知會董事或投資經理加以留意。利用可得市場報價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與已攤分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偏差超逾 0.2%，便需知會董事及存管人加以留意。如偏差超逾 0.3%，將需由行政管理人每日進行審核，以及董事將通知中央銀行表明將採取減輕該項攤薄的行動（如有）。每週審核及進行任何升級程序將清楚地以文件證明。

並非貨幣市場計劃的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攤銷成本法，對剩餘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而對市場參數（包括信貸風險）不特別敏感的高評級工具進行估值。

董事於考慮任何投資的貨幣、市場可銷售性、適用利率、預期股息率、到期日、流通性或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若認為必須調整投資的價值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可在經存管人批准後調整其價值。

以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的任何價值應以董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為官方匯率）兌換成該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

若於任何交易日，(i)本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的價值超過該交易日所收到的所有股份申請的價值，則董事可按買盤價為投資估值，或(ii)本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份申請的價值超過該交易日所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的價值，則董事可按發盤價為投資估值；但董事所選擇的估值政策應在本公司整段存續期間內一貫地應用。

如因特定情況，根據上述規則對特定投資進行估值並不可行或會造成錯誤，則董事或其獲轉授人應運用存管人所批准的其他公認估值方法，以便對本公司的總資產作適當估值。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NSADAQ National Market）及小型證券市價的計算亦可運用納斯達克正式收市價格（NASDAQ Official Closing Price，以下簡稱「NOCP」）取代最後所報告的成交價。

擺動定價法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若董事認為適宜就某特定種類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法，則可靈活地執行該機制。倘基金運用該機制，將在相關補充文件內載列有關詳情。如對任何現有基金推出擺動定價法，將需事先通知股東。

在適當情況下，擺動定價法可運用作為有效機制，以保障股東免受因龐大的淨流入或流出所涉及較高交易相關成本而產生的攤薄影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基金的相關證券通常是使用收市時的中間價或最後成交價作估值及定價，但此等證券乃使用買入和賣出價進行交易。當此等買入和賣出價的差價越闊，對基金估值的影響越大。

擺動定價法藉擺動因子上下調整（視乎特定基金的淨現金流的方向）每股資產淨而實行。然後，此經調整資產淨值將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收到的任何認購或贖回。重大淨流入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向上調整，而重大淨流出則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向下調整。當淨現金流超出董事預先設定的臨界值而且董事相信所超出的臨界值的交易相關成本所引致的攤薄金額對基金可屬重大時，本公司會實行擺動定價法。

由於交易相關成本是於基金層面產生，因此擺動定價法將於基金層面而非股份類別層面實行。

暫停交易

在下列期間，董事可隨時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i) 有關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非因正常假期而休市的任何期間，或限制或暫停買賣的期間；
(ii)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貨幣事件或董事控制、負責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導致有關基金的投資的沽售或估值並不合理可行而且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股東的權益，或董事認為贖回價不能公平地計算的期間；
(iii) 通常用於確定各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格的通訊方法發生故障，或有關基金的任何資產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迅速及準確地加以確定；或
(iv) 本公司無法匯付就股東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所需支付的款項的期間，或董事認為就變現或購入投資或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所需進行的資金轉移不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作出的期間。

中央銀行亦可要求為股東或公眾的權益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贖回。

已要求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或將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的股東將按董事指示的方式就暫停交易獲發給通知。除非該等股東在符合上述限制之下撤回其要求，否則該等要求將在恢復交易後第一

個交易日辦理。暫停交易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暫停交易的同一個營業日當日之內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在可行情況下，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刊登股價

除非釐定資產淨值被暫停，否則每一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可向行政管理人索閱，並可在下列網址：www.pimco.com 提供及／或由董事不時決定及根據愛爾蘭的現行法例（經中央銀行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修訂、修改、詮釋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向公眾披露。此外，擁有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的類別的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應在計算後立即傳送到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每一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亦可從彭博（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得。有關彭博（Bloomberg）報價代號可在要求下從本公司或其獲轉授人取得。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及看來合理的時間從下列款項中撥付其認為適當及看來合理的股息：(i)淨投資收益，包括利息及股息；(ii)已變現的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及(iii)可從有關基金或有關基金的股份類別合法分配的其他資金（包括資本）。

除非有關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董事現時的股息政策是向收息股份的持有人派發各基金的淨投資收益（如有）（包括經扣除開支的利息及股息）。分配至累積股份的收入或收益將不會予以宣派或派發，但累積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就上述收入或收益而有所增加。收息 II 股份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進一步詳情在「**如何購買股份**」一節內「***股份種類***」分節中概述。

每一基金將維持一個均分賬戶，致使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即使發行日期不同，亦將獲分派相同的款額。一項相等於反映累計至股份發行日期尚未分派的淨收益（如有）的該部分每股股份已發行價格的款項，將被視為一項均分付款及被當作就(i)於派付首次股息前贖回該等股份或(ii)於發行股份的相同會計期間股東有權獲享的首次股息的派付，償還予有關股東。於派付首次股息後派付任何股息或於派付首次股息後贖回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包括累計至有關贖回或宣派股息日期但未作分派的淨收益（如有）。

股東可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中加剔號，選擇將股息再投資於額外股份或獲得以現金派付股息。

沒有再投資於股份的股息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派付給股東。自宣派該等股息之日起計六年期內仍未認領的股息須予沒收，歸入有關基金的賬戶下。

在向有關股東支付前，股息付款將在一個以本公司的名義設立的賬戶（在本基金章程內界定為傘子現金賬戶）內存放，並將被當作為基金的資產，直至向該股東支付為止，且不會受益於任何投資者資金保障規例的應用（即在此情況下分派款項不會為有關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在該情況下，股東將就由本公司持有的分派款項成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向股東支付為止，而有權享有該股息金額的股東將為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倘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並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以向無抵押債權人作全數償付。應向其支付在傘子現金賬戶內持有的股息款項的股東，將與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將有權按比例享有由破產執行人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分派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未必可收回原先存入傘子現金賬戶以待向該股東轉傳的所有款項。

謹請閣下留意上文基金章程中標題為「**風險因素**」 — 「**傘子現金賬戶的運作**」一節。

本公司及基金經理的董事
本公司及本公司資產的管理歸於董事負責。董事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營運轉授予基金經理負責。因此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是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基金經理如下：

V. Mangala Ananthanarayanan

Ananthanarayanan 女士是執行副總裁及歐洲、中東及非洲業務管理部主管。在此之前，她是 PIMCO 歐洲的企業風險部主管，之前曾在倫敦辦事處擔任會計經理，專注於機構客戶服務。於 2006 年加入 PIMCO 之前，她曾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的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任職。她擁有 13 年的投資經驗，並持有倫敦商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Ananthanarayanan 女士在奧斯馬尼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以及基金經理、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的董事。

Ryan Blute
Blute 先生是董事總經理及 PIMCO 的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全球財富管理業務主管。他之前曾擔任 PIMCO 慕尼黑辦事處的主管及公司在 EMEA 的產品策略團隊的主管。Blute 先生於 2000 年加入 PIMCO，在公司位於紐波特比奇的總部擔任機構客戶經理。他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Blute 先生為基金經理、PIMCO Global Advisors (Luxembourg) S.A.、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之董事。

John Bruton
Bruton 先生（愛爾蘭人）是前愛爾蘭議會議員，於 1994 年至 1997 年擔任愛爾蘭總理。他於 1969 年 22 歲時首次入選愛爾蘭議會。他於 1990 年成為愛爾蘭統一黨 Fine Gael 的黨魁，並於 1994 年帶領黨派進入三黨政府。他於 2004 年辭任議會議席。他於 1981 年至 1982 年及 1986 年至 1987 年期間擔任財政部部長；1982 年至 1983 年擔任工業和能源部部長；1983 年至 1986 年擔任貿易、商務和旅遊部部長；1973 年至 1977 年擔任議會秘書（初級部長）。於 2002 年至 2003 年，他曾任歐盟制憲大會委員會，起草歐盟憲法，奠定歐盟里斯本條約的基礎。於 2004 年至 2009 年，他曾擔任歐洲聯盟駐美國大使。於 2010 年至 2015 年他曾擔任 IFSC 愛爾蘭總裁，該組織旨在促進愛爾蘭成為國際金融服務地點。目前，他在 Ingersoll Rand、the IDLF *(Irish Diaspora Loan Fund)*、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基金經理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出任董事會。他出生於 1947 年，1968 年畢業於都柏林大學，獲得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他於 1972 年獲邀加入愛爾蘭律師協會。

Craig A. Dawson
Dawson 先生是董事總經理及 PIMCO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主管，之前為 PIMCO 策略管理部主管。在此之前，他是 PIMCO 在德國、奧地利、瑞士及意大利的業務主管，並為歐洲產品管理的主管。Dawson 先生於 1999 年加入 PIMCO 之前，曾任職於投資顧問公司 Wilshire Associates。他擁有 20 年的投資經驗，並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取得學士學位。Dawson 先生是基金經理、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的董事。

David M. Kennedy
Kennedy 先生（愛爾蘭人）自 1988 年起一直擔任獨立的航空及策略管理顧問，又擔任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 AGF International Advisors、AGF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Fund PLC、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基金經理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的董事。Kennedy 先生自 1974 至 1988 年擔任 Aer Lingus 的行政

總裁，並自 1996 至 1997 年擔任 Trans World Airlines 的營運總監。他自 1984 至 1995 年擔任愛爾蘭銀行的董事，自 1989 至 1991 年擔任副理事，自 1994 至 1998 年擔任愛爾蘭銀行退休基金受託人主席及自 2000 至 2004 年擔任 Bank of Ireland Life 主席。Kennedy 先生於都柏林大學接受教育，並於 1961 年獲頒授實驗物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Frances Ruane
Ruance 博士（愛爾蘭人）自 2006 年至 2015 年歷任都柏林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此前，她是都柏林三一學院（「**TCD**」）經濟學教授，專門研究國際經濟及經濟發展政策。她在 TCD 曾擔任各個組織角色，包括自 1991 年至 1995 年擔任財務主管，她亦是該學院的投資及養老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她曾任職於愛爾蘭的數個公共部門董事會，包括國家財政管理局和愛爾蘭國際開發協會及多個歐盟監督委員會。她現時在 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基金經理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等擔任董事職務。她目前是 Abbey 劇院主席及畢馬威公共利益委員會的成員。她完成了在都柏林大學的本科課程並獲牛津大學頒發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根據管理協議（在「**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負責每一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工作。在董事整體監督及控制之下，基金經理可授權他人履行上述職能。基金經理於 1997 年 11 月 14 日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基金經理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652 歐元，其中的 10,064,626.65 歐元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現時，基金經理管理本公司、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Fixed Income Source ETFs plc。

如上文所述，基金經理的董事同樣是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基金章程而言，各董事的地址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是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在「**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將各基金的投資管理轉授予 PIMCO、PIMCO Asia Pte Limited、PIMCO Europe Ltd 及 PIMCO Deutschland GmbH 負責，並有權將該等職能轉授予他人負責。根據投資顧問協議，PIMCO 獲委任為投資顧問。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投資顧問可將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因此，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或會就某隻基金或多隻基金而獲委任。據此獲委任的每名副投資顧問的費用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的投資顧問自管理費中支付。有關委任的詳情會按股東要求提供，並會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進一步披露。

PIMCO 是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 65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PIMCO 管理約 1.5 萬億美元的資產。PIMCO 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Allianz SE 為歐洲跨國保險及金融服務控股公司，並為德國公眾買賣公司。

PIMCO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監管。美國證交會為獨立無黨派的類似司法監管機構，負責管理和執行以下聯邦證券法：《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PIMCO 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PIMCO Asia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過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並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

PIMCO Europe Ltd 為於 1991 年 4 月 24 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公司，其投資業務過程受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金融服務法監管，並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PIMCO Europe Ltd 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基金經理已根據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投資顧問協議委任 PIMCO Deutschland GmbH 為投資顧問，並獲授予酌情決定權。根據 PIMCO Deutschland GmbH 投資顧問協議的條款，在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投資顧問負責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特定基金的資產及投資。基金經理並不就因 PIMCO Deutschland GmbH 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行動、成本、收費、虧損、損害或開支或因其本身遵循 PIMCO Deutschland GmbH 的意見或建議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責任。

PIMCO Deutschland GmbH 為根據德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Seidlstraße 24-24a, 80335 Munich, Deutschland。PIMCO Deutschland GmbH 持有由德國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發出的投資組合管理牌照。PIMCO Deutschland GmbH 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基金章程及每項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所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經理已將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各投資顧問，因此，各投資顧問有全權代表各基金進行投資。

存管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根據存管協議（在「**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存管人。

存管人的履歷

存管人是於 1991 年 5 月 22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與行政管理人一樣，是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存管人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 英鎊，而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 200,000 英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存管人持有的託管資金超過 11,040 億。存管人的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組合提供託管及受託人服務。

存管人的職責

存管人的職責是根據有關規例的條文就本公司及各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察及資產核證服務。存管人亦就各基金的現金流及認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存管人有責任（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股份出售、發行、購回及取消乃根據有關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存管人將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有關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則例外。存管人亦有責任查詢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操守，並就此向股東報告。

存管責任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人將須對其以託管方式持有或任何副存管人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即根據有關規例須以託管方式持有的資產）的損失負責，惟其能夠證明該損失是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外在事件引致，且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作別論。

存管人亦須就因存管人的疏忽或故意未有根據有關規例適當履行其責任所引致的所有其他損失負責。

轉授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人擁有權力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存管職能，但其義務不會因其已委託第三方妥善保管其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

存管人已將其有關以託管方式妥善保管金融工具的職責轉授予附件五所列的第三方。概無因有關轉授而產生衝突。

有關存管人職責、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及存管人轉授安排的最新資料，將可應要求而向投資者提供。

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在「**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將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提供基金會計服務及擔任登記代理人及公司秘書，轉授予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負責。行政管理人的責任包括股份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本公司資產的估值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編製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

行政管理人是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 英鎊，而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 350,000 英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為向資深環球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的全球領先的專業機構。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為「STT」。

分銷人

基金經理已根據獨立的分銷協議（在「**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將分銷本公司的股份的責任轉授予 PIMCO Europe Ltd、PIMCO Asia Pte Ltd.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IMCO Deutschland GmbH 及 PIMCO Australia Pty Ltd.負責。PIMCO Europe Ltd 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過程受《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U.K.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監管，並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PIMCO Asia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過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並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過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PIMCO Australia Pty Ltd.為根據澳洲新南威爾斯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業務過程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監管，並由 Allianz SE 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PIMCO Deutschland GmbH 為根據德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 Allianz SE 最終大多數擁有。

付款代理人／代表／次分銷人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當地法例／規例可能規定必須委任付款代理人／代表／分銷人／代理銀行（「**付款代理人**」），以及由該等代理人維持用以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或股息的賬戶。選擇或根據當地規例有責任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向存管人（例如在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股息的股東，(a)就認購款項（於為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而將認購款項傳送至存管人之前），及 (b)就該中介機構應付相關股東的贖回款項，承擔有關該中介機構的信貸風險。由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或一項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徵收，並由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基金經理從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基金的管理費中撥付。

處理與付款代理人獲委任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有關的事項的國家補充文件可能為供該等股東傳閱而編製，若然如此，委任付款代理人的協議所載的重要條文的摘要將列載於相關的國家補充文件內。

費用及開支

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下文所載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不應超過每一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2.50%。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就每一基金及如下文所詳述，提供或促致取得投資顧問、行政管理、託管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每一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一項單一管理費。每一基金的管理費於每一交易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投資顧問支付全數或部分管理費，以就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付款，並且致使投資顧問就基金經理為基金促致取得的行政管理、託管及其他服務付款。

(a)投資顧問服務
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提供及／或促致取得投資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每一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投資顧問的費用（連同其增值稅（如有））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撥付。

(b)行政管理及存管服務
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提供及／或促致取得行政管理及存管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每一基金的行政管理、過戶代理、基金會計、存管及副存管服務。行政管理人及存管人的費用及開支（連同其增值稅（如有））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撥付，或由投資顧問支付。

(c)其他服務及開支
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提供及／或促致取得若干其他服務。此等服務包括上市經紀服務、付款代理人及其他當地代表服務、會計、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印刷、刊發及翻譯服務，以及提供及協調若干營運基金所必要的監督、行政管理及股東服務。

有關此等服務的費用及任何經常開支（連同其增值稅（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或由投資顧問代表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包括國家登記費用、付款代理人及當地代表費用、就編製、翻譯、印刷、刊發及分派基金章程、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致股東的通知書及文件所招致的費用、公布及分派資產淨值的開支、維持股份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的費用、有關為任何基金或類別或股份取得及維持信貸評級的費用、股東會議的開支、保險費（例如董事和高級職員及錯誤和遺漏保單保費）、一般專業費用及開支、年度審計費用、公司註冊處存檔費用及其他例行法定和監管費用，以及PIMCO和PIMCO Europe Ltd.向本公司提供額外監督服務所產生的經常開支，有關服務包括在編製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更新基金章程資料、監察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股份過戶業務及協助安排股東及董事會會議時給予協助及意見。

本公司須承擔適用於應付予基金經理的任何費用的任何增值稅或適用於就基金經理履行其職責而應付予基金經理的任何其他款項的任何增值稅之費用。

各基金將承擔與其業務相關但非由管理費所涵蓋的其他開支，有關開支在各基金內會有不同及影響總開支水平，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及政府費用、經紀費、佣金及其他交易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設立成本、非經常開支（例如訴訟及彌償開支），以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每一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管理費（按其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列示）載於每一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股東亦應注意，如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有明確規定，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取。

歸屬於若干股份類別的管理費一般高於歸屬於機構類別的管理費。從此項較高的費用中，基金經理可撥付由分銷人或經紀-交易商、銀行、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向各基金此等股份類別的股東提供之分銷、中介及其他服務的開支。

鑑於管理費的固定性質，基金經理，而非股東須承擔管理費所涵蓋服務成本中任何價格上升的風險及承擔該等服務的開支水平因淨資產下跌而增加至高於管理費的風險。相反而言，基金經理，而非股東會從管理費所涵蓋服務成本中任何價格下跌，包括因淨資產上升而導致的開支水平減少而獲益。

Z 類別的管理費

基於Z類別提呈發售的性質及盡力避免重複收取費用，Z類別的管理費將設定為每年0%。

投資於其他與基金經理有連繫的集體投資計劃

如基金購入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由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方式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佔10%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股份的方式而與基金經理有連繫的任何聯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本基金不可被收取有關本基金在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如基金投資於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該投資基金不可就其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資產之部分收取管理費，惟如該投資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其他基金的零管理費股份類別（例如本公司的Z類別股份），則其可如此收取管理費。此外，如基金經理正向該投資基金收取某項管理費以轉傳至無聯屬關係的一方，作為使用該方的服務的基金的有關資產分配服務的報酬，則此項限制不會妨礙基金經理向該投資基金收取該項管理費。

服務費

僅適用於投資者類別的服務費須付予基金經理，並可用於償付就分銷及推銷股份及／或提供若干股東服務或管理使用基金股份作為融資媒介的方案或計劃而提供服務的經紀-交易商、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以及償付其他有關開支。該等服務是由基金經理直接提供予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股東，或透過經紀-交易商、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間接提供予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股東。就所徵收的費用而言，相同的服務分別適用於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股東。此等服務可包括回應股東就各基金及其表現提出的查詢；協助股東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維持個別處理的賬戶資料，以及提供賬戶結單予股東；維持有關股東在各基金所作投資的其他記錄。

使用基金股份作為其融資媒介的方案或計劃可包括由僱主所維持與單位有連繫的保險產品及長俸、退休金或儲蓄計劃。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股東將會依據與財務中介機構（與股東有服務關係者）訂立的協議獲得服務。每一基金的服務費乃載於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每一基金的服務費於每一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月底支付。基金經理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無須付予經紀-交易商、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的任何服務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跟進費

適用於管理類別股份的跟進費是就分銷人向各基金股東提供個人服務，以及維持股東賬戶而支付予該分銷人。該費用包括參與或介紹經紀、若干銀行及其他財務中介機構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僱員的報酬及開支（包括電話及間接費用）；此等經紀、銀行及財務中介機構協助處理購買或贖回要求或處理股息的支付、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的基金股份持倉的資料、向股東轉發本公司的通訊、因應股東的需要而持續給予有關各基金所提供的個別投資機會是否適合的意見、回應股東有關該等服務的查詢，或培訓人員提供該等服務。

該等服務是由分銷人直接提供予管理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或透過經紀交易商、銀行、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間接提供予管理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每一基金的跟進費乃載列於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每一基金的跟進費於每一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月底支付。分銷人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無須付予經紀-交易商、銀行、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的任何跟進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分銷費

適用於T類別股份的分銷費乃支付予分銷人，用以償付分銷人向基金的股東提供的服務。

該等服務直接由分銷人或透過經紀-交易商、銀行、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間接向T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提供。每一基金的分銷費載於該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每一基金的分銷費於每一交易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分銷人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無須付予經紀-交易商、銀行、財務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的任何分銷費的全部或部分。

設立成本

設立每一新基金的成本及編製和印刷關於該基金的有關補充基金章程的費用將載列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內，並將在每一基金的首個營運年度或董事可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隨後任何基金的設立成本將向有關基金收取，以及該等成本將受下文訂明的開支限制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有權以酬金的方式收取費用，費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每年支付予每位獨立董事的總費用不得超過60,000歐元。此外，每一獨立董事將就任何合理實付費用獲得償付。

基金經理的酬金政策

基金經理已批准在下文概述的酬金政策。基金經理將最終對該政策的執行負責。

在執行其政策時，基金經理將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提倡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基金經理不會鼓勵承擔被認為與本公司及其基金的風險狀況、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基金章程不一致的任何風險。基金經理將確保任何決定均與基金經理的整體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相符，並設法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將確保酬金政策每年均會作內部及獨立檢討。酬金政策中載列的原則適用於基金經理支付的任何類型酬金，包括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及支付予UCITS規例中列明的若干人士的酬金。

基金經理的最新酬金政策詳情可在www.pimco.com瀏覽（或將應要求而免費提供列印本）。

其他收費

有關認購股份應付的任何首期費用（如有）及／或贖回股份應付的任何贖回費用（如有）及／或轉換股份應付的任何轉換費用（如有）的詳情，均就每一基金的股份載於「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一節。

開支限制（包括管理費豁免及償還款項）

基金經理已與本公司協定，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管理協議（經修訂），管理任何基金類別的年度基金營運開支總額，方法為豁免、扣減或償付其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只要（及就該段期間而言）該等營運開支會因支付設立成本及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而超過該基金該類別的管理費（在應用任何適用管理費豁免之前）、任何服務費或跟進費（如適用），以及如上文所述管理費未有涵蓋並由該基金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開支（設立成本及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除外）之總和，另加每年0.0049%（按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

在管理協議生效的任何月份，基金經理可從基金獲得償還在先前 36 個月期間根據管理協議豁免、扣減或償付的任何部分管理費（「償付款額」），條件為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有關金額不會：1)超過適用基金的類別

的平均淨資產（按日計算）之每年 0.0049%；2)超過總償付款額；3)包括先前償付予基金經理的任何款額；或 4)導致基金的任何類別維持負收益淨額。

有關股份交易

除了本基金章程中所披露者外，閣下的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額外的費用或佣金。如對此等額外的費用或佣金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購買股份時所經手的財務顧問洽詢。

增加費用

有關向任何基金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收費率可提高至不超過上文所述上限，惟須就新收費率向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股東發出最少2星期的書面通知。

非金錢佣金

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與該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另一位人士的代理機構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位人士將不時向關連人士提供或促致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有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業績表現計量等，根據該項安排提供的利益必須有助於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並可提高基金的業績表現及任何關連人士向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但關連人士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方辦理。為免產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開支。在任何情況下，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且經紀費率不得高於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機構所支付的經紀費率。非金錢佣金的安排將於本公司定期發表的報告內予以披露。

稅務

一般

本文內容並未盡列一切資料，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根據彼等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置股份的影響。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彼等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從資本中派付的股息可能對收益的分派有不同的稅務影響，故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根據董事就下述司法管轄區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就如任何投資情況一樣，無法保證在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時有效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的稅務狀況會無限期維持。準股東應自行了解在其公民國、居住國及居籍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置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有關者），並在適當時就此徵詢意見。

本公司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除外）所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如有），可能須繳納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在愛爾蘭與有關國家簽訂的雙重稅務協議中的預扣稅稅率下調時，預期本公司可能不會從中獲益。倘若此狀況於日後有所變化及應用較低稅率導致本公司獲償付款項，則資產淨值將不會重列，而所獲利益將於償付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股東。

本公司的愛爾蘭稅務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符合作為《稅務法》第 739B 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的資格。因此，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

然而，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本公司可能會產生稅項。應課稅事件包括給予股東的任何分派付款或股份的任何付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被視為處置（被視為處置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本公司為應付就轉讓所產生收益的應繳稅款而撥用或註銷股東的股份。就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而言，於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本公司就應課稅事件將不會產生任何稅項，惟須已作出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不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該相關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實質上已不再正確。在沒有相關聲明或本公司信納及引用等同措施（見下文「*等同措施*」一段）的情況下，投資者將被假設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某一股東將本公司的股份交換為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有關活動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且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予該股東；
- 在愛爾蘭稅務局長以命令所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否則或為應課稅事件）；
- 股東轉讓於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乃在配偶與前配偶之間轉讓，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或
-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合併或本公司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 739H 條）而產生的股份轉換。

如果本公司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課稅，則本公司應有權從應課稅事件產生的付款中扣除一筆相當於適當稅項的款項及／或（如適用時）在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撥用或註銷繳付稅項款額所需的數目。對於本公司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課稅所引致的損失，若未有作出上述扣除、撥用或註銷，有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並使本公司持續獲得賠償。

本公司從愛爾蘭股票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按所得稅標準稅率（現為 20%）繳付愛爾蘭股息預扣稅。然而，本公司可向支付人作出聲明，表示本公司為實益享有股息的集體投資企業，此聲明將會使本公司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無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印花稅

對於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無須在愛爾蘭繳付任何印花稅。如股份的任何認購或贖回是以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進行實物轉讓的方式達成，則或會就該等資產的轉讓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將無須因轉易或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而繳付愛爾蘭印花稅，但前提是有關股票或有價證券須不曾由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所發行，以及該轉易或轉讓須並不涉及位於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或於該財產的任何權利或該財產內的權益，或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屬於《稅務法》第 739B(1)條所指投資企業的公司或《稅務法》第 110 條所指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票或有價證券。

股東的稅項

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

給予股東的任何付款或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的任何付現、贖回、註銷或轉讓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一項應課稅事件（然而，法例在本段就在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而概述的規則是否適用於被視為處置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方面存有含糊之處，故此如前文所建議，股東應自行尋求有關此方面的稅務意見）。因此，本公司將無須就該等付款扣減任何愛爾蘭稅項，不論該等付款是否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持有，或不論非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是否已作出相關聲明。然而，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或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但其股份乃歸屬於在愛爾蘭的支部或代理機構的股東，仍須就分派或付現、贖回或轉讓其股份繳付愛爾蘭稅項。

倘若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及在前段就被視為處置而產生的應課稅事件所論述的情況規限下）股份並非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則以下稅務後果通常會因某應課稅事件而產生。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如果(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b)股東已於股東申請或購入股份之時或相近時間作出相關聲明及(c)本公司並不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在相關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實質上已不再正確，則本公司將無須在股東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除稅項。在沒有（及時）作出相關聲明或本公司信納並引用等同措施（見下文「*等同措施*」一段）的情況下，即使事實上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居於愛爾蘭，稅項會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產生。將會扣減的適用稅項載於下文。

在股東以中介機構身份代表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行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無須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除任何稅項，但條件為(i)本公司信納並引用等同措施或(ii)中介機構須已作出相關聲明，表明他／她代表該等人士行事及本公司並不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在相關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實質上已不再正確。

如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i)本公司已信納並引用等同措施或(ii)該等股東已作出相關聲明，表示本公司並不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在相關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實質上已不再正確，股東將無須就其股份所得收入或因處置其股份所賺取的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然而，任何並非愛爾蘭居民，並由或為在愛爾蘭經營的支部或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將須就其股份所得收入或因處置該等股份所賺取的收益繳付愛爾蘭稅項。

倘若本公司在股東未有將相關聲明在本公司存檔時預扣稅項，愛爾蘭法例規定稅項僅退還予繳納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若干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及在若干其他有限情況下退還。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

除非股東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並且作出表示該實情的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不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在相關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實質上已不再正確，或除非股份是由法院機構購買，否則本公司將需從給予身為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的分派（每年付款或按相隔更密的時間支付）中，按稅率 41%（如股東為公司並已作適當聲明，則為 25%）扣繳稅款。同樣地，本公司將會從股東（已作出相關聲明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除外）因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付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被視為處置（見下文）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收益中，按稅率 41%（如股東為公司並已作適當聲明，則為 25%）扣繳稅款。

《2006 年金融法》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有關的自動退出稅制定規則（其後經《2008 年金融法》修訂）。該等股東（包括公司及個人）將被視為已於該相關期間屆滿時處置其股份（「被視為處置」），並將按照股份自購買起或自上次應用退出稅制起（以較遲者為準）的已增加價值（如有）累算的任何被視為收益（並無將指數化寬免優惠計算在內），以稅率 41%（如股東為公司並已作適當聲明，則為 25%）被徵收稅項。

就計算任何其他因其後發生的應課稅事件（自其後相關期間結束起產生或在每年付款或按相隔更密的時間支付時產生的應課稅事件除外）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稅項而言，先前的被視為處置起初不予理會及適當的稅項如常計算。計算此稅項時，此稅項會就因先前的被視為處置所支付的任何稅項隨即獲給予抵免。倘若因其後應課稅事件而產生的稅項多於因先前的被視為處置而產生的稅項，本公司將須扣減有關差額。倘若因其後應課稅事件而產生的稅項少於因先前的被視為處置而產生的稅項，本公司將向股東退回多出的款項（受下文標題「*15%界線*」一段所規限）。

<u>10%界線</u>

如在本公司（或屬於傘子計劃的基金）的應課稅股份（即聲明程序並不適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價值少於本公司（或基金）的股份總數價值的 10%，以及本公司已作出選擇在最低限度限額適用的每個年度向稅務局報告每位受影響股東（「受影響股東」）的若干詳情，則本公司將無須就此被視為處置而扣減稅項（「退出稅」）。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有責任相對於本公司或基金（或彼等的服務提供者）在自我評稅的基礎上（「自我評稅人」）就任何因被視為處置而產生的收益繳付稅項。本公司一旦已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其將作出所需報告，本公司隨即被視為已選擇作出有關報告。

<u>15 %界線</u>

如前文所述，倘若因其後應課稅事件而產生的稅項少於因先前的被視為處置而產生的稅項（例如：其後因實際處置而導致損失），則本公司將向股東退回多出的款項。然而，倘若在緊接其後應課稅事件之前，本公司（或屬於傘子計劃的基金）的應課稅股份的價值並不超過股份總數價值的 15%，則本公司可選擇直接由稅務局向股東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多出稅款。本公司一旦已書面通知股東稅務局將在收到股東的索償後直接作出任何到期應付還款，本公司隨即被視為已作出此項選擇。

其他

為避免多種股份有多次被視為處置事件，本公司可根據第739D(5B)條於發生被視為出售之前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對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進行估值。雖然法例有含糊之處，但是在一般情況下被理解為有意容許基金將股份分為六個月批次，從而易於計算退出稅，避免需在年內不同的日子進行多項估值，導致龐大的行政負擔。

愛爾蘭稅務局長已提供最新的投資企業指引附註，有關指引論及上述計算／目標將如何達致的實際範疇。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視乎其本身的個人稅務狀況）可能仍需就因付現、贖回、註銷、轉讓或被視為處置其股份而產生的分派或收益繳付稅項或進一步納稅。或者，彼等或有權獲退回本公司因某應課稅事件而扣繳的任何稅項之全部或部分。

等同措施

《2010 年金融法》（「《金融法》」）引入普遍稱為同等措施的措施以修改有關相關聲明的規則。在《金融法》實施之前，就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而言，於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投資企業將不會就應課稅事件產生任何稅項，惟須已作出相關聲明，且投資企業並不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表明該相關聲明中所載的資料實質上已不再正確。在沒有相關聲明的情況下，投資者將被假設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然而，《金融法》載有條文，准許在並無向該等投資者積極推廣投資計劃及投資企業採取適當的等同措施時應用上述有關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的豁免，以確保該等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及投資企業已從稅務局長收到有關方面的批准。

個人組合投資計劃

《2007年金融法》制定有關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而持有投資計劃股份的條文。此等條文引入個人組合投資計劃（「PPIU」）此概念。實質上，投資計劃將被當為一項與特定投資者有關的PPIU，根據該PPIU，該投資者可影響投資計劃選擇直接或透過代表投資者行事或與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視乎個人的情況而定，投資計劃可被當為一項與某些個人投資者有關、概無與任何個人投資者有關或與所有個人投資者有關的PPIU，即其將只是那些可「影響」選擇的個人的PPIU。某項於2007年2月20日或之後發生的投資計劃（其為個人的PPIU）的相關應課稅事件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按稅率60%繳稅。如所投資的財產已被廣泛推銷及可供公眾購買或可供投資計劃訂立非物業投資，則可獲特定豁免。如屬土地投資或從土地賺取價值的非上市股份，則或須施行其他限制。

申報

根據《稅務法》第 891C 條及《2013 年價值回報（投資企業）規例》，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長申報有關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若干詳情。須申報的詳情包括股東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有記錄），以及其持有的股份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購入的股份而言，須申報的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稅項參考編號或增值稅登記號碼，或就個人而言，個人的個人公共服務（PPS）號碼），或如無稅務參考編號，則表明沒有提供的標記。毋須就以下股東申報詳情：

-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定義見上文）；
-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須已作出相關聲明）；或
- 股份在認可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東。

資本取得稅

處置股份或須繳付愛爾蘭贈與稅或繼承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在本公司屬《稅務法》第 739B(1)條所指的投資企業定義範圍的前提下，股東處置股份無須繳納資本取得稅，但須符合的條件是：(a)於贈與或繼承

日期，受贈人或繼承人既非擁有愛爾蘭居籍，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b)於處置日期，處置股份的股東（「處置人」）既非擁有愛爾蘭居籍，又非通常居於愛爾蘭；及(c)於上述贈與或繼承日期及於估值日期，有關贈與或繼承包括股份在內。

就資本取得稅而言的愛爾蘭稅務常駐居籍方面，對並不擁有愛爾蘭居籍的人士引用特別規則。並不擁有愛爾蘭居籍的受贈人或處置人於相關日期將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除非：

i) 該名人士已在緊接評稅日期所在的評稅年度前連續5個評稅年度居於愛爾蘭；及
ii) 該名人士在該日期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遵從美國申報及預扣規定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是美國（「**美國**」）頒佈的廣泛資料申報制度，旨在確保在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的若干美國人士繳付正確金額的美國稅項。FATCA 一般會就能產生須向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物業出售或其他處置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最高達 3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已直接訂立合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位於跨政府協議國家（請參閱下文）則除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對海外金融機構施加的責任，包括直接向美國稅務局披露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以及對不遵守規則的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等目的而言，本公司屬於 FATCA 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

鑑於事實確認 FATCA 所訂明的政策目標是進行申報（相反並非純粹收取預扣稅），以及海外金融機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難以遵從 FATCA，因此美國已發展出跨政府策略以實行 FATCA。就此而言，愛爾蘭政府與美國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為實行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其條文已列入 2013 年金融法案，法案亦容許愛爾蘭稅務局長就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登記及申報規定訂立規例。就此而言，愛爾蘭稅務局長（聯同財政部）已頒佈 2014 年 S.I.第 292 號規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愛爾蘭稅務局長亦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首次頒佈支持指引附註（將可視情況臨時更新），其最新版本於 2017 年 6 月頒佈。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擬透過簡化遵從程序及盡量減低預扣稅的風險，以減輕愛爾蘭海外金融機構遵從 FATCA 的負擔。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將由各愛爾蘭海外金融機構每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長提供（除非該海外金融機構獲豁免 FATCA 規定）。然後，愛爾蘭稅務局長會向美國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翌年 9 月 30 日前），而無需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然而，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須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以獲取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通常稱為 GIIN）。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應一般無需繳付 30%預扣稅。倘若本公司因為 FATCA 而確實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董事或會就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行動，以確保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須繳付預扣稅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有關投資者在經濟上能承擔有關預扣稅。

各準投資者應按其各自的情況就 FATCA 的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頒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標準」），其載有共同匯報標準。愛爾蘭已透過有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法應用此標準。此外，歐洲聯盟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14/107/EU 號》，就稅務範疇中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對《指令第 2011/16/EU 號》（「DAC2」）作出修訂，並因而由愛爾蘭已透過有關愛爾蘭稅法應用。

共同匯報標準與DAC2（下文統稱「共同匯報標準」）的主要目標乃為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的有關稅務機關之間對若干財務賬戶資料每年進行自動交換作出規定。共同匯報標準很大程度上借鑑於就實施FATCA 而採用的政府間方法，且因而在申報機制上極為相似。然而，FATCA 實質上僅要求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指定美國人士的特定資料，惟由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參與此機制，故共同匯報標準的範圍更為廣泛。

廣義而言，共同匯報標準將要求愛爾蘭財務機構識別居於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或歐盟成員國的賬戶持有人（且在特定情況下識別該等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並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長申報有關此等賬戶持有人的特定資料（且在特定情況下申報已識別控權人士的特定資料），而其將向賬戶持有人居住所在地的有關稅務機關提供此資料。就此而言，請注意，本公司就共同匯報標準而言將被視為愛爾蘭財務機構。

有關本公司共同匯報標準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共同匯報標準數據保障資料通知」。

共同匯報標準數據保障資料通知

本公司謹此確認，為履行(i)於愛爾蘭透過有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法應用的標準及（特別是）其所載共同匯報標準；及(ii)於愛爾蘭透過有關愛爾蘭稅法應用的 DAC2 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其擬採取所須的有關步驟，以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從或被視為已遵從（視情況而定）共同匯報標準。

在此而言，本公司根據《稅務法》第 891F 條及 891G 條及根據該等條文作出的法規有責任收集有關各股東稅務安排的若干資料（，以及亦須收集有關特定股東相關控權人士的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上或須與愛爾蘭稅務局長分享此資料及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亦須分享有關特定股東的相關控權人士的資料）。因此，如賬戶已被識別為須申報賬戶，愛爾蘭稅務局長將就須申報賬戶與須申報人士的居住國家交換此資料。特別是，可能就股東（及相關控權人士（如適用）申報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賬戶號碼、年末賬戶結餘或價值（或如賬戶已於有關年度結束，則包括賬戶結束日期的結餘或價值）、於曆年內就賬戶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贖回及股息／利息支付）、稅務常駐居籍及稅務識別號碼。

股東（及相關控權人士）可於愛爾蘭稅務局長網站(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僅就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以下連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獲得更多有關本公司稅務申報責任的更多資料。

除非上文另有界定，否則上文所有詞彙與標準或 DAC2（如適用）內的定義相同。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論述為方便起見，假設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每一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會被視作一個單一實體。此方面的法律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採納另一方法，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的每一基金視作一個獨立實體。概不能保證美國稅務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採取的立場。

本公司各項基金或會在不同時間籌組，彼等之間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個別基金活動所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辦法亦可能有異。本文的論述限於現時對本公司安排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辦法，並且是建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追溯或預期變更）。

以下所論述的是概要說明各基金及股東就投資於各基金可能引起的某些美國聯邦稅務後果。有關論述不擬提及所有適用於各基金或各類別投資者（有些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務後果。特別是，有關論述並無述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在本文稱為「美國納稅人」，定義見下文）就股份投資的美國聯邦稅務後果。該等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有關論述假設美國納稅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因應用若干推定擁有權的稅務法則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的全部合併投票權或價

值 10%或以上。所有投資者須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州份、當地及海外所得稅法律就其投資於各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以及任何特定餽贈、遺產及繼承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每一基金）一般打算以不會被視作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因此其收入不會被視作與該基金從事的美國交易或業務具有「有效關連」。基金源自美國的若干類別收入（包括股息（及若干替代股息及其他股息等值派付）及若干類型利息收入）須繳納 30%的美國稅，該稅項一般可從該收入中預扣。若干其他收入類別，一般包括資本收益（包括源自期權交易的資本收益）及若干債券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的利息，原定期限為 183 日或以下的原始發行折讓債務及存款證，將無須繳納此 30%的稅項。另一方面，如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所獲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從事的美國交易或業務具有有效關連，該收入須按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司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得稅。

正如上文所說明，本公司一般打算以不會被視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在美國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尤其是，本公司打算符合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中安全港規定的資格，據此，如果本公司的活動限於為本公司本身買賣股票及證券或商品，本公司不會被視作從事該種業務。不論該買賣是由本公司或當地經紀、佣金代理人、託管人或其他代理人作出，或不論該代理人是否具有全權委託授權在進行交易時作決定，此等安全港規定仍然適用。安全港規定不適用於股票或證券或商品交易商；本公司不打算成為該種交易商。此外，商品交易安全港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如果商品屬在有組織商品交易所上慣常買賣種類，且如果交易屬於在該地點慣常完成種類。

然而，應注意的是，就在美國境內為自已本身進行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倉盤交易（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的非美國人士的稅務待遇而言，只存在有限的指引，包括尚未落實的建議規例。舉例而言，現時建議的規例只在貨幣屬在有組織商品交易所上慣常買賣種類的情況下，方會就貨幣及貨幣衍生工具的買賣權益提供安全港。日後的指引可能導致本公司改變本公司在美國境內從事該活動的方式。

儘管有以上的安全港規定，於「美國房地產權益」的投資（透過具稅務透明度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守則所界定在「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的權益（作為債權人除外），或會導致本公司或基金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以及產生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收入。尤其是，於若干集成有限合夥制企業的投資，或會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成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因此，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基金於任何指定年度均不會產生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收入。

此外，考慮到最近在市場上推出以保險為基礎的證券及災難證券和相關衍生工具，現無法絕對保證該等投資工具會符合資格作為所提供的收益及增益無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證券。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未能確定以「名義本金合約」的形式提供信貸違約掉期、若干總回報掉期及若干其他掉期協議的稅務待遇。若美國稅務局採取的立場是，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其他掉期協議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不被視作「名義本金合約」，本公司從該等投資所取得的付款可能須繳付美國營業稅、淨收入稅及／或分公司利潤稅。

與商品掛鈎掉期、結構性票據及其他投資工具的稅務待遇有關的美國稅法的發展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改變本公司取得商品投資機會的方式。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本公司（或其各基金）將須就該實體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可預扣付款」）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稅率為 30%），除非本公司符合（或視為符合）廣泛的申報及預扣規定，則作別論。可預扣付款一般將包括利息（包括原有發行折價）、股息、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可予釐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或收入（如該等付款源自美國），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處置證券（其可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而產生的款項總額。然而，實際上與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有關的收入並不包括在此定義內。除非視為符合規定，否則為避免預扣稅，本公司（或其各基金）將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識別投資於本公司（或基金）的每名美國納稅人（或於美國擁有重大擁有權的海外實體）及披露與該等美國納稅人有關的識別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及就向任何未能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資料

以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投資者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及相關付款預扣稅項（稅率為 30%）。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的政府間協議，若本公司（或各基金）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確認及申報美國納稅人資料，則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被視作已遵守規定，因而無須繳付預扣稅。若干類別的美國投資者（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免稅投資者、公開上市交易企業、銀行、受監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經紀、交易商及中間人，以及國家及聯邦政府實體）獲豁免作出有關申報。有關此項申報及預扣機制的操作技巧及範圍的詳細指引正在繼續發展當中。概不能就任何有關指引的時間或其對本公司未來業務運作的影響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將需就彼等的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提供證明，以及提供董事或彼等的代理可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如適用）履行其本身在 FATCA 下的義務，股東或須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產生的任何預扣稅、美國資料申報及強制贖回承擔責任。

股東的稅務

股東獲基金派發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美國稅務後果一般視乎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每一基金的管理方式，是務求使在其他方面無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股東不會因其本身投資於基金而須繳納該稅項。

若干獲准投資於各基金但並非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可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美國納稅人」。「美國納稅人」是指美國公民或美國外籍居民（按適用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定義）；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作在美國或其任何州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合夥或公司；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被視作美國納稅人的合夥；不論來自何方的收益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及由美國法院主要監管其行政管理及其所有實質決策由一名或以上美國受信人控制的信託。在某些情況下，已喪失美國公民身份而且居於美國以外地方的人士可能仍被視作美國納稅人。

在若干情況下，身為美國納稅人的投資者或須向本公司提供經適當簽署的 IRS 表格 W-9，而所有其他投資者或須提供經簽署的適當 IRS 表格 W-8。若對身為美國納稅人的投資者支付來自基金的股息或來自股份贖回的總收益，則通常可以 IRS 表格 1099 向身為美國納稅人的投資者及美國稅務局申報；身為獲免稅實體、公司、非美國納稅人的股東及若干其他類別的股東無須以 IRS 表格 1099 作出申報，但此類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適當及經妥為簽署的 IRS 表格 W-8 或 IRS 表格 W-9（視何者適用而定）以證明其獲豁免身分。未能應要求提供適當及經妥為簽署的 IRS 表格 W-8（若股東不是美國納稅人）或 IRS 表格 W-9（若股東是美國納稅人），可能使股東須補繳預扣稅。補繳預扣稅並非額外的稅項。被預扣的任何金額可抵免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課稅責任。

如上文所述，股東或須提供董事可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證明及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的股東，或須就其於股份產生的任何美國預扣稅、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強制贖回承擔責任。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本公司是守則第 1297(a)條所指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簡稱「PFIC」）。身為美國納稅人的股東或由美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應用 PFIC 規則的情況。

美國州及地方稅務

除上述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務後果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因投資於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美國州及地方稅務後果。美國州及地方稅法通常與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根據其個別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有關美國州及地方稅務的意見。

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稅務

本公司如按上文所指就聯邦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一家企業，將僅須就其源自加州的收入繳納加州商聯或企業所得稅。非美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避免擁有因直接投資於無形個人財產而產生源自加州的收入：(1)其商業註冊地為加州以外地方或(2)其投資活動符合安全港規定，因而獲准為其本身利益買賣「股票或證券」而不會產生源自加州的收入。一家企業的商業註冊地乃指其發出交易或業務指示或進行有關交易或業務管理的主要地點。本公司擬採取的立場是其商業註冊地並非位於加州。然而，在釐定本公司的商業註冊地時可能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其投資的一部分是由加州管理。因此，概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立場若受到質疑會否仍然得以維持。此外，雖然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擬以符合「股票或證券」交易安全港的方式從事投資活動，但就此而言，有關「證券」定義的指引相當有限。舉例而言，倘若商品掛鈎掉期及結構性票據、信貸違約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就此而言被釐定為並非「證券」，則本公司可能不符合「股票或證券」安全港規定的資格。因此，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避免擁有源自加州的收入。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公司就來自美國或愛爾蘭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已確認收入，或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項。

英國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摘要是以於刊發當日的英國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慣例可予更改，而以下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並非盡列一切潛在的稅務考慮因素。特別而言，若干類別的投資者將受英國特定規則的規限，而其情況不在本文另行列載。此外，其只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一項投資的英國股東，而並不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金融交易一部分的股東；並且不涵蓋獲稅務豁免或受特別稅務制度規限的英國股東。

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公民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適用於購入、持有和處置股份及收取分派的相關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稅務

作為 UCITS，本公司就英國稅務而言不會被當作常駐英國處理。因此，並且在本公司並不透過就英國企業稅務而言位於英國的永久機構或並不透過位於英國而被納入應繳所得稅範圍的分公司或代理在英國經營某行業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無須就其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繳付英國公司稅。董事的意向是本公司的事務會予以處理，致使只要在其所能控制的範圍內，將不會出現該永久機構、分公司或代理，但不能保證會時刻符合防止出現任何上述永久機構所必需的條件。

本公司所收到源自英國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付英國的預扣稅。

股東的稅務

就英國離岸基金法例而言，本公司的股份將構成在某一「離岸基金」的權益。每類別股份將就此等目的而被當為一獨立「離岸基金」。根據英國《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規例」)所載的離岸基金制度，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人士或須就因處置或贖回某離岸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而繳納所得稅（或就收入繳納公司稅）。然而，如股份在該等股份已被持有期間一直在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所核證的權益類別內持有作為「申報基金」（如下文所述），則此項徵稅並不適用。

茲應注意，就英國稅務而言，「處置」通常包括本公司內各基金之間的權益轉換，亦可包括本公司中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的權益轉換。

視乎股東的個人情況而定，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股東可能須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不論該等分派是否再投資）繳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超出現金分派（如有）的可申報收入金額（見下文）亦將在若干情況下（如下文所述）被當作被視為股息或利息。

申報基金資格（「UKRF」）

有關規例規定，如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某離岸基金的權益及該離岸基金是「非申報基金」，則該投資者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權益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將當為收入而非資本收益被徵收英國稅項。反之，如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某離岸基金的權益及該離岸基金在該等持有人持有彼等的權益的所有會計期間已是「申報基金」（及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前為「分派基金」，如屬現有基金），則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權益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將當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被徵收稅項；而已就收入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的任何累計或再投資溢利可獲寬免（即使該等溢利已獲豁免繳納英國公司稅）。

廣義而言，「申報基金」是符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基金股東作出若干即時及年度申報規定的離岸基金。董事有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致使本公司內擬尋求取得 UKRF 的每一類別自成立起或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及持續符合此等即時及年度職責。該等年度職責將包括以每一股份的基準計算離岸基金在每個申報期間（按就英國稅務而言所定義）的收入回報（不論有否分派）並向所有相關股東（按就此等目的所定義）報告有關收入回報。如英國股東於所申報收入有關的申報期間結束時持有彼等的權益，則須就任何已付現金分派與全數已申報款項兩者之間較高者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英國股東將被視為於董事發出報告的日期產生已申報收入，惟該報告須於各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發出。一旦為相關類別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取得申報基金資格，該資格將於符合年度規定的期間一直永久地維持有效。

董事有意將在**附件三**所列的股份類別列入 UKRF 制度。

當各基金／股份類別取得 UKRF 時，就於每一「申報期間」（按就英國稅務而言的定義）結束時持有該等股份的英國股東而言，如彼等分佔某類別的「已申報收入」款項超過彼等所收到的股息，彼等將可能須就此筆款項繳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已申報收入」、「申報期間」及該等詞語的涵義在上文有所論述。股息及已申報收入均將被視為從外國公司收到的股息，須被重新列為具有利息的特徵。倘若已申報收入被重新列為具有利息的特徵，居於英國的個人股東及英國公司股東的稅務待遇載於下文。

居於英國的公司股東可獲豁免繳付本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稅項，惟須視乎彼等的情況而定及須符合若干條件。再者，向透過在英國的永久機構在英國經營貿易業務的非英國公司作出的分派亦應獲豁免就股息繳納英國公司稅，條件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由該永久機構使用或為該永久機構而持有。已申報收入將就此等目的以相同方式被當為股息分派。

在英國的公司債務稅項制度下，如任何屬於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公司股東所投資的離岸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包含「合資格投資」的 60%以上（以價值計），則該股東將按公平價值基準就其所持有（而非就處置）投資的價值之增幅繳稅或將就任何價值的減幅取得稅項減免。合資格投資在廣義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利息形式賺取回報的投資。於某離岸基金的投資有超過 60%是包括由政府及公司債務證券、存放於單位信託計劃或本身未能通過非合資格投資測試的離岸基金的權益或持有量的款項的市值所組成的任何時候，該離岸基金未能通過非合資格投資測試。

英國「反避稅」條文

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個人應留意《2007 年英國所得稅法》第 714 至 751 條（首尾兩條法例包括在內）的條文，有關條文可能使得該等人士須就本基金的未分派收入繳付所得稅。此等條文旨在防止個別人士透過導致向居於或居駐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包括公司）轉移資產或收入的交易而避免繳納所得稅，以及可使得該等人士須按年就本公司的未分派收入繳付所得稅。此法例並不針對資本收益的稅務。然而，倘有關股東能令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信納以下其中一項，則此法例將不適用：

i) 從該案例的所有情況得出就進行有關交易或其中任何一項交易之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逃避稅務責任的結論並不合理；

ii) 所有有關交易均屬真誠商業交易，而從該案例的所有情況得出任何一項或多項交易是在有意無意之間為了逃避稅務責任而設計的結論並不合理；或

iii) 所有有關交易均屬真誠的公平交易，而倘股東根據第 13 部第 2 章須就該等交易繳稅，則該稅務責任將對《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三部分第 II 或 IV 條款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第 II 或 III 部分所保障的自由構成不合理和不成比例的限制。

如本公司就英國稅務而言受就此等目的居於英國的人士（不論是公司、個人或其他實體）控制，或受兩位人士所控制，該兩位人士中的其中一位就此等目的居於英國並擁有由該兩位人士據以共同控制本公司的權益、權利及權力至少 40%及另一位人士擁有該等權益、權利及權力至少 40%及不多於 55%，本公司將為就《2010 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案》第 9A 部分而言的「受管控外國公司」。如常駐英國的公司單獨或連同就英國稅務而言與其有關連或有連繫的人士擁有受管控外國公司（或就傘子型基金而言，其基金）的「應課稅溢利」的 25%或以上的權益（「25%權益」），該常駐英國的公司可能須就一筆參照在該等應課稅溢利的合乎比例權益計算的款項繳納英國稅項。受管控外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資本收益。因此，身為常駐英國公司的股東應留意，在某些情況下，彼等可能須就一筆參照本基金的未分派溢利計算的款項繳納英國稅項，並應自行徵詢個別的專業稅務意見。此法例並不針對資本收益的稅務。此外，倘股東合理地相信其於整個相關會計期間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基金）持有 25%權益，則此等條文將不適用。

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人士（而其（如屬個人）亦就此等目的而言是擁有英國居籍的人士）應留意《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第 13 條（「第 13 條」）的條文。如任何人士（該位人士不論是股東或另外就英國稅務而言是本基金的「參與人」）與某些和該位人士有關連的人士在本基金所佔的合乎比例權益合共為 25%或以上，如果在同一時間，本基金當其已就稅務而言常駐英國而就此等目的將本身控制為「股份不公開」公司，則第 13 條適用於該位人士。第 13 條條文如適用的話，可導致該位股東就英國應課稅收益稅務而言，在猶如累算歸於本基金的任何應課稅收益中的某部分已直接累算於該位股東的情況下看待，該部分相等於在收益中所佔的一份份額，而該份額對應該位股東作為「參與人」在本公司中所佔的合乎比例權益。倘收購、持有或出售有關資產並非以避稅為主要目的，或倘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有關收益僅用作在英國境外進行真誠及在經濟上屬重大的業務活動，則有關豁免或許適用。就居於英國境外的英國居民個人而言，第 13 條僅適用於有關本公司位於英國的資產的收益及有關（如果將有關收益匯回英國 ）並非位於英國的資產的收益。

印花預留稅（「SDRT」）

如並無任何豁免適用於準股東（例如是根據《1986 年金融法》第 88A 條可供予中介機構的豁免），準股東將須就購入在英國註冊成立或為其後認購股份之目的在英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公司的股份支付稅率為 0.5%的印花預留稅（或印花稅），以及有關印花預留稅可因為在贖回時向股東轉讓投資而產生。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英國註冊成立及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在英國以外地方備存，故此並不會因為上文所述以外的股份轉讓、認購或贖回而產生任何繳付 SDRT 的責任。繳付印花稅的責任不會產生，條件為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文書必須已在英國以外地方簽立並時刻保存。

股東請參閱上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一節。

擁有權的真實多樣性

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均可廣泛地供投資者認購。有意投資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類別並無限制。各子基金的單位應充份廣泛地推銷並提供予有意進行投資的投資者類別，以及以適當的方式推銷及提供，以吸引該等投資者類別認購。

報告、賬目及持有量的披露

本公司將編製截至每個曆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及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公佈及其半年度報告將於半年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公佈，在各情況下，有關報告及賬目將於訂立合約前提供予認購人及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以及將於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索取。如某基金或類別上市，年報將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傳送至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除任何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會在月曆季度的基準上，公開披露每一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有關資料將會在不早於每個季度結束後 60 日所屬的首個營業日提供，並且在公布下一個季度的日程表之前仍可供查閱。如果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可按其酌情權讓基金所有股東提早獲悉（透過基金的網站或其他途徑）投資組合資料。

除任何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與可能需要取得此類資料以履行其對各基金的合約職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副顧問）共用基金的非公開持有量資料。本公司亦可在早於某個季度結束後的 60 日或在更頻密的基礎上（按適用情況而定），向若干互惠基金分析員、定價服務評級機構及評級與追蹤業績表現的機構（例如 Morningstar 及 Lipper Analytical Services），或其他具備合法商業理由以取得該等資料的實體或第三方（包括分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量及向股東或準股東提供分析或其他服務（但本身未必是持有量資料）的實體），披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的非公開資料。如果將向第三方披露非公開持有量資料，該第三方或須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訂立一項規管有關資料的披露的協議。

此外，與各基金所持有屬拖欠償債、受壓或經歷負面信貸事件（就此而言，包括被獲認可評級機構降級或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被投資顧問降級）的證券相關的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在其資料披露已透過各基金的網站或其他途徑廣泛傳布後，可在任何時間予以披露。

儘管本節載有任何條文，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按其酌情權，在基金的任何股東（或其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轉授人）要求下，按非公開及更頻密的基準向該股東（或其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轉授人）披露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或有關的其他資料（例如風險數據或統計數字），惟該股東（或其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轉授人）須已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訂立一項規管有關資料的披露的協議。倘若本公司向基金某一股東提供非公開持有量資料或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會應要求向基金的任何其他股東提供相同的持有量資料或其他資料，惟該股東（或其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轉授人）須已與本公司或投資顧問訂立一項規管有關資料的披露的協議。

上述政策並不禁止本公司公開分發有關某一基金的非特定及／或摘要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舉例而言）反映該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質素或特性，但卻並無指明該基金的任何特定證券持有量。

儘管基金章程或基金補充文件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概不得局限、防止或限制本公司為遵守本公司股份出售所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例而披露的投資組合持有量資料或應要求向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披露有關資料。

一般資料

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

本公司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有關規例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可變資本的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

於本基金章程的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92 歐元，分為 30,000 股每股 1.27 歐元的認購者股份及 500,000,000,000 股最初指定為未分類股份的無面值股份。原來發行的 30,000 股認購者股份，除其中七股以外，已全部贖回。

認購者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發任何股息，但於清盤時有權收取已繳足的股款但無權獲分配本公司的資產。適用於認購者股份的投票權詳情在下文「*投票權*」一節概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並非由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認購者股份可能會被本公司強制贖回。

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董事指定任何基金的股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對沖／未對沖）及／或其他特性，並將預先釐定，詳情列於有關基金的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訂明，本公司成立的唯一目標是將向公眾人士集資所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有關規例第 68 條規例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且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規例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營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作用如下的條文：

(i) *權利的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進行清盤，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的權利，在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予以變更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以致任何有關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人代表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如屬續會，則為一名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人。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已發行的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否則不應因設立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被變更。

(ii) *投票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人出席的股東有權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人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完整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在當時持有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投票表決時，各股東的投票權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調整，以反映最近期計算的每一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每股贖回價。在投票表決中，每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人出席的每股認購者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該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iii) *更改股本*。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金額按普通決議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更改（但不減少）其股本，方法是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亦可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除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賦予本公司減少其股本的任何權利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不時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未繳足的股本取消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責任，或在取消或減少或沒有取消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註銷任何有虧損的或沒有可得資產代表的任何繳足股本，或繳清超過本公司要求的任何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不時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iv) *董事權益*。在職的任何董事或準董事不因其任職董事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上述任何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此被迴避、或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不因其身為董事或由此設定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溢利，但該董事必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或如該董事在該會議之日沒有在該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在其擁有該等權益後舉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及如該董事在合約或安排訂立後才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其擁有該等權益後舉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申報。

就董事並非因依據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或另行於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董事不得進行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該董事就此進行表決，其投票亦不應予以計算，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a) 董事擔保或包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決議；

(c) 與下列情況的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董事在該公司中的唯一權益是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但並不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利由之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1%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的 1%或以上（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任何上述權益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重大權益）。

上述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時候中止或作出某種程度的放寬，亦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止或放寬。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追認因違反本第(iv)段而沒有獲得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任何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其為任何指明的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被視為可能在此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已充分申報其在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益（但該名董事須在董事會議上作出上述通知或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作出上述通知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有關通知）。

如在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是否有投票權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沒有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任何其他董事的裁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在有關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沒有公平地披露的情況除外。

儘管董事擁有權益，但是該名董事可被計入在審議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與其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有關者除外）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除按上文規定被禁止投票的事項外，該名董事可就其他所有事項在會議上投票。

(v) *借款權力*。本公司只可借入暫時性的借款，而且此等借款的總額不可超過每一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在此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的借款權力，並且可抵押本公司的資產作為此等借款的擔保，惟只限於在遵照 UCITS 規例條款的前提之下。

(vi) *董事退休*。董事將不會輪換卸任，亦不需在委任後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推選。

(vii) *董事報酬*。董事有權按照本公司不時釐定，並於基金章程內披露的收費率收取酬金。

(viii) *股份轉讓*。除根據下文「**股份形式、股份證明書及股份的轉讓**」一節規定者外，股份可自由轉讓，並有權同等地分享與之有關的基金的溢利和股息，以及該基金清盤後的資產。並無面值及必須於發行時繳足股款的股份並不附有優先權或優先認股權。

(ix) *股息*。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宣布派發及支付或再投資董事認為就下列溢利而言是適當的股息，包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中期股息，該等溢利為(i)淨投資收益，包括利息和股息，(ii)出售投資賺得的溢利，減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虧損，及(iii)按有關基金通用會計原則合法地分配（包括費用和開支）及確定的其他資金（包括資本），而若相關基金的投資是按攤銷成本基準估值時，則包括減去相關基金

投資任何溢價攤銷的貼現增值。董事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有權享有的任何投資，分配給股份持有人，以便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派發全部或部分應派發股息。所有未獲認領的股份股息可在認領前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對本公司而言，任何股息均不帶有利息。宣布派發該等股息之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應予以沒收，並應撥歸有關基金賬下。

(x) *各基金*。董事需以下列方式設立獨立基金：

(a) 本公司應備存獨立賬冊，記錄與有關基金相關的所有交易，尤其是配發及發行該基金的股份所得的收入、歸屬於該基金的投資及負債和收入及開支應撥入該基金或從該基金中支取，適當的話，應分配或撥歸基金中有關類別或種類的已發行股份之內，惟需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b) 構成任何基金的任何其他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應在本公司賬冊中撥入相同基金內，就如由基金產生的資產一樣；該資產的任何增值或減值均應撥歸有關基金內；

(c) 如本公司擁有董事認為不歸屬於某一個或多個基金的任何資產（不歸屬於認購者股份），董事須經存管人批准按董事酌情決定認為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和基準，分配該等資產給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以及董事應有權及可隨時和不時經存管人批准更改以前未經分配的資產的基準；

(d) 對每一基金而言，應在該基金中支取與該基金有關或歸屬於該基金的本公司的負債、開支、費用、收費或儲備，而不歸屬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基金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負債、開支、費用、收費或儲備應由董事經存管人批准，按董事酌情決定認為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和基準予以分配和支取，以及董事應有權及可隨時和不時經存管人批准更改該基準，包括情況許可時重新分配該等負債、開支、費用、收費及儲備；

(e) 如因對本公司若干資產提出債權人程序或其他程序，負債、開支、費用、收費或儲備將以不同於本應根據上述第(d)段的承擔方式承擔，或在任何類似情況下，董事可在本公司的賬冊和記錄中將任何資產轉入任何基金中或從任何基金轉出任何資產；

(f) 如歸屬於認購者股份的本公司資產（如有）產生任何淨溢利，董事可將代表該等淨溢利的資產分配至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基金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每一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僅應就與該基金有關的該類別股份予以運用。

(xi) *清盤*。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作用如下的條文：

(a)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存管人終止任何基金：

(1) 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就該基金釐定的數額；

(2) 若任何基金不再獲得批准或其他正式的認可；

(3) 若通過任何法例使繼續經營有關基金不合法，或董事認為繼續經營有關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董事對本文件所指明事件的決定乃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此等條文或其他規定，董事無須因未能終止有關基金而負上責任。

(b) 在符合《2014年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對清償債權人就每項基金的索償而言是適當的方式和次序，運用該基金的資產。清盤人應在必要時就可分配給股東的資產在本公司的賬冊中列明該等資產轉入各類別基金或從各類別基金轉出該等資產的情況，以確保債權人的索償乃按照下列條文而作出分配。

(c) 然後，可分配給股東的資產應按下列優先次序運用：

(1) 首先，以指定的基金貨幣或清盤人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將金額盡量相當於（按清盤人確定的匯率計算）各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於開始清盤之日分別持有的上述基金的股份或（如適當者）有關類別或種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支付各基金的股份持有人；但是，有關基金中必須有足夠資產以便能作出上述支付。如有關基金中沒有足夠資產作出上述支付，則應追索下列資產：

(A) 首先，追索不包含在任何基金內的本公司資產；和

(B) 第二，（在向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支付該等持有人根據本第(1)段分別有權取得的金額後，）追索基金中其他類別股份所餘下的資產（按於各有關基金內餘下資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

(2) 第二，從根據上文第(c)(1)(A)段作出任何追索後餘下的不包含在任何基金內的本公司資產中，向認購者股份持有人支付最多相等於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面值的金額。如按以上所述沒有足夠資產以便能全數支付上述金額，則不會追索包含在任何基金內的資產。

(3) 第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基金當時餘下的任何餘額，此款額按有關基金中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

(4) 第四，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餘下而並包含在任何基金內的任何餘額，此款額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

(d)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受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賦予的授權及《2014年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單一類財產，而且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產的任何部分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以及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可予解散，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若股東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應代表股東安排出售實物資產，並向股東支付現金所得款項。出售所得價格可能會與釐定資產淨值時對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價格不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所產生的任何差額。

(xii) *有資格成為董事的股份數量*。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規定有資格成為董事需持有的股份數量。

股份形式、股份證明書及股份的轉讓

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不會發給股份證明書。有關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書面確認將在收訖股份認購款項後，於配發股份的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每一基金的股份可由轉讓人簽署書面契據予以轉讓（或如屬法團轉讓，由轉讓人的代表簽署或蓋上轉讓人的印章）。如其中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尚存者將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以該等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

如在進行轉讓之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上文「**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一節所述的有關基金的最低持股值，董事可拒絕辦理有關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 年法》登記，亦未符合任何適用的國家法規下的資格。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國人士（該詞定義按《1933 年法》S 規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轉讓，惟因登記註冊或獲得豁免而進行者除外。「美國人士」的定義載於標題為「**定義**」一節。

關鍵性合約

以下在本公司擬從事的業務的正常營運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是或可能是關鍵性合約：

(a) 由本公司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 1998 年 1 月 28 日的**管理協議**（經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14 的附屬函件修訂及可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協議規定基金經理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本公司向基金經理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基金經理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時的疏忽、不真誠、欺詐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b) 由本公司與存管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管協議**，據此，存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人，並受到本公司的整體監督。存管協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在任何一方發出 9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存管人未能支付到期債項），則可在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但存管人必須繼續擔任存管人，直至一名獲中央銀行批准的繼任存管人獲本公司委任，或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可被撤銷為止。存管人擁有權力轉授其職責，但其義務不會因其已委託第三方保管其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

存管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就存管人因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履行存管人職責而使其遭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及申索（包括聲稱屬任何部分資產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從相關基金的資產向存管人作出彌償，並使存管人免受所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費用、法律行動、負債、訴訟、法律程序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惟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費用、要求或開支是因存管人疏忽或故意未有根據存管協議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根據存管協議在其託管下持有的金融工具遺失，或因存管人欺詐、故意失責、不誠實或疏忽而另外引起者則除外。任何上述彌償保證應延伸至基於偽冒或未經授權文件或簽署而行事的存管人（前提是存管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文件已獲授權或有關簽署乃屬真確）。

(c) 由基金經理與行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管理協議**。根據本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行政管理人，負責在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在基金經理的整體監督下，代表基金經理管理及治理本公司的事務。行政管理協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初步年期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其後可在任何一方發出 90 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清盤（為了根據非違約一方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該方獲委任接管人或訊問員或發生同類事件（不論在合適監管機構或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示下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則可在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在獲得中央銀行及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後，行政管理人有權轉授其職責，而前提是須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在愛爾蘭進行最低限度的業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基金經理應就行政管理人因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行政管理人基於其合理相信是由基金經理正式授權的任何指示行事，或行政管理人按照（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任何指示或建議行事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而使行政管理人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直接損失、費用、損害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支銷），向行政管理人及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及使彼等免受有關損害，惟若任何上述申索、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法律程序或損失、費用、損害或開支是因行政管理人或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欺詐、故意違約、魯莽、不誠實或疏忽而產生則除外。

(d) 由 PIMCO 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本協議規定 PIMCO 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向 PIMCO 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 PIMCO 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時的疏忽、欺詐、不真誠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e) 由 PIMCO Europe Ltd.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可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協議規定 PIMCO Europe Ltd 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向 PIMCO Europe Ltd 作出的若干彌償保

證，但不包括由於 PIMCO Europe Ltd 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時的疏忽、欺詐、不真誠、罔顧後果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f) 由基金經理與 PIMCO Europe Ltd 訂立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19 日的**分銷協議**（可經基金經理與 PIMCO Europe Ltd 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協議規定分銷人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基金經理向分銷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分銷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罔顧後果、欺詐、不真誠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事宜。

(g) 由 PIMCO Europe Ltd.與 Deutschland GmbH 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4 日的**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可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協議規定 PIMCO Deutschland GmbH 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向 PIMCO Deutschland GmbH 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 PIMCO Deutschland GmbH 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時的疏忽、欺詐、不真誠、罔顧後果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h) 由 PIMCO Asia Pte Ltd.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4 日的**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本協議規定 PIMCO Asia Pte Ltd.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向 PIMCO Asia Pte Ltd.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 PIMCO Asia Pte Ltd.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時的疏忽、欺詐、不真誠、罔顧後果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i) 由基金經理與 PIMCO Australia Pty Ltd.訂立日期為 2005 年 2 月 2 日的**分銷協議**（可經基金經理與 PIMCO Australia Pty Ltd.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協議規定分銷人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由基金經理向分銷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分銷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罔顧後果、欺詐、不真誠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j) 由基金經理與 PIMCO Asia Pte Ltd.訂立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28 日的**分銷協議**（可經基金經理與 PIMCO Asia Pte Ltd.不時進一步修訂）。本協議規定分銷人的委任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但在若干情況下，本協議可在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本協議載明由基金經理向分銷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由於分銷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罔顧後果、欺詐、不真誠或故意失責行為引起的事宜。

(k) 由基金經理與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 日的**分銷協議**，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的分銷人，並須受基金經理的整體監督。分銷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 90 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如在通知後其中一方無力償債或發生未糾正違約事件）立即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分銷人有權將其職責轉授。協議規定，基金經理應就分銷人履行其職責時所帶來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費用、要求及開支（包括法律和專業開支）向分銷人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有關損失，惟分銷人於履行其義務時因疏忽、不誠實、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

(l) 由基金經理與 PIMCO Deutschland GmbH 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分銷協議**，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的分銷人，並須受基金經理的整體監督。分銷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 90 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如其中一方無力償債或發生未糾正違約事件）立即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分銷人有權將其職責轉授。協議規定，基金經理應就分銷人履行其職責時所帶來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費用、要求及開支（包括法律和專業開支）向分銷人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有關損失，惟分銷人於履行其義務時因疏忽、不誠實、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引致者則除外。

其他資料

除上文「**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期權或其他工具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由本基金章程日期起，基金將不收購從事奧斯陸／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所禁止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在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從事該等業務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倚賴(a)根據專責審查上述公約合規情況的機構所提供的研究分析進行的評估及／或(b)提供有關集束彈藥製造商相關數據推送的其他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或(c)發行機構在進行股東參與活動時收到的回應及／或(d)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任何評估均由投資顧問自行進行或從第三方，包括其他 PIMCO 集團公司取得。

除上文「**董事的利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對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已購入或擬購入的財產均沒有任何利益。

除因本公司訂立上文「**關鍵性合約**」項下所列各項協議所引起的或任何其他已付費用、佣金或開支外，概無將任何款項或利益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

除本基金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就促成或同意促成該等認購而支付或授予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交件可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UCITS 規例；及
(c) 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

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免費向行政管理人索取。]

附件一 – 受監管市場

以下名單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列出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而每項基金的資產可不時投資於該等受監管證券交易及市場。除獲准於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進行的投資外，投資將被限制在以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進行。中央銀行並無發出已批准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基金章程中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摘錄自以下名單。

(i)具以下條件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位於任何成員國（馬爾他除外）；或

- 位於以下任何國家： - 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新西蘭、挪威、瑞士、美國；或

- 包括在下列名單中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誼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Cordoba
阿根廷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Mendoza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La Plata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de Rio de Janeiro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da Bahia-Sergipe-Alagoas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do Extremo Sul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Minas-Espírito Santo-Brasília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do Paraná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de Pernambuco e Paraiba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de Santos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Regional
巴西	巴西期貨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智利電子交易所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Bolsa de Bogata
哥倫比亞	Bolsa de Medellin
哥倫比亞	Bolsa de Occidente
埃及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冰島	冰島證券交易所
印度	邦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印度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度	真奈證券交易所
印度	科欽證券交易所
印度	德里證券交易所

印度	高哈地證券交易所
印度	海德拉巴證券交易所
印度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印度	Magadh Stock Exchange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度	普那證券交易所
印度	阿默達巴德證券交易所
印度	Uttar Pradesh Stock Exchange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印尼	蘇臘巴亞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金融市場
肯雅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Societe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尼日利亞	位於拉哥斯的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位於 Kaduna 的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位於哈科特港的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瑪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沙特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南韓證券交易所
南韓	KOSDAQ(韓國納斯達克)市場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津巴布韋	津巴布韋證券交易所

- 下列任何市場：

國際：-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加拿大：-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歐洲：-
歐洲納斯達克（此屬新近成立的市場，流通性的一般水平或難以與相對較成熟的交易所相比）。

由中國中央銀行 （即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英國：-
由英倫銀行所出版的《根據金融服務法第 43 條大額現金和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市場的規定（「灰皮書」）（經不時修訂）（有關英鎊、外幣與黃金）》中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及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操作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LIFFE）；及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法國：-
法國的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 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

日本：-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of Japan）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新加坡：-
SESDAQ（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二級市場）；及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美國：-
美國的納斯達克（NASDAQ）；及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第一市場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債券市場；及

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監管並由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交易商經營以及由受美國貨幣監理專員（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體制（Federal ReserveSystem）或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監管的銀行機構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 獲准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地點上市或買賣的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所：

- 成員國（馬爾他除外）；

- 位於歐洲經濟區（歐盟（馬爾他除外）、挪威及冰島，但不包括列支敦士登）的成員國；

在亞洲的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 韓國期貨交易所；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吉隆坡期權及金融期貨交易所；
- 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 大阪商品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在澳洲的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悉尼期貨交易所；

在巴西的 Bolsa de Mercadorias & Futuros；

在以色列的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在墨西哥的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MEXDER）；

在南非的南非期貨交易所；

在瑞士的 Eurex（蘇黎世）；

在土耳其的 Turkdex（伊斯坦布爾）；

在美國的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Eurex US；
- 國際證券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紐約商業交易所；
-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就僅以釐定某基金資產的價值爲目的而言，「認可交易所」一詞在涉及某基金利用的任何衍生工具時，將被視為包括任何該等衍生工具定期進行交易的有組織交易所或市場。

此外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每項基金可在本公司認爲適當時，以及只有如存管人能夠提供託管服務及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得中央銀行批准的條件下，投資於下列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阿爾巴尼亞	地拉那證券交易所
亞美尼亞	埃里温證券交易所

哥斯達黎加	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厄瓜多爾	瓜亞基爾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爾	基多證券交易所
科特迪瓦	Bourse des Valeurs d'Abidjan
牙買加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共和國）	中亞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共和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吉爾吉斯共和國	吉爾吉斯證券交易所
馬其頓	馬其頓證券交易所
巴布亞新畿內亞	Lae Stock Exchange
巴布亞新畿內亞	摩爾斯比港證券交易所
波多黎各	位於聖胡安的證券交易所
千里達和多巴哥	千里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Bourse des Valeurs Mobilieres de Tunis
烏茲別克	塔什干共和證券交易所

此外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每項基金可在本公司認爲適當時，以及只有如存管人能夠提供託管服務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得中央銀行批准的條件下，在獲准金融衍生工具可上市或交易的所有列支敦士登衍生工具交易所進行投資。

附件二 – 證券評級說明

基金的投資的質素可分多種，有些證券屬該基金獲准投資的最低等級，亦有些證券是屬最高等級（按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而定，或如屬未經評級，則由投資顧問決定是否具相若評級質素）。如投資顧問認為未經評級證券的質素與經評級的證券相若，則未經評級證券將視為猶如經評級的證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屬個別評級類別的證券的百分比會有所變動。下文是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說明。

*高質素債務證券*是被評為兩種最高評級類別中的其中一種（就商業票據而言為最高評級類別）證券；或若未經評級，則為投資顧問認為質素相若的證券。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被評為四種最高評級類別中的其中一種證券，或若未經評級，則為投資顧問認為質素相若的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高孳息證券（「垃圾債券」）*是穆迪評為 Baa 以下或標準普爾評為 BBB 以下或惠譽同等評級及質素相若的證券，就其發行機構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具高度投機性。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長期評級：債券及優先股

Aaa：具 Aaa 評級的債券被認為具最佳質素。該等債券附帶最低程度的投資風險，且一般被稱為「金邊證券」。利息付款以大額或極為穩定的保證金保障，本金有保證。雖然各種保障因素很可能有變，但可預見的變更亦不大可能影響此等證券基本上極為穩健的地位。

Aa：就各種標準而論，具 Aa 評級的債券被認為具高質素，與 Aaa 類別共同構成一般稱為的高級債券。此等證券的評級低於最佳債券，因為保證金的金額可能不及 Aaa 證券的保證金金額，或保障因素的波幅可能較大，或可能有其他因素令其長期風險看似略高於 Aaa 證券。

A：具 A 評級的債券具有很多有利的投資特性，並被視為中高級的債務。提供本金及利息保障的因素被認為足夠，但可能有因素顯示在日後某個時間容易受到損害。

Baa：具 Baa 評級的債券被視為屬中級債務（*即*所具保障不很高，但所得保證亦不差）。利息付款及本金保證目前看來均足夠，但長遠而言，若干保障因素可能會缺乏，或在特質上可能並不可靠。此等債券缺乏顯著的投資特性，而事實上還具投機特性。

Ba：具 Ba 評級的債券被認為具投機成分；其前景不能被視為有很好保證。利息和本金付款的保障通常可能很一般，以致在未來景氣與不景氣的期間內，均沒有很好的保障。狀況不明確是此類債券的特色。

B：具 B 評級的債券一般欠缺理想投資的特點。長期而言，對利息及本金付款或維持合約其他條款的保證可能很小。

Caa：具 Caa 評級的債券的質素欠佳。該等債券可能會違約，或就本金或利息而言，可能有現存的危機成分。

Ca：具 Ca 評級的債券代表具高度投機性的債務。該等債券經常違約或有其他明顯不足之處。

C：具 C 評級的債券屬最低評級債券，而獲此評級的債券可被當為極為難以指望取得任何實際投資級別。

穆迪在其企業債券評級系統中，對由 Aa 至 Caa 的每類通稱評級均加上 1、2 及 3 的數字調整代號，調整代號 1 表示該證券排於其所屬通稱評級類別的較高位置；調整代號 2 表示排於中間位置；而調整代號 3 則表示該證券排於其所屬通稱評級類別的較低位置。

公司短期債務評級

穆迪的短期債務評級是就發行機構準時償付優先債務的能力所表示的意見，此等債務的原定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需依靠如信用證及彌償保證書等支持機制的債務不在此列，除非已賦予明確評級則作別論。

穆迪採用以下三種名稱，以表示已予評級的發行機構的相對還款能力。該三種名稱均適用於屬投資級別的債券。

優質-1 級：具優質-1 級評級的發行機構（或支持機構）具有極佳的償付高級短期債項的能力。優質-1 級還款能力將通常以下列各項特點證明：在發展完善的行業具市場領導地位；資金運用的回報率高企；資本結構保守，舉債適中，並且對資產有充份保障；固定財務收費的盈利涵蓋範圍有豐裕餘額及內部產生現金的能力高；並且具備發展完善的渠道參與一系列的金融市場及替代流動資金的來源獲得保證。

優質-2 級：具優質-2 級評級的發行機構（或支持機構）具有很強的償還高級短期債項的能力。此能力通常從上文所述的許多特點得以證明，但程度較低。盈利趨勢和償債權益比率雖然良好，但可能會較為波動。資本化特性雖仍適當，但較易受外在條件影響。此等發行機構維持充裕的替代流動資金。

優質-3 級：具優質-3 級評級的發行機構（或支持機構）償還高級短期債項的能力可予接受。業界特性和市場組合的效應可能較為明顯。收益及盈利能力的變動可導致債務保障的衡量水平有變，並且可能需要較高的財務槓桿作用。此等發行機構維持足夠的替代流動資金。

非優質級：具非優質級評級的發行機構不屬任何優質級評級類別。

短期市政債券評級
短期市政債券有下列三種界定投資級別情況的評級類別。可變利率即期債務（VRDO）定有兩個評級成分。第一個因素代表預定本金及利息付款所涉及的風險程度的評估，而另一個因素則代表即期特性所涉及的風險程度的評估。 給予 VRDO 即期特性的短期評級將以 VMIG 表示。當 VRDO 在長期或短期方面未予評級時，該部分將以 NR 表示，例如 Aaa/NR 或 NR/VMIG 1。MIG 評級將於債務清償時終止，而 VMIG 評級的期限將根據每項債券的特定結構或信貸特性而定。

MIG 1/VMIG 1：此評級表示最佳質素。目前有完善的現金流、最佳的流動資金支持或能足證廣泛參與再融資市場以提供穩健保障。

MIG 2/VMIG 2：此評級表示優秀質素。保障的保證金雖然不如前一類般大額，但仍充裕。

MIG 3/VMIG 3：此評級表示可予接受的質素。已計入所有安全因素，但缺乏前兩個級別的公認實力。流通性及現金流的保障可能較狹窄，且參與再融資市場的途徑可能尚未完善。

SG：此評級表示投機性質素。此類別的債務工具缺乏保障保證金。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公司及市政債券評級

投資級別
AAA：具 AAA 評級的債務屬標準普爾評級中的最高級。支付利息與償還本金的能力極強。

AA：具 AA 評級的債務具有很強的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與最高評級的債務僅有輕微差別。

A：具 A 評級的債務具有強的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但與評級類別較高的債務相比，卻較易受各種情況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具 BBB 評級的債務具足夠能力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雖然此債務通常具足夠保障參數，但與評級類別較高的債務相比，則較易因不利經濟狀況或各種情況轉變而導致為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變弱。

投機級別
獲 BB、B、CCC、CC 及 C 評級的債務在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方面被視為有明顯的投機特性。BB 表示投機程度最低，而 C 則最高。雖然此等債務可能會具有某程度的質素和保障特點，但這些特點卻被很多不明朗因素或對不利條件的重大風險承擔所蓋過。

BB：具 BB 評級的債務與其他投機性債務相比，在短期內易於違約的可能性較低。不過，此等債務需面對主要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對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風險承擔，可能導致其沒有足夠能力準時支付利息和本金。BB 評級類別亦用作償還次序後於獲實際或隱含 BBB-評級的高級債務的債務。

B：具 B 評級的債務有較大可能易於違約，但目前則有能力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可能會削弱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或意願。B 評級類別亦用作於償還次序後於獲實際或隱含 BB 或 BB-評級的高級債務的債務。

CCC：具 CCC 評級的債務目前可確定可能易於違約，而且是否能準時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視乎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是否有利。在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下，有可能沒能力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CCC 評級類別亦用作償還次序後於獲實際或隱含 B 或 B-評級的高級債務的債務。

CC：CC 評級通常應用於償還次序後於獲實際或隱含 CCC 評級的高級債務的債務。

C：C 評級通常應用於償還次序後於獲實際或隱含 CCC-評級的高級債務的債務。C 評級可用於涵蓋破產呈請已提交存檔，但有關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仍繼續償還的情況。

CI：CI 評級適用於並不支付利息的收益債券。

D：具 D 評級的債務的還款被拖欠。即使適用的寬限期尚未屆滿，但當利息或本金並沒有在到期日支付時，即可使用 D 評級類別，除非標準普爾相信該等還款會在寬限期內作出。如債務的還本付息受到影響，D 評級亦將用在破產呈請存檔後使用。

加(+)或減(-)：AA 至 CCC 的評級可加上加號或減號作出調整，以示在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地位。

暫定評級：英文字母「p」表示評級是暫定評級。暫定評級假設經評級的債務所融資的項目成功完成，而且表示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規定主要或完全取決於該項目能否成功及準時完成。此項評級所針對的雖是項目完成後的信貸質素，但對項目完成的可能性，或在該項目完成後債務不予償還的風險均不予置評。投資者應就有關的可能性及風險自行作出判斷。

r：「r」是用於強調標準普爾認為可能會因非信貸風險而導致預期回報有大幅波動或顯著變動的衍生工具、混合投資工具及若干其他債務。此類債務例如包括：本金或利息回報與股票、商品或貨幣有指數關係的證券；若干掉期及期權；以及只付利息及只付本金的按揭證券。

沒有「r」符號不應被視作表示某債務的總回報不會波動或變動。

N.R.：未獲評級。

美國及其領土以外的發行機構的償還債項會與美國境內的公司及市政債券以同樣基礎評級。有關評級衡量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但不計及貨幣兌換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商業票據評級定義

標準普爾商業票據評級是對原定到期期限並不超過 365 日的債務能否準時償付的可能性作出的現行評定。評級分為多個類別，從代表最高質素債務的 A 至代表最低質素的 D。此等類別載列如下：

A-1：此最高類別表示準時還款的安全程度很強。經確定具有極強安全特性的債務均註有加號(+)。

A-2：具此評級證券的準時還款能力令人滿意，但相對安全程度不及具 A-1 評級的債務般高。

A-3： 具此評級的證券具足夠能力準時還款，但與評級較高的債務相比，則較易受各種情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具 B 評級的證券其準時還款的能力僅屬一項推測判斷。

C：此評級乃賦予還款能力存疑的短期債項。

D：具 D 評級的債務的還款被拖欠。即使適用寬限期尚未屆滿，但當利息或本金並沒有在到期日支付，即可使用 D 評級類別，除非標準普爾相信該等還款會在寬限期內作出。

商業票據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建議，亦不是對市價或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的評論。有關評級乃根據發行機構提供予標準普爾，或標準普爾從其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取得的現有資料而作出。標準普爾並沒有就任何評級進行審核，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會依賴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有關評級可能因該等資料改變或未能取得該等資料而更改、中止或撤銷。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

長期評級表

發行機構信貸評級表

在多個行業（包括金融及非金融企業、主權機構及保險公司）中獲評級的實體，一般會獲給予發行機構違約評級（IDR）。IDR 表達出實體對財務責任違約的相對弱點。IDR 所針對的「臨界點」違約風險，一般是指某項財務責任不獲償付即最能反映該實體違約未獲處理時，該財務責任所面對的風險。因此，IDR 亦針對實體面臨破產、被行政接管或同類概念的相對弱點，儘管該評級機構承認發行機構亦可能會有先見之明而自願使用該等機制。

總體上，IDR 根據該評級機構對發行機構違約的相對弱點的看法，而非基於對違約可能性的特定百分比的預測，來提供發行機構的順序等級。有關獲譽惠評級的發行機構過往的違約經驗的資料，請查閱惠譽評級網站內有關過渡性及違約表現的研究報告。

AAA：最高信貸質素。
「AAA」評級表示對違約風險的預期最低。該等評級只會在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特別強勁時才會發出。償付能力幾乎不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受影響。

AA：極高信貸質素。
「AA」評級表示對違約風險的預期甚低。這顯示對於償付財務承擔有非常強的能力。償付能力不大容易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

A：高信貸質素。
「A」評級表示對違約風險的預期屬於低。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被認為屬強勁。然而，相對於較高評級而言，償付能力可能較容易受到不利的營業或經濟狀況所影響。

BBB：良好信貸質素。
「BBB」評級顯示對違約風險的預期現時屬於低。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被認為屬足夠，但不利的營業或經濟狀況較有可能損害償付能力。

BB：投機性質。
「BB」評級顯示違約風險容易提升，尤其在營業或經濟狀況隨著時間過去而逆轉的情況下；然而，在營業或財務上具有彈性，支持財務承擔的償付。

B：高度投機。
「B」評級顯示存在重大違約風險，但仍具有有限的安全系數。目前仍能應付財務承擔，但持續還款的能力容易受到營業及經濟環境轉差的影響。

CCC：重大信貸風險。
違約確實可能發生。

CC：信貸風險非常高。
似乎可能出現某類違約。

C：信貸風險異常高
違約即將發生或無可避免，或發行機構已停止運作。反映發行機構屬於「C」類評級的條件包括：
a. 發行機構於無法償付重大財務責任後已進入寬限或改正期；
b. 發行機構就重大財務責任的償付違約後已訂立臨時協商豁免或暫停償付協議；或
c. 惠譽評級另外認為，「RD」或「D」的條件即將發生或無可避免，包括透過正式宣佈不良債務交換。

RD：受限制違約。
「RD」評級顯示惠譽評級認為發行機構就債券、貸款或其他重大財務責任經歷無法改正的償付違約，但尚未進入破產申請、行政接管、破產管理、清算或其他正式清盤程序，因而並未停止營運。這情況可包括：
a. 特定類別或貨幣的債項出現選擇性的償付違約；
b. 對於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證券或其他重大財務責任出現償付違約後，任何適用的寬限期、改正期或違約寬容期屆滿而仍未改正；
c. 對於一項或多項重大財務責任出現償付違約後，獲延長多重豁免或寬容期（一連串或並行）；或
d. 就一項或多項重大財務責任執行不良債務交換。

D：違約。
「D」評級顯示惠譽評級認為發行機構已進入破產申請、行政接管、破產管理、清算或其他正式清盤程序，或已因其他理由停止營運。

違約評級不會按預期的基礎給予實體或其債務；就此而言，未有對包含延後特性或寬限期的工具作出還款，一般不會被視作違約，直至延後或寬限期屆滿後為止，除非有關違約是由於破產或其他類似情況，或不良債務交換所引致則作別論。

「即將發生」違約通常指發行機構已知會償付違約，但幾乎會必然發生。舉例而言，發行機構可能已錯過預定還款期，但（按通常情況）有寬限期可讓發行機構於寬限期內改正償付違約的情況。另一例子是，發行機構已正式宣佈一項不良債務交換，但交換日期仍將在最近的未來的幾天或幾星期內落實。

在所有情況下，違約評級的給予反映評級機構對於最合適的評級類別的意見與其他評級同業的意見一致，以及或會與發行機構的財務責任的條款或當地商業慣例的違約定義有所不同。

附註：
修飾符號「+」或「-」或會附加於評級之上，以代表主要評級類別內的相對狀況。該等後綴符號不會加在「AAA」長期 IDR 類別或加在「B」以下的長期 IDR 類別之上。

短期評級

給予企業、公眾及結構性財務的發行機構或債務的短期評級。

短期發行機構或債務評級在所有情況下乃根據獲評級實體或證券流的短期違約弱點而釐定，並關乎能否根據管限相關債務的文件履行財務責任。短期評級乃給予其最初到期日根據市場慣例被視作「短期」的債務。一般而言，就企業、主權及結構性債務而言，短期是指最多 13 個月，而就美國公眾融資市場的債務而言則指最多 36 個月。

F1：最高短期信貸質素。
表示及時償付財務承擔的最強內在能力；或會加上「+」號以表示任何異常強勁的信貸特性。

F2：良好短期信貸質素。
及時償付財務承擔的良好內在能力。

F3：中等短期信貸質素。
及時償付財務承擔的內在能力屬於足夠。

B：短期信貸質素屬投機性質。
及時償付財務承擔的能力很低，並且很容易受到金融及經濟狀況短期逆轉的影響。

C：高短期違約風險。
違約確實可能發生。

RD：受限制違約
顯示實體雖然繼續履行其他財務責任，但已對其一項或多項財務承擔違約。通常只適用於實體的評級。

D：違約。
顯示實體存在廣泛的違約事件，或對短期債務違約。

附件三

本公司有意就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股份類別申請 UKRF。

有關任何相關申報基金類別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存置並在其網站內發佈的申報基金名單。

附件四 – 投資限制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規例獲認可為 UCITS。根據有關規例，UCITS 須受下列投資限制約束。於本公司營運期內，有關規例若有改動，則投資限制可就該等改動而作出更改。股東將於本公司在有關變動後的下一份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中獲悉該等更改。

1 獲准投資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2 最近發行並將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

1.4 UCITS 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1.6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2.2 除本 2.2 條下文第(2)段另有規定外，UCITS 不得將任何其資產超過 10%投資於規例第 68(1)(d)條適用的類型的證券。

本 2.2 條上文第(1)段不適用於 UCITS 對稱為「規則 144A 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的投資，惟：

(a) 有關證券的發行附有在發行後 1 年內向美國證交會註冊證券的承諾；及

(b) 該等證券並非缺乏流通性的證券，即 UCITS 可於 7 日內以 UCITS 對該等證券估值的價格或接近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2.3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惟其在當中投資超過 5%的每間發行機構所持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值必須少於 40%。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根據法例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監督所規限，則在中央銀行批准的情況下，適用於該機構發行的債券的 10%限額（如 2.3 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其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由一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限額（如 2.3 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2.6 在引用 2.3 所述的 40%限額時，2.4 及 2.5 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應包括在內。

2.7 以附屬流動資金形式持有並存放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第 7 條列明的信貸機構除外）的存款不得超過：

(a) UCITS 資產淨值的 10%；或

(b) （如存款存放於存管人）UCITS 淨資產的 20%。

2.8 UCITS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是項限額可提高至 10%。

2.9 除上文 2.3、2.7 及 2.8 所述者外，下列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 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

2.10 上文 2.3、2.4、2.5、2.7、2.8 及 2.9 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就同一機構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上文 2.3、2.4、2.5、2.7、2.8 及 2.9 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應用於在同一集團內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的限額為淨資產的 20%。

2.12 UCITS 可將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列於基金章程及可摘錄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Straight-A Funding LLC、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印度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級別）。

UCITS 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來自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所佔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3 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一項投資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3.2 對另類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投資基金被禁止將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開放式投資基金。

3.4 若 UCITS 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單位，而該等投資基金乃由 UCITS 的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 UCITS 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 UCITS 對該項其他投資基金的單位所

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3.5 若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憑藉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而代表 UCITS 收取佣金（包括回扣佣金），有關佣金必須撥歸 UCITS 的財產。

3.6 不得對本身持有本公司內部其他基金的股份的基金進行投資。

3.7 投資方 UCITS 不可就投資於傘子內其他投資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收取年度管理費（不論有關收費是否在投資方基金層面上直接支付、於收取方基金的層面上間接支付或兩者之結合），使不會因在收取方 UCITS 的投資而向投資方基金收取雙重的年度管理費。此條文亦適用於由投資顧問收取而有關費用是直接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年度費用。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乃模擬某項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 UCITS 可將最高達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因特殊市況而有充分理由支持，4.1 所述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如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則不可購入任何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要影響力的有投票權股份。

5.2 UCITS 不可購入：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無投票權股份；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債務證券；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25%的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的貨幣市場票據。

注意：倘若無法於購入之時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項所載的限額在購入當時可無須理會。

5.3 5.1 及 5.2 不適用於：
(i)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i)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v)UCITS 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所訂限額，是項豁免方為適用，而倘若超出此等限額，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及
(v)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就應單位持有人要求純粹代表單位持有人購回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所在國家經營只限於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5.4 UCITS 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基金章程內的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 UCITS 於其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條文約束，惟其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基金章程所訂明限額，UCITS 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的管理公司行事，則不可以無備兌方式沽出下列各項：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票據；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 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 對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6.2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若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指引所列出的投資限額。（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訂準則。）

6.3 UCITS 可投資於在場外買賣（場外）的金融衍生工具，惟

— 場外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到審慎監管並屬於獲中央銀行批准的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受中央銀行所制訂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7 對借款及貸款的限制

7.1 UCITS 可借入最多佔其淨資產 10%的款項，惟該借款須屬暫時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舉例而言）為贖回要求作融資或彌補因買賣交易的結算日期錯配而引致的現金不足額。存管人可抵押 UCITS 的資產以獲取借款。當釐定未償還借款的百分比時，貸方餘額（例如現金）不可與借款抵銷。

7.2 UCITS 可透過「背對背」貸款協議獲取外幣。基金經理應確保，其外幣借款超出背對背按金價值的 UCITS 將該超出金額視作根據 UCITS 規例第 103 條所指的借款。

附件五 - 存管人保管職責的轉授

存管人已向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註冊辦事處位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轉授 UCITS 指令細則第 22(5)(a)條所載的保管職責，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已獲委任為存管人的全球副託管人。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作為全球副託管人）已委任在 State Street 全球託管網絡內的當地副託管人，而名單載列如下。

市場	副託管人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阿根庭	花旗銀行
澳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奧地利	德意志銀行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
孟加拉	渣打銀行
比利時	德意志銀行，荷蘭
貝寧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聯邦	UniCredit Bank d.d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花旗銀行 – 聖保羅分行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保加利亞分行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基納法索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中國 – A股市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B股市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 滬港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尼加	Banco BCT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ì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EB)
	Nordea Danmark, Filial of Nordea Bank AB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B)
	Nordea Bank AB (publ)，芬蘭分行
法國	德意志銀行，荷蘭
格魯吉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德意志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幾內亞比索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Citibank Europe plc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印尼	德意志銀行
愛爾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Deutsche Bank S.p.A.
象牙海岸	渣打銀行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日本分行 (HSBC)
	瑞穗銀行
約旦	渣打銀行 Shmeissani分行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大韓民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投資者服務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SEB Bankas
馬拉維	Standard Bank Limited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里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Banamex)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荷蘭	德意志銀行，荷蘭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尼日爾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Nordea Bank AB (Publ), filial I Norge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巴拿馬	花旗銀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葡萄牙	德意志銀行，荷蘭
波多黎各	花旗銀行，波多黎各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羅馬尼亞分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塞內加爾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OB)
	花旗銀行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FirstRand Bank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斯威士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Nordea Bank AB (publ)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台灣	德意志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渣打銀行，科特迪瓦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UIB)
土耳其	花旗銀行
	德意志銀行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P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ADX)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DFM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各方名錄

公司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65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
PIMCO Europe Ltd, 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3640 1000
傳真：+44 20 2640 1007
PIMCO Asia Pte Ltd.
8 Marina View, #30-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PIMCO Deutschland GmbH, Seidlstrasse 24 – 24a, 80335 Munich, Germany.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存管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HD32, Ireland.

分銷人
PIMCO Europe Ltd
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PIMCO Asia Pte Ltd.
8 Marina View, #30-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PIMCO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19, 5 Martin Place,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 樓 2201 室。
PIMCO Deutschland GmbH
Seidlstrasse 24 – 24a, 80335 Munich, Germany.

愛爾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秘書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PIMCO 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於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本公司的現有基金

2019 年 9 月 13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多板塊固定收益基金

Euro Bond Fund

Dynamic Bond Fund

Euro Low Duration Fund

Euro Income Bond Fund

環球債券基金

Global Advantage Fund

Global Bond ESG Fund

收益基金

Global Libor Plus Bond Fund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總回報債券基金

UK Low Duration Fund

Global Bond Ex-US Fund

Low Duration Income Fund

信貸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

Euro Credit Fund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PIMCO Credit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ESG Fund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UK Corporate Bond Fund

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Mortgage Opportunities Fund

PIMCO Asia High Yield Bond Fund

長存續期固定收益基金

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Euro Ultra-Long Duration Fund

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

UK Sterling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PIMCO Asia Local Bond Fund

Emerging Markets 2018 Fund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Emerging Markets Bond ESG Fund

PIMCO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股票基金

PIMCO EqS Emerging Markets Fund

PIMCO EqS Pathfinder Fund™ *

PIMCO EqS Pathfinder Europe Fund™ *

PIMCO Global Dividend Fund

PIMCO RAE PLUS Global Developed Fund

US Small Cap StocksPLUS™ Fund

PIMCO RAE US Fund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Global Developed Equity Fund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PIMCO StocksPLUS™ AR Fund

StocksPLUS™ Fund *

PIMCO RAE Emerging Markets Fund

PIMCO RAE Europe Fund

PIMCO RAE PLUS US Fund

PIMCO RAE PL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PIMCO RAE Global Developed Fund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Europe Equity Fund

PIMCO RAFI Dynamic Multi-Factor US Equity Fund

通脹保障基金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Euro Real Return Fund

Global Advantage Real Return Fund

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UK Real Return Fund

Inflation Strategy Fund

另類基金

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

多重資產基金

PIMCO Global Core Asset Allocation Fund

Dynamic Multi-Asset Fund

PIMCO Dividend and Income Builder Fund

PIMCO Emerging Multi-Asset Fund

Strategic Income Fund

短期基金

US Short-Term Fund

Euro Short-Term Fund

*美國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的商標

PIMCO 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以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作抵押的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	其指數+/- 2年 *(2)*	B至Aaa；Baa以下最多1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2) 上述指數乃指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 1 至 5 年通脹掛鈎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Bond 1-5 Year Index），其估量商品實質回報基金的固定收益成分。

投資目標及政策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包括掉期協議、期貨、期貨期權及結構性票據和商品指數掛鈎票據，以助其投資於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並已獲中央銀行批准（如需要）的任何指數及分類指數參考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彭博商品指數系列(Bloomberg Commodity family of indices)內的任何指數）。本基金運用的任何指數及該等指數所參考的商品類型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此等工具將可在毋須直接投資於實物商品的情況下從商品市場中取得投資回報，以及將獲得積極管理的環球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所抵押。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行業發行商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

本基金將運用增強指數商品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於對多元化商品指數取得高效投資參與及積極抵押品組合管理的專業知識。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基於商品及固定收益板塊的多元化積極觀點原則。就固定收益板塊而言，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乃用於識別可產生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從宏觀角度考慮在中期內可能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各種力量。由下而上的策略則驅動商品及固定收益證券兩者的投資參與的證券甄選過程。

本基金通常透過訂立掉期協議尋求投資於某指數。在一項典型的掉期協議中，本基金將從掉期協議的對手方收取指數的價格增值（或貶值）或指數的一部分，以交換向對手方支付已協定的費用。

未投資於商品指數掛鈎衍生工具的資產可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的環球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成分，務求在**附件四**所載投資限制下提高本基金的總回報投資表現。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獲穆迪評為 Baa 以下或標準普爾評為 BBB 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以下，但最少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 B 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

投資顧問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成分，目標為提高本基金的總回報投資表現，而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為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 1 至 5 年通脹掛鈎債券指數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按投資顧問對利率所作預測而定。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 1 至 5 年通脹掛鈎債券指數乃以廣泛基礎對主要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市場進行計量。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 1 至 5 年通脹掛鈎債券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按本補充文件所概述方式運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指數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有關詳情在本文件內概述或將可從投資顧問獲取，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彭博商品總回報指數。彭博商品總回報指數乃一項非管理式指數，包含 20 隻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此指數旨在為作為資產類別的商品提供高流通性及多元化的基準。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尋求透過訂立一系列購回及／或證券借出協議而取得其主要投資的證券的市場參與，惟其必須遵照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載的條件及限制方可進行。

本基金亦可持有及維持附屬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資產保證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任何有關資產應屬投資級別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投資級別。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總體收費 (%)**
機構	0.74	-	-	-	0.74
G類機構	0.74	-	-	-	0.74
R類別	0.90	-	-	-	0.90
H類機構	0.91	-	-	-	0.91
投資者	0.74	0.35	-	-	1.09
管理	0.74	-	0.50	-	1.24
E類別	1.64	-	-	-	1.64
T類別	1.64	-	-	0.40	2.04
M類零售	1.64	-	-	-	1.64
G類零售	1.64	-	-	-	1.64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贖回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以了解此等政策的額外詳情。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6 年 8 月 26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 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瑞士法郎、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10.00 美元或人民幣 100.00 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本基金的機構美元累積股份類別現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有關上市類別的最新資料，請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上市經紀。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商品及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多元化入息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多元化入息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多元化入息基金可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多元化入息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多元化入息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多元化入息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公司、高孳息及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B以下最多1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多元化入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彭博巴克萊全球（不包括新興市場）綜合信貸成分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ex-Emerging Markets)、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BB-B級已發展市場限制高孳息避險指數(Merrill Lynch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皆為美元對沖三種指數的平等加權混合所得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彭博巴克萊全球（不包括新興市場）綜合信貸指數以廣泛基礎對全球已發展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市場進行計量。該指數並不反映費用、開支或稅項的扣減。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限制BB-B 級已發展市場高孳息避險指數追蹤由在已發展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發行商的根據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的平均評級介乎BB1至B3之間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表現。合資格的債券會進行資本市值加權，惟分配予個別發行人（按彭博報價版所界定）的總額不會超過2%。超過限額的發行人配額將減少至2%而彼等各自的債券面值將按比例調整。同樣地，跌至低於2%上限的所有其他發行人的債券面值將按比例增加。該指數於該月份最後一個曆日會重新調整。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實體及類似主權實體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布雷迪債券、貸款、歐元債券及本地市場工具的總回報。此項指數只追蹤某特定地區或國家。彭博巴克萊全球（不包括新興市場）綜合信貸成份指數、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BB-B 級已發展市場限制高孳息避險指數、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等美元對沖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公司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的多元化組合。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其在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方面出現拖欠情況，或存在有關該等付款拖欠情況的迫切風險），惟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低於 B 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0%。除此之外，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證券有連繫的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將運用以環球固定收益為本的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基於廣泛分散投資環球固定收益板塊的原則。該策略專注於透過信貸質素的改善而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基本面穩健或正在改進的證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乃用於識別可產生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從宏觀角度考慮在中期內可能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各種力量。由下而上的策略則帶驅動證券甄選過程，有利識別和分析價值偏低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 20%為限。

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的相關資產投資；(iii) 因應投資顧問的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不包括新興市場）成分指數、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 BB-B 級已發展市場限制高孳息避險指數、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同等加權組合。有關此等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總 體 收 費 (%)**
機構	0.69	-	-	-	0.69
G類機構	0.69	-	-	-	0.69
H類機構	0.86	-	-	-	0.86
R類別	0.87	-	-	-	0.87
投資者	0.69	0.35	-	-	1.04
管理	0.69	-	0.50	-	1.19
E類別	1.59	-	-	-	1.59
T類別	1.59	-	-	0.40	1.99
M類零售	1.59	-	-	-	1.59
G類零售	1.59	-	-	-	1.59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

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 M 類零售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現時收益及尋求分散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級別證券）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2019 年 3 月 20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就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本基金應支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將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因此，於贖回持有量時，股東或會因資本減少而未能收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股東應注意，股息將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因此，資本將會被減少，而分派將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實現，且這種循環或將持續直至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除MBS外，Caa至AA：貨幣市場證券將會評級為A2/P-2	每月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符合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尋求達致最高水平的總回報。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固定收益工具（其發行機構與設有新興證券市場的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在經濟上有連繫），以及該等證券的相關衍生工具（其類別於下文詳述）及新興市場貨幣。本基金購買的固定收益證券將最少獲穆迪給予 Caa 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 CCC 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但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按揭保證證券例外。根據投資顧問對利率的預測，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包括由亞洲主權實體、類似主權實體、銀行及公司發行的定息美元計價債券。現時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包括大部分由亞洲註冊實體發行而流通面值最少為 3 億美元及距離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息債券。有關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存續期的最新說明），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洲的發展中國家（新興亞洲），惟可能投資於上文所概述在經濟上與該等新興市場經濟有連繫的其他國家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擁有廣泛酌情權可認定及投資於其認為符合資格作為新興市場的國家。投資顧問將根據其對相對息差及利率、通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結餘、公司資產負債表基本因素作出的估計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為本基金挑選國家、行業及貨幣的組成成分。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證券或新興市場國家貨幣的回報計算回報的工具（例如衍生工具），惟並非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或貨幣本身。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遵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包括其上海總部）於 2016 年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公告[2016]第 3 號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而毋須受任何投資額度限制規限。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的貨幣持倉。本基金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承擔將受到積極管理。活躍貨幣持倉及貨幣對沖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等工具施行。

各種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守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

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的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只有在本公司風險管理過程中列載並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的衍生工具方可運用。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12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按運用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4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摩根亞洲信貸指數(JACI)。摩根亞洲信貸指數(JACI)量度亞洲（日本除外）美元計值債券市場的表現。該指數為由亞洲主權機構、半主權機構、銀行及企業所發行的定息及浮息美元計值債券的投資機會提供基準。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亦可持有及維持附屬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保證證券、商業票據及存款證。任何有關資產應屬投資級別，或如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投資級別。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65	-	-	-	0.65
G類機構	0.65	-	-	-	0.65
H類機構	0.82	-	-	-	0.82
R類別	0.83	-	-	-	0.83
投資者	0.65	0.35	-	-	1.00
管理	0.65	-	0.50	-	1.15
E類別	1.50	-	-	-	1.50
T類別	1.50	-	-	0.40	1.90
M類零售	1.50	-	-	-	1.50
G類零售	1.50	-	-	-	1.50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10 年 5 月 7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 M 類零售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月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本基金可從淨投資收益及已變現的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支付股息。此外，倘若已變現的出售投資所得溢利（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為負數，本基金仍可從淨投資收益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基本理由為令本基金可向正尋求收益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水平穩定且一致的分派。

投資顧問並無責任告知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的每股股息率，以及儘管其可不時選擇如此行事，但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有關股息率可因市場狀況而改變。概不能保證將可達致任何股息率，以及倘若本基金的可分派收入、收益或資本未達特定水平，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或收到較低水平的分派。

務須注意，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可能於資本中扣除及資本或會因而被減少，並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收益。從資本中扣除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新興亞洲固定收益市場（包括非投資級別證券），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相關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進一步概述，本基金亦可藉向人民銀行提交申請，以遵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應委聘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以代表本基金提交申請，並為本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雖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項下並無額度限制，但需要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而若所提交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需提交最新資料。就存檔而言，不能預計人民銀行會否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評註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如有所要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須遵循人民銀行的指示，並相應地作出有關修改。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引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以很大，因此本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在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會面對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訂立了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義務。此外，由於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需的相關存檔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故本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僅新近頒佈，在市場上仍未受考驗。在此階段，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仍須作進一步釐清及／或更改。因而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屬有限，因而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容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金額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至於本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當時的原有貨幣比率大致相符，並最多可准許有 10%的偏差。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有變，而可能會對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人民銀行將對本基金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所作的交易進行持續監督，倘若出現任何不遵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人民銀行或會針對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採取相關行政行動，例如：暫停買賣或強制退出投資。

除來自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財稅[2016]第 30 號項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發出的通知，有權獲 100%企業所得稅豁免及 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屬於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稅率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按稅率 6%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海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賺取的息票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獲暫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豁免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的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所賺取而與該等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直接關連的債券利息。

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被視為非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雖然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在實際上正實施該非應課稅待遇，但在現行稅務規例下並無有關該非應課稅待遇的清晰指引。

根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財稅[2016]第 70 號項下《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發出的另一項通知，獲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從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地方貨幣市場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轉變，且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較發達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般一致和具透明度，且各地區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持有的資產所應佔的而由投資顧問應付並由本基金償付的中國稅項及稅費或會隨時變更。

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2019 年 3 月 20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可就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當地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B以下最多15%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通常將其最少 80%的資產投資於以具備新興證券市場的國家的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該等工具可以遠期或衍生工具為代表，例如期權、期貨合約或掉期協議。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遠期或衍生工具，而以任何貨幣計價的遠期或衍生工具將包括在前句所指的 80%資產政策之內，只要該等遠期或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是以某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以無須對沖其非美元貨幣的風險。未投資於上述非美元國家貨幣計價的工具的資產可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有連繫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來界定及投資於其認為屬於新興市場的國家。投資顧問將根據其對相對利率、通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結餘以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定因素而為本基金挑選國家和貨幣組合。本基金很可能會將其投資集中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發展中國家。本基金可投資於回報以新興市場證券的回報為依據的工具，例如衍生工具，而不是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遵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包括其上海總部）於 2016 年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公告[2016]第 3 號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而毋須受任何投資額度限制規限。

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 JP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JP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是一項綜合環球當地新興市場指數，並且由國際投資者可參與買賣的定期交易、流動定息的本地貨幣政府債券組成。JP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高孳息債券（「垃圾債券」），惟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15%投資於獲穆迪評為 B 以下，或由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相等的評級的證券，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PIMCO定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合約或掉期協議，或按揭或資產保證證券（如「**證券、衍生工具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述）。本基金可無限制地尋求透過訂立一系列的買賣合約或利用其他資技巧（例如是在某方面類似反向購回協議的金額滾動）而取得其主要投資的證券的市場參與。在「金額滾動」中，本基金將按揭相關證券售予交易商，並同時同意於未來以預定價格購回類似證券（但非相同的證券）。本基金所尋求的「總回報」由收益及資本增益（如有）組成，其通常由某特定界別或證券的利率下跌或正在改善的信貸基礎因素而產生。

貨幣對沖活動及活躍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 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

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該等衍生工具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的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只有在本公司風險管理過程中列載並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的衍生工具方可運用。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按運用中央銀行的規定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的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 JP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89	-	-	-	0.89
G類機構	0.89	-	-	-	0.89
R類別	1.04	-	-	-	1.04
H類機構	1.06	-	-	-	1.06
投資者	0.89	0.35	-	-	1.24
管理	0.89	-	0.50	-	1.39
E類別	1.89	-	-	-	1.89
T類別	1.89	-	-	0.40	2.29
M類零售	1.89	-	-	-	1.89
G類零售	1.89	-	-	-	1.89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股份類別。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 M 類零售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有連繫的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相關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進一步概述，本基金亦可藉向人民銀行提交申請，以遵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應委聘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以代表本基金提交申請，並為本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雖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項下並無額度限制，但需要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而若所提交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需提交最新資料。就存檔而言，不能預計人民銀行會否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評註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如有所要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須遵循人民銀行的指示，並相應地作出有關修改。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引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以很大，因此本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在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會面對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訂立了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義務。此外，由於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需的相關存檔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故本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僅新近頒佈，在市場上仍未受考驗。在此階段，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仍須作進一步釐清及／或更改。因而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屬有限，因而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容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金額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至於本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應要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當時的原有貨幣比率大致相符，並最多可准許有 10%的偏差。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有變，而可能會對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人民銀行將會對本基金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所作交易進行持續監督，倘若出現任何不遵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人民銀行或會針對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採取相關行政行動，例如：暫停買賣或強制退出投資。

除來自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財稅[2016]第 30 號項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發出的通知，有權獲 100%企業所得稅豁免及 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屬於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稅率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按稅率 6%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海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賺取的息票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獲暫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豁免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的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所賺取而與該等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直接關連的債券利息。

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被視為非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雖然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在實際上正實施該非應課稅待遇，但在現行稅務規例下並無有關該非應課稅待遇的清晰指引。

根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財稅[2016]第 70 號項下《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發出的另一項通知，獲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因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地方貨幣市場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轉變，且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較發達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般一致和具透明度，且各地區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就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持有的資產應佔而由投資顧問應付並由本基金償付的中國稅項及稅費或會隨時變更。

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2年	B以下最多15%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 80%的資產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證券市場有連繫的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證券可以非美元貨幣及美元計價。若符合以下條件，本基金會將發行機構視為在經濟上與新興證券市場有連繫：(1) 發行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家，或(2) 發行機構的主要業務設於該國家。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實體及類似主權實體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布雷迪債券、貸款、歐元債券及本地市場工具的總回報。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其在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方面出現拖欠情況，或存在有關該等付款拖欠情況的迫切風險），惟低於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 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5%。

投資顧問擁有廣泛酌情權，可確定及投資於其認為符合新興證券市場資格的國家。然而，按投資顧問的一般意見，新興證券市場乃指所在國家符合世界銀行或其有關連機構或聯合國或其機構界定為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系者。本基金偏重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相對較低並有潛力達致急速經濟增長的國家。投資顧問將根據其對相對利率、通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結餘以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定因素而為本基金挑選國家及貨幣組合。本基金很可能會將其投資集中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發展中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 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總資產的 20%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可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於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 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按運用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建立不同時期的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的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BI）。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	**總體收費(%)**
機構	0.79	-	-	-	0.79
G類機構	0.79	-	-	-	0.79

R類別	0.93	-	-	-	0.93
H類機構	0.96	-	-	-	0.96
投資者	0.79	0.35	-	-	1.14
管理	0.79	-	0.50	-	1.29
E類別	1.69	-	-	-	1.69
T類別	1.69	-	-	0.40	2.09
M類零售	1.69	-	-	-	1.69
G類零售	1.69	-	-	-	1.69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每項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本基金的機構美元收息股份類別現時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有關上市類別的最新資料，請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上市經紀。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 M 類零售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作出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有連繫的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 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2019 年 3 月 20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可就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以致投資於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並適合準備接受較高波動性的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新興市場貨幣及／或固定收益工具	0 - 2 年	B以下最多15%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 8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貨幣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經濟上與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有連繫的發行機構的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在此舉屬不切實際的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交收及不交收）、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信用掛鈎票據，尋求模擬以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的投資回報。

投資顧問擁有廣泛酌情權來確定其認為符合新興市場資格的國家。投資顧問將根據其對相對利率、通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結餘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為本基金挑選國家及貨幣的組合。本基金很可能會將其投資集中於亞洲、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歐洲新興國家。本基金可投資於回報以新興市場證券的回報為依據的工具，例如衍生工具，而不是直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遵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包括其上海總部）於 2016 年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公告[2016]第 3 號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而毋須受任何投資額度限制規限。

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按投資顧問對利率所作預測而有所變動，惟在一般市況下預料不會超過兩年。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高孳息證券，惟低於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 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證券所佔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5%。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 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可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本基金只可運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過程中列明及經中央銀行批准的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的相關資產投資；(iii) 因應投資顧問的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

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的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 JP 摩根新興本土市場附加指數(ELMI+)（J.P. Morgan Emerging Local Markets Index Plus (ELMI+)）。JP 摩根新興本土市場附加指數(ELMI+)追蹤 22 個外貿總額最少為 100 億美元的新興市場國家的以本土貨幣計值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回報。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	**總體收費 (%)**
機構	0.85	-	-	-	0.85
G類機構	0.85	-	-	-	0.85
R類別	0.96	-	-	-	0.96
H類機構	1.02	-	-	-	1.02

投資者	0.85	0.35	-	-	1.20
管理	0.85	-	0.50	-	1.35
E類別	1.75	-	-	-	1.75
T類別	1.75	-	-	0.40	2.15
M類零售	1.75	-	-	-	1.75
G類零售	1.75	-	-	-	1.75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細概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6 年 8 月 28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而定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0 智利披索、10.00 瑞士法郎、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 M 類零售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有聯繫的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相關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進一步概述，本基金亦可藉向人民銀行提交申請，以遵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應委聘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以代表本基金提交申請，並為本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雖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項下並無額度限制，但需要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而若所提交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需提交最新資料。就存檔而言，不能預計人民銀行會否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評註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如有所要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須遵循人民銀行的指示，並相應地作出有關修改。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引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以很大，因此本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在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會面對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訂立了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義務。此外，由於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需的相關存檔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故本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僅新近頒佈，在市場上仍未受考驗。在此階段，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仍須作進一步釐清及／或修改。因而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屬有限，因而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容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金額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至於本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應要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當時的原有貨幣比率大致相符，並最多可准許有 10%的偏差。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有變，而可能會對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人民銀行將會對本基金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所作交易進行持續監督，倘若出現任何不遵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人民銀行或會針對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採取相關行政行動，例如：暫停買賣或強制退出投資。

除來自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財稅[2016]第 30 號項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發出的通知，有權獲 100%企業所得稅豁免及 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屬於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稅率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按稅率 6%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海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賺取的息票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獲暫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豁免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的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所賺取而與該等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直接關連的債券利息。

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被視為非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雖然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在實際上正實施該非應課稅待遇，但在現行稅務規例下並無有關該非應課稅待遇的清晰指引。

根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財稅[2016]第 70 號項下《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發出的另一項通知，獲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從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地方貨幣市場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轉變，且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較發達國家的稅務稅務法律法規般一致和具透明度，且各地區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就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持有的資產應佔的而由投資顧問應付並由本基金償付的中國稅項及稅費或會隨時變更。

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環球債券基金

2019 年 3 月 20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環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高孳息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環球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環球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美國及非美國中期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3年	B至Aaa（除MBS外）；Baa以下最多1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以全球各種主要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的存續期加減三年不等。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以廣泛基礎對全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市場進行計量。此指數的三大成分為美國綜合、泛歐綜合及亞太綜合指數。指數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的公司債券、加拿大政府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級別144A 證券。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惟可將其總資產最多達10%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Baa或標準普爾的BBB評級或惠譽的同等評級，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B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但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按揭保證證券例外。雖然按揭保證證券並無最低的信貸評級規定，但當計算上述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10%限額時，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證券將會計算在內。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在經濟上與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國家有連繫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新興市場證券」）。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遵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包括其上海總部）於2016年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公告[2016]第3號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而毋須受任何投資額度限制規限。

作為投資策略一部分，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環球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此過程包括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者的決策輸入因素，以識別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的策略專注於短期及長期兩者的全球宏觀經濟考慮因素，並用作為部分的地區及板塊挑選。由下而上的策略則研究個別工具的概況，為投資顧問能否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各個板塊中挑選價值偏低的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 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49	-	-	-	0.49
G類機構	0.49	-	-	-	0.49
H類機構	0.66	-	-	-	0.66
R類別	0.76	-	-	-	0.76
投資者	0.49	0.35	-	-	0.84
管理	0.49	-	0.50	-	0.99
E類別	1.39	-	-	-	1.39
T類別	1.39	-	-	0.30	1.69
M類零售	1.39	-	-	-	1.39
G類零售	1.39	-	-	-	1.39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Z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1998年1月28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A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類機構、E類、G類機構、G類零售、M類零售、T類、Z類及R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II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10.00澳元、10.00巴西雷亞爾、10.00加元、10.00瑞士法郎、100.00智利披索、10.00捷克克朗、10.00歐元、10.00英鎊、10.00港元、

10.00匈牙利福林、10.00以色列錫克爾、1000.00日圓、100.00墨西哥披索、100.00挪威克朗、10.00新西蘭元、10.00波蘭茲羅提、人民幣100.00元、100.00瑞典克朗、10.00新加坡元或10.00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A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19年9月20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本基金的機構美元累積及投資者美元累積股份類別現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有關上市類別的最新資料，請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上市經紀。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G類機構及G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類機構收息及G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M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II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投資淨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II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II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被減少，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乃建基於根據UCITS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相關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進一步概述，本基金亦可藉向人民銀行提交申請，以遵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應委聘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以代表本基金提交申請，並為本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雖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項下並無額度限制，但需要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而若所提交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需提交最新資料。就存檔而言，不能預計人民銀行會否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評註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如有所要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須遵循人民銀行的指示，並相應地作出有關修改。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引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以很大，因此本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在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會面對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訂立了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義務。此外，由於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需的相關存檔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故本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僅新近頒佈，在市場上仍未受考驗。在此階段，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仍須作進一步釐清及／或更改。因而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屬有限，因而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容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金額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至於本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應要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當時的原有貨幣比率大致相符，並最多可准許有10%的偏差。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有變，而可能會對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人民銀行將會對本基金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所作交易進行持續監督，倘若出現任何不遵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人民銀行或會針對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採取相關行政行動，例如：暫停買賣或強制退出投資。

除來自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於2016年3月10日就財稅[2016]第30號項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發出的通知，分別有權獲100%企業所得稅豁免及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屬於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海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賺取的息票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獲暫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豁免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的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所賺取而與該等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直接關連的債券利息。

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被視為非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雖然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在實際上正實施該非應課稅待遇，但在現行稅務規例下並無有關該非應課稅待遇的清晰指引。

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就財稅[2016]第70號項下《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發

出的另一項通知，獲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國機構從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地方貨幣市場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較發達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般一致和具透明度，且各地區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就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持有的資產應佔的而由投資顧問應付並由本基金償付的中國稅項及稅費或會隨時變更。

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的股份類別可以貨幣風險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累積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276928，其於1998年1月28日根據UCITS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PIMCO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2018年10月1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以致投資於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II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II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美國及非美國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Caa或以下最多2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一項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組合，該等工具以全球各種主要貨幣計價及評級低於穆迪的Baa或標準普爾的BBB或惠譽的同等評級。本基金可將其總淨資產最多達20%投資於獲穆迪評為Caa或以下評級或獲標準普爾評為CCC或以下評級或獲惠譽評為相同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中並非投資於低於穆迪給予的Baa評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BB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的資產，可投資於較高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投資於其在支付利息或償付本金方面出現拖欠情況，或存在有關該等付款拖欠情況的迫切風險的證券。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BB-B級已發展市場高孳息避險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BB-B級已發展市場高孳息避險指數追蹤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公司發行商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表現。就該指數而言，已發展市場被界定為FX-G10（外匯十國集團）成員、西歐國家或美國的領土。FX-G10包括所有歐元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債券必須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但至少根據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的綜合評級為B3 級。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BB-B級已發展市場高孳息避險指數的存續期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本基金將運用環球高孳息信貸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此過程包括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者的決策輸入因素，以助投資顧問識別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的策略專注於短期及長期兩者的全球宏觀經濟考慮因素，並就地區及板塊挑選提供背景資料。由下而上的策略則研究個別信貸的概況，為投資顧問能否挑選價值偏低的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

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15%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PIMCO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BB-B級已發展市場高孳息避險指數。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20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應注意的是，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	分銷費 (%)	總體收費(%)
機構	0.55	-	-	-	0.55
G類機構	0.55	-	-	-	0.55
H類機構	0.72	-	-	-	0.72
R類別	0.80	-	-	-	0.80
投資者	0.55	0.35	-	-	0.90
管理	0.55	-	0.50	-	1.05
E類別	1.45	-	-	-	1.45
T類別	1.45	-	-	0.40	1.85
M類零售	1.45	-	-	-	1.45
G類零售	1.45	-	-	-	1.45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Z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2005年5月30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A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類機構、E類、G類機構、G類零售、M類零售、T類、Z類及R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II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10.00澳元、10.00巴西雷亞爾、10.00加元、10.00瑞士法郎、100.00智利披索、10.00捷克克朗、10.00歐元、10.00英鎊、10.00港元、10.00匈牙利福林、10.00以色列錫克爾、1000.00日圓、100.00墨西哥披索、100.00挪威克朗、10.00新西

蘭元、10.00波蘭茲羅提、人民幣100.00元、100.00瑞典克朗、10.00新加坡元或10.00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A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2019年4月1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本基金的機構美元收息股份類別現時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有關上市類別的最新資料，請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上市經紀。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G類機構及G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類機構收息及G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M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II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II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II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於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高孳息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乃建基於根據UCITS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的股份類別可以貨幣風險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以致投資於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B至Aaa（除MBS外）；Baa以下最多15%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投資級別公司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其發行機構須於最少三個國家（美國可為其中之一）設有註冊辦事處或主要業務。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Index）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指數是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的信貸成分，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乃非管理式指數，以廣泛基礎對全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市場進行計量。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三大成分為美國綜合、泛歐綜合及亞太綜合指數。然而，信貸成分不包括政府及證券化證券。信貸成分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的公司債券、加拿大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級別 144A 證券。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信貸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5%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 Baa 或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或惠譽的同等評級，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但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按揭保證證券例外。雖然按揭保證證券並無最低的信貸評級規定，但當計算上述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 15%限額時，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證券將會計算在內。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25%投資於在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有連繫的固定收益工具，當中某些證券可低於投資級別，惟須受上述限制規限。

本基金將運用環球投資級別信貸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此過程包括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者的決策輸入因素，以助投資顧問識別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的策略專注於短期及長期兩者的全球宏觀經濟考慮因素，並就地區及板塊挑選提供背景資料。由下而上的策略則研究個別信貸的概況，為投資顧問能否挑選價值偏低的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 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

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的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信貸指數。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49	-	-	-	0.49
G類機構	0.49	-	-	-	0.49
H類機構	0.66	-	-	-	0.66
R類別	0.76	-	-	-	0.76
投資者	0.49	0.35	-	-	0.84
管理	0.49	-	0.50	-	0.99
E類別	1.39	-	-	-	1.39
T類別	1.39	-	-	0.40	1.79
M類零售	1.39	-	-	-	1.39
G類零售	1.39	-	-	-	1.39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

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 M 類零售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投資級別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

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的股份類別可以貨幣風險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 II
G 類機構	累積
G 類機構	收息
G 類機構	收息 II
H 類機構	累積
H 類機構	收息
H 類機構	收息 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 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 II
E 類別	累積
E 類別	收息
E 類別	收息 II
G 類零售	收息
G 類零售	收息 II
M 類零售	收息
M 類零售	收息 II
R 類別	累積
R 類別	收息
R 類別	收息 II
T 類別	累積
T 類別	收息
T 類別	收息 II
Z 類別	累積
Z 類別	收息
Z 類別	收息 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美國及非美國通脹指數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B至Aaa；Baa以下最多1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實質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實質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通脹指數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工具須由政府、其代理機構或部門及企業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乃指對抗通脹保障的固定收益工具。債券本金的價值或就債券所付利息會因應官方通脹指標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美國財政部使用城市消費者的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通脹指標。由非美國政府所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一般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由該政府所計算可供參照的通脹指數。「實質回報」相等於總回報減去估計通脹成本，一般以官方通脹指標的變動衡量。

本基金將運用環球通脹掛鈎債券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基於廣泛分散投資環球通脹掛鈎市場及其他固定收益板塊的原則。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策略乃用於識別可產生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從宏觀角度考慮在中期內可能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各種力量。由下而上的策略則驅動證券甄選過程，有利識別和分析價值偏高或偏低的通脹掛鈎債券證券。

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Bond Index）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乃非管理式指數，對主要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市場的表現進行計量。該指數涵蓋以下國家所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務：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 Baa 評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評級或惠譽的同等評級，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存款證；及(iv)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5%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

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債券指數乃非管理式指數，對主要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市場的表現進行計量。該指數包括由以下列舉的國家（並非完整名單）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務：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49	-	-	-	0.49
G類機構	0.49	-	-	-	0.49
H類機構	0.66	-	-	-	0.66
R類別	0.76	-	-	-	0.76
投資者	0.49	0.35	-	-	0.84

管理	0.49	-	0.50	-	0.99
E類別	1.39	-	-	-	1.39
T類別	1.39	-	-	0.30	1.69
M類零售	1.39	-	-	-	1.39
G類零售	1.39	-	-	-	1.39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每項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實質回報及尋求對抗通脹率及尋求分散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以歐元、英鎊及美元計價的股份類別可以貨幣風險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收益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收益基金

補充文件

2019 年 9 月 26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本基金應支付的所有或部分管理費或會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因此，於贖回持有量時，股東未必能收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因此，資本將會被減少，而分派乃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種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資本耗盡為止。

於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相當大的一部分，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收益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固定收益工具	0 - 8年	除MBS及ABS外，低於Baa3最多50%	每月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尋求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長期資本增值乃次要目標。

本基金將運用環球多板塊策略，尋求將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與收益最大化的目標結合。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建基於廣泛類型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原則。本基金運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策略，識別可帶來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考慮到在中期內可能會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各種力量的宏觀看法。由下而上的策略則驅動證券甄選過程，有利識別和分析價格偏低的證券。本基金廣泛涵蓋各個地區、行業、發行機構及資產類別，並透過多組價值來源，對行業及發行機構進行獨立研究及審慎分散投資，以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多元化固定收益工具組合。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一般可產生較高收益水平的廣泛固定收益板塊，尋求維持高水平的股息收入。本基金一般會把其資產配置在多個投資板塊，其中可包括(i)位於歐盟及非歐盟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孳息及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歐盟及非歐盟政府、其代理機構及機關所發行的環球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iii)可能具有或未必具有槓桿的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保證證券；及(iv)外幣持倉（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然而，本基金無需對任何一個投資板塊取得投資參與，而本基金對任何一個投資板塊的投資參與將會隨時間而變動。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於上述證券類型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從而達到對有關證券的投資參與。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遵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包括其上海總部）於 2016 年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公告[2016]第 3 號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准許固定收益工具，而毋須受任何投資額度限制規限。本基金可主要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進行諸如期權、期貨、期貨的期權及掉期協議（包括固定收益指數的掉期）或信貸違約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惟須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下的限制。

本基金尋求的資本增值，乃一般因利率下跌，或特定投資板塊或證券的信貸基本因素改善（前者如經濟增長改善，後者如信貸評級改善或資產負債表基本因素轉強）而導致本基金所持有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上升所致。正如上文所述，資本增值乃本基金的次要目標。因此，著重收益及管理費從資本中扣除，或會使資本流失及削弱本基金維持日後資本增長的能力。

視乎投資顧問對於利率的預測而定，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將一般介乎 0 至 8 年之間。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及高孳息證券（「**高風險債券**」），但只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50%投資於獲穆迪給予 Baa3 評級或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備相若質素）以下評級的證券（但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於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保證證券的投資）。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的最多 20%投資於經濟上與新興市場國家掛鈎的固定收益工具。

倘投資顧問認為出於短暫需要或防守性目的而認為適當，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包括其代理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在本金和利息方面由其作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上文所述），以及由該等債務作抵押的購回協議，前提是本基金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而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股本證券；(iii)存款證；及(iv)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在俄羅斯國內市場買賣的證券，而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任何有關投資只會就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而進行。本基金或會運用可換股或股本證券，從而投資於其債券證券未必可供買賣或已透過詳細分析獲識別為良好投資機會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該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將與本基金互補或與本基金一致。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包括本投資政策所載屬非流通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進一步詳細資料在基金章程「可轉讓非流通證券」中載述）及構成貨幣市場工具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本基金可持有非美元計價投資持倉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計價的貨幣風險承擔僅限於總資產的 30%。因此，非美元計價投資及非美元計價貨幣的變動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可根據當時經濟狀況，使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而執行。本基金可使用各種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但須遵守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期貨的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固定收益證券的指數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的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固定收入相關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該相關指數的詳情將可從投資顧問取得，而前提是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只有在本公司風險管理過程中列載並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的衍生工具方可運用。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額。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按中央銀行的規定使用所運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誠如本補充文件所概述，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於不同時間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但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長短倉合計永不會導致出現未平倉的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對於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絕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及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本基金亦可持有及維持附屬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保證證券、商業票據及存款證。任何有關資產應屬投資級別，或如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投資級別。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	**服務費 (%)**	**跟進費 (%)**	**分銷費 (%)**	**總體收費(%)**
機構	0.55	-	-	-	0.55
G類機構	0.55	-	-	-	0.55
H類機構	0.72	-	-	-	0.72
R類別	0.80	-	-	-	0.80
投資者	0.55	0.35	-	-	0.90
管理	0.55	-	0.50	-	1.05
E類別	1.45	-	-	-	1.45
T類別	1.45	-	-	0.40	1.85
M類零售	1.45	-	-	-	1.45
G類零售	1.45	-	-	-	1.45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託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

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本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在投資者類別中，本基金亦可發行 A 類收息股份（該類別按年分派收益）。在 E 類別中，本基金亦可發行 Q 類收息股份及 Q 類收息 II 股份（該類別按季分派收益）。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加元、10.00瑞士法郎、100.00智利披索、10.00捷克克朗、10.00歐元、10.00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除 G 類機構、G 類零售、投資者 A 類收息、E 類別 Q 類收息及 E 類別 Q 類收息 II 外，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月宣派，並在宣派後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務須注意，管理費（或其中部分）可能於資本中扣除及資本或會因而流失，而收益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就 G 類機構、G 類零售及投資者 A 類收息而言，股息將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就 E 類別 Q 類收息及 E 類別 Q 類收息 II 而言，股息將每季宣派，並每季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本基金可從淨投資收益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基本理由為令本基金可向正尋求收益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水平穩定且一致的分派。

宣派的股息（如有）一般將於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或於該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進行再投資。有關本公司派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基金章程「派息政策」一節，而詳細派息日曆（包括最新的派息日期）可向投資顧問索取。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會涉及有關收益分派的不同稅務後果，而投資者應尋求有關此方面的意見。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

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具競爭力及穩定收入而不減少長期資本增值，並且尋求分散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的其他資料

儘管基金章程任何章節有所載述，有關認購及贖回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結算貨幣乃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美元）。

根據基金章程的條款，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應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美元）公佈。

就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擬通過減低巴西雷亞爾與本基金貨幣風險承擔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而限制股東的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有關股份類別對沖的其他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有關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此外，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股東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請參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本基金提供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 –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務須注意，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較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或會涉及更多和更高的額外風險。貨幣匯率不可預計地可以受到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未能作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貨幣交易，相對於在國際買賣方面已建立較長歷史的貨幣而言，亦涉及較大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

本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計值。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境內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是一個管理貨幣過程，受到中國政府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所實施的匯出限制所規限。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與境內人

民幣的價值或許有重大的差別。此外，人民幣的貨幣市場的成交量或會低於較成熟國家貨幣的成交量，因此相比其他貨幣，人民幣市場可能嚴重缺乏流動性、買賣差價較大和遇到顯著較大的波動性。尤其是，對沖股份類別的交易將於歐洲市場時段內執行，當人民幣交易在該時段進行時，流動性固有地較低，且交易成本亦較高。在這情況下的表現與在亞洲市場時段內進行人民幣交易的預期表現相比很可能出現偏差，因為亞洲市場的人民幣流動性一般較高，交易成本亦一般較低。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或會令本公司不可能執行貨幣對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求實行對沖及盡量降低交易成本。然而，不能保證將會成功做到，亦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只會在相關對沖類別中累計，並會在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

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相關中國規例或機關所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進一步概述，本基金亦可藉向人民銀行提交申請，以遵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應委聘一名境內交易及結算代理，以代表本基金提交申請，並為本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雖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項下並無額度限制，但需要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而若所提交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需提交最新資料。就存檔而言，不能預計人民銀行會否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評註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如有所要求，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將須遵循人民銀行的指示，並相應地作出有關修改。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引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以很大，因此本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在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會面對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訂立了交易的對手方，在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義務。此外，由於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需的相關存檔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辦理，故本基金須承受該境內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監管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僅新近頒佈，在市場上仍未受考驗。在此階段，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仍須作進一步釐清及／或更改。因而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有關中國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屬有限，因而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容許境外投資者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金額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至於本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方面，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應要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當時的原有貨幣比率大致相符，並最多可准許有 10%的偏差。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有變，而可能會對本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人民銀行將會對本基金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所作交易進行持續監督，倘若出現任何不遵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人民銀行或會針對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如適用）採取相關行政行動，例如暫停買賣或強制退出投資。

除來自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財稅[2016]第 30 號項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發出的通知，分別有權獲 100%企業所得稅豁免及 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從買賣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屬於源自中國的收入，須按稅率 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按稅率 6%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海外機構在中國債券市場賺取的息票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獲暫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豁免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的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所賺取而與該等境內實體／所成立公司直接關連的債券利息。

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技術上被視為非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雖然中國稅務機關在實際上正實施該非應課稅待遇，但在現行稅務規例下並無有關該非應課稅待遇的清晰指引。

根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財稅[2016]第 70 號項下《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發出的另一項通知，獲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從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地方貨幣市場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增值稅。

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轉變，且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並不如較發達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般一致和具透明度，且各地區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就透過直接准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持有的資產應佔的而由投資顧問應付並由本基金償付的中國稅項及稅費或會隨時變更。

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投資於中國證券的特定風險**」一節。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投資者	A類收息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E類別	Q類收息
E類別	Q類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各具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1至3年	B 至Aaa；Baa以下最多1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屬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按所界定）由一至三年不等，按投資顧問對利率所作預測而定。本基金所購入的固定收益工具存續期最長以十二年為限。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低於穆迪的 Baa 評級或標準普爾的 BBB 評級或惠譽的同等評級，但最少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非美國發行機構的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此過程包括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者的決策輸入因素，以識別多重價值來源，著重年期較短的證券。由上而下的策略專注於短期及長期兩者的全球宏觀經濟考慮因素，並用作為部分地區及板塊挑選。由下而上的策略則研究個別工具的概況，為投資顧問能否於固定收益市場中挑選價值偏低的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5%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

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而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46	-	-	0.46
G類機構	0.46	-	-	0.46
H類機構	0.63	-	-	0.63
R類別	0.75	-	-	0.75
投資者	0.46	0.35	-	0.81
管理	0.46	-	0.50	0.96
E類別	1.36	-	-	1.36
M類零售	1.36	-	-	1.36
G類零售	1.36	-	-	1.36
Z類別	0.00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的股份類別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盡量提高總回報和著重保本及尋求分散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著重存續期較短期的證券，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較短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總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總回報債券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總回報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中期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B至Aaa（除MBS外）；Baa以下最多1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具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總回報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項由不同年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Index）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代表在美國證交會登記、應課稅及以美元計價的證券。指數涵蓋美國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市場，連同政府和公司證券、按揭轉付證券及資產保證證券的指數成分。此等主要類別再細分為更具體的指數，定期進行計算及報告。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惟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的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的 Baa 或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或惠譽的同等評級，但最少須獲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 B 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固定收益工具，但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按揭保證證券例外。雖然按揭保證證券並無最低的信貸評級規定，但當計算上述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 10%限額時，低於投資級別的按揭保證證券將會計算在內。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非美國發行機構的美元計價證券。

投資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此過程包括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者的決策輸入因素，以識別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的策略專注於短期及長期兩者的全球宏觀經濟考慮因素，並用作為部分地區及板塊挑選。由下而上的策略則研究個別工具的概況，為投資顧問能否於固定收益市場中挑選價值偏低的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 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iii)存款證；及(iv)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5%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

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相反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出現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指數。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在上文概述及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50	-	-	-	0.50
G類機構	0.50	-	-	-	0.50
H類機構	0.67	-	-	-	0.67
R類別	0.77	-	-	-	0.77
投資者	0.50	0.35	-	-	0.85
管理	0.50	-	0.50	-	1.00
E類別	1.40	-	-	-	1.40

T類別	1.40	-	-	0.30	1.70
M類零售	1.40	-	-	-	1.40
G類零售	1.40	-	-	-	1.40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購買股份**」、「**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1998 年 1 月 31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本基金的機構美元累積及投資者美元累積股份類別現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有關上市類別的最新資料，請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上市經紀。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主要對美國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市場作出分散投資，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
（英文名稱為「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開放式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為 276928，其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根據 UCITS 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本補充文件載有具體地關於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的基金 –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資料，而本公司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型基金，旗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本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基金章程緊接在本補充文件之前及載入本補充文件之內。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2018 年 10 月 1 日

在本補充文件內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基金章程內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管理及行政**」項下）對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相應承擔責任。

鑑於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高孳息證券，以致投資於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所附帶的風險高於平均水平，故高孳息債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股東應注意，股息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的資本中支付。不論本基金的表現如何，從資本支付股息或會導致資本流失。因此，分派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而這情況或會循環不斷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

股東應注意，收息 II 類別應付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或會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當贖回持倉時，股東可能會因資本被削減而未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 摘要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摘要資料。有關資料須連同本補充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載對本基金及其有關風險的更詳盡說明方為完整。

主要投資	*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	*信貸質素(1)*	*分派次數*
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	其指數+/- 2年	Caa或以下最多30%	每季

(1) 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或惠譽(Fitch)的同等評級，或如未有評級，則獲投資顧問視為相若質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保存資本及審慎投資管理原則下賺取最高總回報。本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淨資產投資於一項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工具的評級須低於穆迪的Baa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或惠譽的同等評級。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總淨資產最多達30%投資於獲穆迪評為Caa 或以下評級或獲標準普爾評為CCC 或以下評級或惠譽的同等評級（或若未有評級，則須獲投資顧問視為具備相若質素）的高孳息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中並非投資於低於穆迪給予的Baa評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BB評級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的資產，可投資於較高質素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通常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孳息避險指數（Merrill Lynch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的存續期加減兩年不等。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孳息避險指數追蹤在美國本土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低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務的表現。發行人投資參與上限為2%。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孳息避險指數的存續期的詳情可向投資顧問索取。本基金可無限額投資於非美國發行機構的美元計價證券。本基金亦可在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運用涉及股票期權的對沖策略。

投資策略將運用高孳息信貸策略，該策略尋求運用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此過程包括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者的決策輸入因素，以助投資顧問識別多重價值來源。由上而下的策略專注於短期及長期兩者的全球宏觀經濟考慮因素，並就地區及板塊挑選提供背景資料。由下而上的策略則研究個別信貸的概況，為投資顧問能否挑選價值偏低的證券的關鍵。

本基金可同時持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持倉以總投資組合持倉的 20%為限，而非美元計價貨幣持倉以總資產的 20%為限。因此，非美元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非美元計價貨幣兩者的走勢均可影響本基金的回報。貨幣對沖活動及貨幣持倉將會運用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執行。各種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發行、延遲交付、遠期承擔交易、貨幣交易、購回及反向購回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均須遵照中央銀行不時制定的限制及條件（詳情載於「**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標題下）。不能保證投資顧問將成功運用此等技巧。

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在(i) 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ii) 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iii) 存款證；及 (iv) 銀行承兌匯票中的合併投資總限額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一為限。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非流通證券及構成貨幣市場票據的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達 10%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

遵照載於**附件四**及更詳細內容載於標題為「**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項下的有關規例，本基金可運用期貨、期權及掉期協議等衍生工具（可為上市或場外交易者），並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就(i)對沖目的及／或(ii)投資目的及／或(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舉例而言，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只會基於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容許的相關資產或類別而運用）以(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顧問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勝於直接投資的情況下作為代替性相關資產投資；(iii)因應投資顧問對利率的展望而調整本基金的利率風險承擔；及／或(iv)對某一指數的組合和表現取得投資參與（惟本基金絕對不得透過指數而對其不能直接投資的工具、發行機構或貨幣作出間接投資）。

運用衍生工具或會令本基金承擔「**一般風險因素**」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標題下所披露及詳述的風險。衍生工具（指數衍生工具除外）相關資產的持倉風險承擔若與直接投資持倉合計，不會超出**附件四**所載的投資限制。運用衍生工具將會產生額外槓桿風險。預期本基金的槓桿水平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600%範圍之內。本基金的槓桿可能會上升至更高水平，例如，在 PIMCO 認為最為適宜運用衍生工具以改變本基金的股票、利率、貨幣或信貸風險時。槓桿數字乃運用按中央銀行所規定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總和計算，因此並無計及本基金於任何時間設置的任何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

倘投資顧問經過詳盡投資分析後認為合適，則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建立合成短倉。合成短倉在經濟學名詞上相等於短倉，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本基金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於不同時間內建立長倉及合成短倉。有關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基金的長短倉比例將視乎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市況而定。本基金可能於任何一個時間只持長倉或相反只持短倉。儘管在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基金不會定向性地按淨額基礎持短倉。該等持倉有可能涉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所載的本基金投資政策計議的多個資產類別。按本基金任何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及任何直接投資的市值計算時，預期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組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80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補充文件本節一段概述的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所用名義數值總額計算的預期槓桿程度。

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採用風險值（「**風險值**」）方法，從而獲得備兌及風險管理。風險值是一種統計方法，採用歷史數據預測計算至單側 99%信心水平的基金可能損失的最大每日虧損。 然而，有 1%的統計性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數字。風險值方法乃使用一個歷史觀察期，因此倘異常的市況並不普遍或從歷史觀察期中省略，從風險值得出的結果或會有所偏差。因此，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就有關風險值模式進行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以嘗試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本基金有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會超過將會反映本基金擬定投資方式的相若基準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即沒有衍生工具的類似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基準投資組合將為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孳息避險指數。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孳息避險指數追蹤在美國本土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低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務的表現。發行人投資參與上限為 2%。有關此指數的進一步詳情可從公開途徑取得，或在要求下從投資顧問處獲取。持有期為 20 日。歷史觀察期將不少於一年。務須注意，以上限額乃中央銀行所規定的現行風險值限額。然而，若本基金的風險值模式或中央銀行的限額改變，本基金將能藉相應地更新本補充文件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引用該等新的模式或限額。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承擔的計量及監控將會至少每日進行一次。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費用及開支

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50%。

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跟進費(%)**	**分銷費(%)**	**總體收費(%)**
機構	0.55	-	-	-	0.55
G類機構	0.55	-	-	-	0.55
H類機構	0.72	-	-	-	0.72
R類別	0.80	-	-	-	0.80
投資者	0.55	0.35	-	-	0.90

管理	0.55	-	0.50	-	1.05
E類別	1.45	-	-	-	1.45
T類別	1.45	-	-	0.40	1.85
G類零售	1.45	-	-	-	1.45
M類零售	1.45	-	-	-	1.45
Z類別	0.00	-	-	-	0.00

有關應付基金經理的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費」及 Z 類別費用）的其他詳情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有關本基金及本公司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盡摘要載於基金章程內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交易日

美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董事在獲存管人批准後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子，惟每兩星期須有一個交易日及所有股東將獲事先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倘由於公眾假期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停市而難以(i)管理本基金或(ii)對本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則上述日子不會是本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基金於整個年度的擬暫停運作日子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查詢基金假期年曆（亦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有關副本）。

有關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有關股份交易的重要資料**」、「**如何贖回股份**」及「**如何轉換股份**」各節。

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

本基金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獲認可。

正如本補充文件附表 A 所載詳情，本基金發行機構、投資者、管理、H 類機構、E 類、G 類機構、G 類零售、M 類零售、T 類、Z 類及 R 類股份類別。在每一類別中，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派收益的股份）、收息 II 股份（尋求提供已增加收益的股份）及累積股份（累積收益的股份）三類中的其中一類或全部類別股份。

本基金中任何新類別股份的首次發行價視乎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應為 10.00 澳元、10.00 巴西雷亞爾、10.00 加元、10.00 瑞士法郎、100.00 智利披索、10.00 捷克克朗、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元、10.00 匈牙利福林、10.00 以色列錫克爾、1000.00 日圓、100.00 墨西哥披索、100.00 挪威克朗、10.00 新西蘭元、1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 元、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或 10.00 美元（不包括應支付的任何首期費用或轉換費用）。

如附表 A 所示，本基金中可供認購但未推出的任何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束。董事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新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中央銀行將於已接獲股份認購時及在其他情況下則每年獲事先通知首次發售期的任何延長情況。

本基金的投資者美元收息股份類別、機構美元累積股份類別及機構美元收息股份類別現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上市。有關上市類別的最新資料，請聯絡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的上市經紀。

股息及分派

就本基金中任何收息類別股份支付的股息將每季宣派，並在宣派後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 G 類機構及 G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年宣派，並每年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G 類機構收息及 G 類零售收息可從資本中派付分派。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理據是要使能夠向尋求收息主導投資方案的投資者提供穩定及一致水平的分派。

如屬 M 類零售，股息將會每月宣派，並每月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於額外股份（視乎股東的選擇而定）。

如屬收息 II 類別（尋求向股東提供更高收益），董事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費用，以及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與基本股份類別之間的收益差異（構成從資本作出的分派）。收益差異可以是正數或負數，並考慮到對沖類別個別種類所產生的股份類別對沖的貢獻而計算。此外，倘出售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溢利減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後的數值為負數，則本基金仍可能會從淨投資收入及／資本中向收息 II 類別支付股息。規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理由，是使本基金能夠盡量提高可分派予尋求較高派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金額。

正如上文強調，務須注意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或其中部分可能從收息 II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而資本可能因而流失，而收入可能藉放棄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從資本中扣除上述費用的理由，是盡量提高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可能與分派收益不同，投資者應就這方面尋求相關意見。

典型投資者的屬性

本基金的典型投資者將為追求透過同時結合收入和資本增長盡量提高總回報及尋求分散投資於高孳息固定收益市場，以及願意接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性且具中至長線投資目光的投資者。

風險因素

謹請投資者留意基金章程內標題為「**一般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全部適用於本基金）及「**證券、衍生工具、其他投資及投資技巧的特色與風險**」各節的內容，以了解構成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概述的本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有關該等證券、工具及市場的風險資料。特別是，本公司謹請投資者留意上文各節概述有關本基金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高孳息風險、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請參考閱閣下所投資或擬投資的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風險及回報狀況」一節所披露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SRRI**」）。SRRI 乃建基於根據 UCITS 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波動性。SRRI 的風險級別越高，表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很可能上升。

PIMCO 基金：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其姓名列於基金章程內）對本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附表 A

本基金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就每一股份類別的種類而言，本基金提供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供以「**首次發售期及發行價**」一節所載任何一種其他貨幣面額認購（亦可按對沖及未對沖版本認購）。可向行政管理人要求確認相關股份類別是否已經推出及查詢其推出日期。

機構	累積
機構	收息
機構	收息II
G類機構	收息
G類機構	收息II
H類機構	累積
H類機構	收息
H類機構	收息II
投資者	累積
投資者	收息
投資者	收息II
管理	累積
管理	收息
管理	收息II
E類別	累積
E類別	收息
E類別	收息II
G類零售	收息
G類零售	收息II
M類零售	收息
M類零售	收息II
R類別	累積
R類別	收息
R類別	收息II
T類別	累積
T類別	收息
T類別	收息II
Z類別	累積
Z類別	收息
Z類別	收息II